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组织会议
(2019年12月6日)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53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组织会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和 6 月 15 日至 23 日)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7 日)



联合国·纽约，2020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组织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12
四. 第四十三届会议.....	14
A. 决议.....	14
B. 决定.....	135
C. 主席声明.....	144
五. 第四十四届会议.....	146
A. 决议.....	146
B. 决定.....	215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和决定中以及在主席声明中所议议题的索引.....	216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3/1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2020年6月19日	14
43/2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2020年6月19日	16
43/3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2020年6月19日	18
43/4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6月19日	21
43/5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020年6月19日	22
43/6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6月19日	26
43/7	工作权	2020年6月19日	27
4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6月19日	31
43/9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20年6月19日	35
43/1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20年6月19日	36
43/11	食物权	2020年6月19日	38
43/12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20年6月19日	42
43/13	精神健康与人权	2020年6月19日	45
43/1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2020年6月19日	50
43/15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20年6月22日	53
43/16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6月22日	58
43/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20年6月22日	59
43/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2020年6月22日	61
43/19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20年6月22日	64
43/2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6月22日	66
43/21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2020年6月22日	68
43/22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6月22日	71
43/23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及适应训练和康复	2020年6月22日	72
43/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0年6月22日	76
43/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0年6月22日	77
43/26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20年6月22日	84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3/27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020年6月22日	91
43/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0年6月22日	2
43/29	防止灭绝种族	2020年6月22日	94
43/30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20年6月22日	101
43/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20年6月22日	103
43/3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20年6月22日	110
43/33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20年6月22日	115
43/3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2020年6月22日	117
43/35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2020年6月22日	121
43/36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6月22日	121
43/37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2020年6月22日	122
43/38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0年6月22日	124
43/39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2020年6月22日	129
44/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20年7月16日	146
44/2	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2020年7月16日	147
44/3	受教育权	2020年7月16日	149
44/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通过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支持和赋权来加强人权	2020年7月16日	151
44/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7月16日	155
44/6	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2020年7月16日	158
44/7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20年7月16日	160
44/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年7月16日	165
44/9	审判员、陪审员、助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020年7月16日	166
44/10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2020年7月16日	170
44/11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	2020年7月16日	172
44/12	意见和表达自由	2020年7月16日	174
44/13	极端贫困与人权	2020年7月16日	178
44/14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2020年7月17日	180
44/15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2020年7月17日	181
44/16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2020年7月17日	185
44/17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2020年7月17日	191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4/1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20年7月17日	195
44/19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20年7月17日	200
44/2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2020年7月17日	203
44/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0年7月17日	208
44/22	社会论坛	2020年7月17日	210
44/23	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维护其原则的贡献	2020年7月17日	212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3/101	普遍定期审议：意大利	2020年3月12日	135
43/102	普遍定期审议：萨尔瓦多	2020年3月12日	135
43/103	普遍定期审议：冈比亚	2020年3月12日	136
43/104	普遍定期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0年3月12日	136
43/105	普遍定期审议：斐济	2020年3月12日	137
43/106	普遍定期审议：圣马力诺	2020年3月12日	137
43/107	普遍定期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0年3月12日	138
43/108	普遍定期审议：安哥拉	2020年3月12日	138
43/109	普遍定期审议：哈萨克斯坦	2020年3月12日	139
43/110	普遍定期审议：马达加斯加	2020年3月12日	139
43/111	普遍定期审议：伊拉克	2020年3月12日	140
43/112	普遍定期审议：斯洛文尼亚	2020年3月12日	140
43/113	普遍定期审议：埃及	2020年3月12日	141
43/114	普遍定期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20年3月13日	141
43/115	延长任务和授权活动	2020年3月13日	142
43/116	人权理事会2020年5月29日通过的决定	2020年5月29日	142
43/117	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2020年6月22日	142
44/101	普遍定期审议：西班牙	2020年7月16日	215
44/102	普遍定期审议：科威特	2020年7月16日	215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 OS/13/1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2019年12月6日	12
PRST 43/1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	2020年5月29日	144

一. 引言

1. 本文件载有 2019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组织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和 6 月 15 日至 23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7 日举行的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常会的报告已经以 [A/HRC/43/2](#) 和 [A/HRC/44/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43/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的这种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以及对医疗设施和学校等民用物体的损害，包括停止将这些设施用于军事目的，禁止攻击、拆卸、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区域或使其无法使用，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灌溉工程以及生产食品和作物的农业区，

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尤其是其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和虐待侵害的人群，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平民的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号决议，

又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妇女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特别是通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系统歧视，以及妇女，特别是属于某些宗教和族裔群体的妇女受冲突影响尤甚，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述，并遵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安理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让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参与一切活动和决策工作，以期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并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欢迎特使为促进宪法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工作，强烈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就此问题进行有意义和实质性的接触，对西北部的暴力可能对这一进程产生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并欢迎特使努力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肯定土耳其与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及其 2020 年 3 月 5 日的附加议定书，并强调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迫切需要停止在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任何军事攻势，所有相关各方迫切需要在伊德利卜实施全面停火，以防止进一步的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让人道主义援助能够

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同时强调需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停火，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则，

回顾依照国际人道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冲突各方应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使平民无法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调，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可构成战争罪，

还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礼拜场所，以及医疗设施、病人、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战争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再次申明必须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责任人的罪责，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没有得到延长，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按照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设立了调查和确认小组，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工作，并注意到大会议定将该机制的经费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¹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²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铭记非法转让、导致破坏稳定地囤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对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不断努力，冒着巨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十个年头，对平民人口造成了灾难性影响，包括全国各地持续存在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¹ 见大会第 74/169 号决议。

² A/HRC/43/57。

2. 呼吁冲突各方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继续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实现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及其日内瓦办公室主持下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争取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因为只有以持久且包容各方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支持必要的追责努力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支持确保查明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的罪犯，包括危害人类罪的可能责任人，并进行追责；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敦促所有会员国配合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5. 痛惜该国西北部暴力升级；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在伊德利卜省及周边地区攻击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自 2019 年 12 月初以来，包括空袭在内的暴力已造成包括急救人员在内的 1000 多名平民死亡，对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疗、教育和人道主义设施以及供水站、市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试图逃离的平民车队造成毁灭性破坏，同时注意到自 2019 年 12 月初以来，还造成近 100 万人被迫流离失所，近 300 万人——其中一半为儿童——依赖人道主义支助；

6.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的暴力造成的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以及这些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否获得食物和住所等基本服务，能否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儿童能否享有受教育权；敦促会员国充分资助并响应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呼吁；

7.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包括 2018 年 9 月 17 日《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的签署方，以及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立即遵守并维持在伊德利卜的停火，以防止进一步的平民伤亡，并便利立即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及时、畅通无阻、持续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

8.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政权及附属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持续实施的系统、广泛、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9.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如学校、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医疗设施、医务人员、病人和运输工具以及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一切袭击；回顾叙利亚当局对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

10. 呼吁立即停止对急救人员和医疗设施的袭击，医疗设施经常因袭击而停用，导致平民和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无法立即获得救命的医疗服务，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痛惜这种袭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口和医疗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11. 欢迎联合国调查委员会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已消除冲突的设施和联合国支助设施的袭击的报告；

12. 责成冲突各方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责成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立即停止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在人口居住区滥用重型武器，使用桶式炸弹，进行空中轰炸，使用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等做法；为此对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最近发生的事件表示特别关切；

13.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各方使用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致死或致残的平民(包括儿童)人数；

14. 痛惜蓄意利用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的行为；鼓励调查委员会将与断绝平民粮食有关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纳入今后的调查范围；

15.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立即需要充分、及时、畅通无阻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的 1110 万人的困境，其中包括 650 多万叙利亚人，他们的需求特别迫切，并且身处行动自由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仍然受到很大限制的地区，包括身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局势严峻，需要使用所有援助方式，特别关切在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通过第 2504(2020)号决议后跨境通行点减少和时间框架缩短的影响；呼吁在 2020 年 7 月之后继续提供跨境人道主义支助；

16.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蓄意阻挠向最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救命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中挪走医疗援助和物资等旨在帮助被剥夺重要必需品的绝望民众的人道主义援助；

17. 责成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充分、及时、不受限制和安全的通行自由提供便利，并责成冲突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叙利亚当局收复地区的人群，持续时间视需要而定；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18.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在重新夺回控制权的地区，包括德拉、杜马和东古塔使用任意逮捕、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等做法；极为关切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这些收复地区普遍缺乏法治；

19. 又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叙利亚当局对包括宪法委员会在内的政治进程参与者进行恐吓的做法，以及叙利亚当局强加的所谓“和解进程”在收复地区造成的脆弱安全局势和恐惧和紧张局势，叙利亚当局在这些地区没有履行承诺或遵守保证；

20. 关切东北部地区的局势；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的调查结果；强调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重申调查委员会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出的建议，即它们必须遵守国际人道法，调查所有关于其战斗人员侵犯人权和犯罪的指控；

2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在题为《“他们抹杀了我孩子的梦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儿童权利》³的会议室文件中得出结论称，冲突的一个严重影响是儿童仍然因多种理由受到伤害，继续被剥夺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有权获得的保护；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调查并记录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就问责措施提出可能的建议；

22. 痛惜儿童继续遭受严重侵犯和虐待，包括被武装行为者杀害、绑架、使用或招募，成为残疾人、受伤和成为孤儿，首当其冲地承受着交战各方实施的暴力；强烈谴责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做法；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儿童在叙利亚冲突中的经历存在很大的性别差异；

23. 又痛惜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史无前例和反复发生，影响到子孙后代，冲突对儿童的心理影响已成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战争的一个显著特点，影响深远；敦促各方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适当的治疗，包括提供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24. 呼吁各方尊重并保护儿童充分享有其人权，确保他们获得医疗和教育等基本服务，提供出生证和文凭等官方文件，随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救生援助的儿童和家庭，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剥削、侵犯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强迫婚姻、贩运和酷刑，尤其应采取行动，终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安全和无条件地释放儿童，将他们移交给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平民行为体，并确保这类主管机构能够接触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被拘留儿童；

25. 呼吁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第 1325(2000)号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行为；

26.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大规模处决和对囚犯实施酷刑的报道，所发出的数千份死亡通知证明被叙利亚当局拘留的个人的死亡人数，包括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和军医院中的死亡人数很多，进一步表明存在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当局将已宣布死亡者的死亡证明和遗体，包括被即决处决者的死亡证明和遗体送给家属，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者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仍然失踪或仍被拘留者的下落；

27.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伤害；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28. 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这类行为以及 2014 年

³ 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Pages/Documentation.aspx>。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回顾这类行为可构成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9. 又强烈谴责依然普遍存在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做法，在叙利亚当局重新夺回控制权的地区尤其普遍；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充分强调指出，有数万人遭到任意拘留，这是人权保护领域的一场大规模的紧急危机；

30. 敦促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关于被拘留者问题的建议，特别是以下要求：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应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的清单，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人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

31. 责成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伤病员和记者；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伸张正义；

32. 强调由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联合国组成的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遗体 and 确认失踪人员身份工作组需要进一步采取持续和大规模的切实步骤；鼓励工作组成员进一步推进并扩大其履行职责的努力；

33.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积极搜寻据报失踪的人员，使他们的遗体能够归还，对所有死者进行记录并确认身份，对据报失踪的人员一视同仁地进行清点，并建立适当渠道，从而能够就搜寻和记录过程作出反应并与家属沟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同时最大限度地关注因武装冲突而据报失踪的儿童案件，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这些儿童并确认其身份；

34.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 2011 年起义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直存在针对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发生，而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影响和受害尤甚；

35.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是针对平民的广泛和系统攻击，等同危害人类罪，这类行为还构成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和践踏个人尊严；

36. 强烈谴责所有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行为，确认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防止和应对这些暴力和虐待行为；呼吁立即和不歧视地向这类罪行的所有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尽一切努力为这类罪行的受害人寻求正义；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37. 坚决谴责叙利亚当局、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一切攻击、威胁、恐吓和暴力；强烈敦促各方尊重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人权；就此回顾，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应被视为平民并受到应有保护；

38.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责成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9. 又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行为；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

40. 表示深为关切近 1300 万平民流离失所，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61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请所有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并确保平民的任何疏散和流动均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41. 谴责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表示深为关切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进行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42. 表示深为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60 多万已登记难民，欢迎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等邻国以及埃及为收容叙利亚难民作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

43.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一些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又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4. 关切地注意到，阻碍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原籍国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叙利亚当局本身在其控制区内侵犯平民人权，包括侵犯集会、行动和表达自由权，以及有系统地没收财产、强迫征兵、任意逮捕、强迫失踪、政治暴力或酷刑等做法；

45.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叙利亚当局任意阻止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和返回家园，且没有显然合理的安全理由，也没有为流离失所社群提供替代办法，这可能构成强迫流离失所；

46. 在这方面感到痛惜的是，一些国家立法，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和其他涉及住房、土地和产权的法律和做法的存在和适用，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主张其产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普遍拆毁不动产的报告就证明了这一点；呼吁立即废除该项法律；强调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有权在当地局势允许的情况下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

47. 表示关切敌对行动限制了获得民事证件的机会或导致民事证件丢失，包括因没收而失去民事证件，从而限制了行动自由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及住房、土地和产权，特别是对儿童、残疾人、妇女和女户主家庭而言；注意到缺乏伤亡记录和官方死亡证明可能严重影响继承和监护权，并严重限制行动自由；

48. 敦促各方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为此应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主管组织合作，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均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并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并保护所有产权和租赁权；

49. 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以及一切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既定国际标准和规范使用此种武器的情况；

50.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还是不能确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叙利亚当局所做的化学武器计划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作出进一步澄清；

51.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完成设立调查和确认小组的相关安排，该小组的任务是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为此须确定和报告可能与这些化学武器来源有关的所有信息；期待该小组的第一份报告；呼吁叙利亚当局向该小组成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准入和授权；

52.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有关报告，其中认为，叙利亚当局应对四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联合调查机制还确认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 2014 年至 2017 年间两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

53.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的调查结果，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拉塔米纳赫的两次袭击中很可能使用了沙林和氯气，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袭击中可能使用了氯气；

54. 严重关切地回顾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显示，大量证据表明 2018 年 4 月 7 日，直升机将氯气投放到杜马的一栋住宅楼上，而且委员会得到消息称，至少有 49 人死亡，另有多达 650 人受伤；调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中的调查显示，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 日在杜马的一系列地面进攻中，叙利亚当局和(或)附属民兵犯下了使用化学武器的战争罪，与委员会此前记录的情况如出一辙；

55.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团 2019 年 3 月 1 日报告中所载的调查结果，即根据他们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的评估和分析，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有一种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该有毒化学品可能是分子氯

56. 责成各方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此种武器的责任人的罪责；表示支持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承诺，即支持对扩散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追责行动；

57.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又称沙姆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及其严重、系统和大规模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58.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劫持为人质的有据可查的案件；要求立即释放人质；指出劫持人质和谋杀平民可能构成战争罪；谴责最近报道的沙姆解放组织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的行为；指出违反国际法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果属于蓄意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系统攻击的一部分，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59.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针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实现正义，促成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特别是对被拘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员、儿童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强调指出，追究责任是以可持续、包容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60.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一国不愿或难以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协助结束有关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61.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指出安全理事会有权将此类情况移交该法院处理；

62.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听取受害者的意见，收集一切罪证，并开展刑事诉讼；

63. 又欢迎大会决定将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全部经费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请会员国积极支持该机制，包括考虑提供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信息和数据，并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可持续地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经费；

64. 还欢迎会员国采取步骤，根据普遍管辖权和域外管辖权原则，在国内法院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这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贡献；注意到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其他问责机制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65. 欢迎支持叙利亚人民的有关国际运动和举措，包括将于 2020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洲联盟主办、联合国共同主持的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兑现全部承诺；

66.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责成各方在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并在由联合国主导的日内瓦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在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拥有平等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从而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均受到平等保护；欢迎吸收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67. 决定将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68.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最新情况汇报，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新书面报告；

69. 又请调查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对伊德利卜省及周边地区最近发生的事件紧急开展全面、独立的特别调查，在可能情况下查明所有有合理理由认为应对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支持为确保追究据称践

踏和违反行为实施者的责任而作出的努力；还请该委员会至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供一份全面的调查结果报告；

70.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最新情况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今后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情况通报；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71.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6月22日

第4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7票赞成，2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乌克兰、乌拉圭

反对：

厄立特里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

三. 组织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PRST OS/13/1.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理事会组织会议上作出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分别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欢迎理事会在履行和落实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述任务方面的有效性、反应力以及成就，并确认理事会拥有独特的作用和附加的价值，

又欢迎目前正在执行 PRST OS/12/1 号主席声明中所述措施及这些措施对解决与其工作量有关的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的影响，

还欢迎最近为加强互动对话采取的措施，包括分享任务负责人的报告概要；回顾指出必须确保及时印发报告，并鼓励互动对话参与者根据报告预先设想，包括在其发言中，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注意到据全年持续为理事会所有会议提供服务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报告说理事会的工作量和挑战日益增多，尤其是预算限制；重申理事会愿意考虑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供的信息，

认识到需要根据其体制建设方案采取额外措施，通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来提高效率；欢迎在透明、包容、可预测、协商一致和不偏袒原则的指导下，在现任和前任主席团主持下就该事项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认识到需要采取本声明所载各项措施，并本着这样一种相互谅解——有必要加以控制，以便确保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的规划方式完全符合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的规定，

1. 决定继续讨论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2. 又决定继续进一步执行 PRST OS/12/1 号主席声明中所述措施，包括三年期工作方案、小组讨论两小时时长、对各项倡议和相关成果的自愿合理调整及信息交流；

3. 邀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继续在每年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全面介绍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会议服务相关实际和预计资源的最新信息；

4. 欢迎为执行 PRST OS/12/1 号主席声明附件二中所载有关使用现代技术的措施，特别是电子代表系统所作的努力；大力鼓励继续、逐步和充分执行现代技术措施，以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

5. 又欢迎采取新措施应对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面临的挑战，包括人权理事会服务台，欢迎秘书处努力安排无重叠的非正式磋商，并鼓励继续采取此类措施；

6. 决定在 3 月和 9 月届会期间举行关于所有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6 月届会期间不举行一般性辩论；

7. 又决定在 6 月届会期间举行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年度互动对话；

8. 还决定所有互动对话将遵循现有模式，单独举行，所有利益攸关方发言的时间限制为一分半钟；

9. 决定在互动对话期间为所有任务负责人和机制分配 20 分钟，为每份国别访问报告和(或)其他规定的报告再分配两分钟；

10. 又决定本声明所载措施试行一年，并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至 2020 年 12 月举行的组织会议之前组织一次非正式总结会议，评估执行这些措施的影响；

11. 还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四. 第四十三届会议

A. 决议

43/1.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有资格享有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等有任何区别，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理事会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宣布实行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回顾大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7 号决议，指出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上述决议，

感到震惊的是，基于种族或民族偏见的暴力、种族仇恨、仇恨言论、仇恨犯罪、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死灰复燃，包括煽动仇恨和暴力侵害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优越意识形态死灰复燃，

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享有人权造成深刻的负面影响，因而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团结一致、全面广泛的应对之策，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以及后来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注意到 1964 年 7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一届常会通过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种族歧视问题的历史性决议，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表的谴责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苏达州发生的乔治·弗洛伊德被害事件的声明，

又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强烈谴责乔治·弗洛伊德被害事件，并批判结构性种族主义、对非裔美国人的系统性暴力侵害、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等问题，

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鼓励各国审查本国用于培训执法人员的手册和准则，以期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所受待遇角度，确定处理嫌疑人和其他被拘留人员的措施是否适度，

重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不因种族、年龄、性别、残疾、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或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区别对待，促进种族平等、确保人人机会平等、保障法律面前平等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包容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各特别程序就乔治·弗洛伊德被害事件发表的所有声明，尤其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联合声明，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表的声明，

1. 强烈谴责执法机构继续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实施种族歧视和暴力侵害做法，尤其是导致上文第九序言段所述乔治·弗洛伊德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明尼苏达州丧生以及导致其他非洲人后裔丧生的种族歧视和暴力侵害做法；同时谴责刑事司法体系内存在的结构性种族主义；

2. 感到痛惜的是，最近发生执法人员对捍卫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事件；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报告，内容关于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执法机构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实施的违反国际人权法情事，尤其是导致乔治·弗洛伊德以及其他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丧生的事件，以促进追究责任和救济受害人；

4. 又请高级专员审查政府对反种族主义和平抗议的反应，包括据称发生的针对抗议者、旁观者和记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5. 吁请所有国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编写上述报告方面与高级专员全面合作；

6.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编写上述报告的进展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内容全面的报告，随后拟进行互动式对话；

7. 又请高级专员在向人权理事会作的所有口头汇报中，纳入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遭受警察暴行问题的最新情况；

8. 邀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给予应有的关注，包括针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提请人权理事会予以关注；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规定的义务，并确保国内立法、政策和做法、包括行使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权所需的国家框架均符合国际人权法，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的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2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报告⁴，

铭记高级专员报告中记录的尼加拉瓜持续的社会政治和人权危机及其对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

欢迎该地区的邻国和其他国家努力收容尼加拉瓜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承认给这些国家带来了相关的社会经济后果，

注意到尼加拉瓜政府向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了一些国家报告，并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也提交了国家报告，

欢迎释放与 2018 年抗议有关的被任意剥夺自由者，同时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更多的人仍被拘留或接受拘留替代措施，包括之前根据《大赦法》已获释的若干人员，

表示关切第 996 号法律(《大赦法》)覆盖的广泛范围可能导致违反国际法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而且未能为 2018 年抗议中被任意拘留后获释的人员提供充分保护，

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表示，尼加拉瓜国家人权机构即人权倡导者办公室没有展现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也没有以完全符合该原则的方式行事，

谴责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或美洲国家组织或美洲人权委员会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申明按照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以及让政治反对派和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不受阻碍的参与，对于和平、民主地解决尼加拉瓜的人权危机至关重要，

1. 深表关切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不断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警察持续过度使用武力镇压社会抗议以及武装团体实施暴力行为的报告，以及关于持续

⁴ A/HRC/42/18。

发生的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拘留期间实施骚扰、酷刑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报告；

2. 表示关切尼加拉瓜对公民空间的持续限制和对异见的镇压，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社区和宗教领袖、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学生、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对政府表达批评意见的个人；

3.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尊重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媒体、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批准和平和公开示威，恢复被注销的民间社会组织 and 独立媒体的合法注册，并归还被没收的资产；

4.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停止使用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或拘留替代措施作为压制异见的手段，无条件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保障正当程序权利，确保拘留条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并遵守适用的人权义务和标准，对任何法外处决、酷刑或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采取有效行动；

5.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保证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为他们自由开展工作提供适当的条件；

6.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司法系统和人权倡导者办公室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7.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的建议，制定一项全面、包容和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重点的问责行动计划，其中将包括对2018年以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透明的刑事调查并提出起诉；旨在确保诉诸司法、获知真相、获得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旨在改革司法部门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协商；以及对安全部门的全面改革，包括解散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

8.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恢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包括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各地并为访问提供便利，积极考虑它们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技术援助提议，并加强与相关条约机构的合作；

9. 又吁请尼加拉瓜政府防止、避免并公开谴责、调查和惩罚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针对那些与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或与美洲国家组织或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

10. 还吁请尼加拉瓜政府确保在所有各方的参与下开展广泛、可信、有代表性、包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敦促政府全面执行2019年3月与正义民主公民联盟达成的协议，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

11.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和相关选举机构进行并落实法律和体制改革，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包括有独立的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在场；

12. 鼓励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继续并加强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13. 请高级专员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测，继续报告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包括编写一份综合书面报告评估这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4票赞成，4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乌拉圭

反对：

厄立特里亚、菲律宾、索马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多哥]

43/3.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1999年7月15日声明及2001年12月5日和2014年12月17日通过的宣言，缔约国在会上特别重申致力于履行确保该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得到遵守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2009年1月12日S-9/1号决议、2012年3月22日第19/17号决议、2014年7月23日S-21/1号决议和2018年5月18日S-28/1号决议，

又回顾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事件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⁵，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⁶，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⁷，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⁸，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承认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上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在记录和制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申明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包括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死亡和人类苦难感到震惊，

强调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申明为维护人权和国际法有必要这样做，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实况调查团和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允许试图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据称发生的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与之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独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未得到执行，这种情况沿循了一贯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提出的建议的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令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无须承担后果；强调需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⁵ [A/HRC/40/74](#)。

⁶ [A/HRC/29/52](#)。

⁷ [A/HRC/22/63](#)。

⁸ [A/HRC/12/48](#)。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履行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义务，并促进国际问责，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认识到生命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 呼吁所有义务承担方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力求执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事件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

2. 指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事件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为今后追究责任的工作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

4. 强调指出为结束以巴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应以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为立足点，并确保可信和全面地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5.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对巴勒斯坦局势的初步审查，认定《罗马规约》规定的启动调查的所有法定标准均已符合；强调必须尊重该法院的任务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并呼吁有关各方全面配合可能启动的任何调查；

6. 谴责一切针对记录和制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的人权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威胁和剥夺其合法性行为，并呼吁各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7. 谴责对并未对生命构成迫在眉睫威胁的平民，包括根据国际法享有特别受保护地位的平民，使用非法致命武力和其他过度武力；

8. 呼吁所有各方确保今后的示威游行始终具有和平性质，不要采取可能危及平民生命的行动；

9.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履行其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第一四七和第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包括确保本国不参与国际不法行为，并对武器被用来实施或协助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或人权法行为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方如何能在落实高级专员 2017 年所审查建议⁹ 方面履行义务，包括各国为确保以色列和其他所有相关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法义务而须要采取的问责措施和法律措施，编写报告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之后进行互动对话；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赞成、8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斐济、多哥、乌克兰

弃权：

巴哈马、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荷兰、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拉圭]

43/4.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2 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

确认有效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的根本条件，也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⁹ 见 A/HRC/35/19。

1.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¹⁰；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3.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积极考虑其访问请求和要求落实其建议的请求；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内容涵盖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使报告进程发挥最大效益；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5.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各国义务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在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这是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在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一视同仁地加以登记的相关决议，其中最近期的是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5 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和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与实现其他所有人权紧密关联；因此着重指出，必须采取立足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这种办法以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为基础，旨在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防止侵犯人权，

欢迎各国承诺不让一个人掉队；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列入了独立的具体目标 16.9，即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

¹⁰ 见 [A/HRC/41/35](#) 和 [Add.1-4](#)。

生登记，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9 年发布的题为《在 2030 年实现所有儿童出生登记：我们是否在向目标迈进？》的报告，

确认充分落实这项具体目标将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特别是社会保护、紧急情况下的保护、获取金融和经济资源、在世界各地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获得优质教育方面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重要记录，也是防止无国籍状态的重要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未登记的个人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其所有应享权利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机会获得各种服务及享有这些权利，包括拥有姓名和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与卫生、教育、财产与继承、社会福利、工作和政治参与有关的各项权利；考虑到对一个人进行出生登记是尊重以及保护和实现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更容易遭受贫困、边缘化、排斥、歧视和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遭到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包括以童工、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其他有害习俗、非法收养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等形式遭受上述种种，

铭记某些群体，例如游牧人口、边境人口、少数民族、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被遗弃者、孤儿、孤身或离散儿童、土著人民以及残疾人，因处境艰难，难以进行出生登记或获得相关文件，特别容易陷入无国籍状态，从而阻碍其人权的全面实现，

确认武装冲突和紧急情况可能成为导致无国籍的原因，也可能是无国籍导致的后果，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当经历冲突的妇女在国籍权利上也遭遇歧视时，例如法律规定妇女在结婚或解除婚姻之际须变更国籍，或是法律不承认妇女有资格传承国籍，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

充分意识到儿童在出生时未能登记，可能是阻碍其享有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一大主要障碍，

确认免费办理出生登记以及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是全面民事登记制度的一部分，有助于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切实规划和执行旨在改善治理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方案和政策，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媒体、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包括公私伙伴关系的参与方，也可以体现国家工作重点和战略的方式，促进改善和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的认识，

1.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尽管为提高全球出生登记率不断努力，但仍有近 2.37 亿儿童没有出生证明；

2.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又提醒各国注意，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本国法律，在儿童出生后立即为其在出生国办理出生登记，包括为移民、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而且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补办会导致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

3. 重申在 2030 年前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包括出生登记，能够有助于预防贫困、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无国籍状态、非法收养、绑架、贩卖、剥削和虐待等现象，包括以童工、人口贩运、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其他有害习俗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入伍等形式出现的上述现象，还能有助于因冲突、灾难或人道主义危机而离散的家庭团圆；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确保儿童特别是风险最大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的最佳做法和具体措施的报告¹¹，其中高级专员谈到被边缘化的儿童以及处于冲突、贫困、紧急情况或脆弱境地儿童的处境，包括女童、少数民族群体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

5. 吁请各国：

(a) 发现并改革那些歧视妇女和儿童以及妨碍进行出生登记、妨碍实现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的法律或政策；

(b) 发现并消除在办理出生登记方面造成歧视或阻碍的物理、行政、程序、实际障碍及其他任何障碍，以确保出生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收费低或免费；取消难以或无法达到的文件要求；对与性别、土著身份、文化、宗教、贫困、社会或经济地位、残疾、妇女的平等国籍权、年龄、领养手续、国籍、无国籍状态、流离失所、文盲状态、被拘留状况、武装冲突以及人道主义情况等有关的障碍给予应有的关注，并对弱势群体给予应有的关注；

(c) 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的各级机构，包括建立全面的民事登记制度并妥善保管此类登记资料；确保对负责登记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为他们履行职责拨付充足和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增加本国境内办理出生登记的渠道，并根据有关国际和国内法律增加在国外办理出生登记的渠道，办法可以是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量，也可以通过设立农村地区流动出生登记官之类的其他手段，同时注重提高社区的认识，并努力解决诸如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土著儿童、少数民族儿童以及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子女等弱势群体在办理出生登记方面所面临的障碍；

(d) 定向实施相关方案，以触及生活在最偏远和被排斥环境中的儿童，方法包括将提供出生登记与提供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健康服务结合在一起，以及利用流动登记队、技术及其他创新型解决方案推行分散办理登记手续；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或武装冲突等状况而丢失或损毁，方法包括使用数字技术和新技术来便利和普及出生登记；防止儿童个人数据丢失，并确保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期间和之后可继续办理出生登记；还应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这对于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收集分列数据至关重要；

(f) 确保出生证明上仅标明维护个人权利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信息，如儿童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可标明父母的姓名、国籍和住址；

¹¹ A/HRC/39/30。

(g) 在确定列入出生证明的信息，尤其是涉及血统、性别、种族、族裔、社会出身、语言、宗教以及父母婚姻状况的详细信息时，应评估隐私方面的潜在风险，并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伤害；保护在出生登记或其他民事登记手续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会导致相关个人遭受歧视；

(h) 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方，如国家人权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于出生登记在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i) 依照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确保没有出生登记或没有出生证明文件不会对获得和享有有关国家服务和方案构成障碍；

(j) 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和寻求庇护妇女、离散和孤身女童以及其他被边缘化的群体提供个人文件，包括在冲突后及其他移民流动情况中；同时确保所有的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情况均能及时、平等地登记；

(k) 尽一切努力解决男童和女童之间在出生登记普遍程度方面的差距；

(l) 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为促进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开展必要的合作与援助，以期在 2030 年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

6. 鼓励各国确保与登记有关的文件易于获得、易于理解，并尽可能提供少数民族语言和当地语言的版本；

7. 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合作、创新、交流良好做法和开展技术援助等途径，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机制，努力确保普及出生登记；

8.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实体、机构、基金、方案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办理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9. 请各国及其他行为体考虑支持《身份识别促进可持续发展原则》，该原则旨在加强身份识别制度，并促进围绕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合作；

10. 邀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吁请它们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1. 请高级专员发现并积极寻求机会与联合国统计司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方案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加强旨在普及出生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现有政策和方案，并确保上述政策和方案以国际标准为根据，考虑到最佳做法，且实施方式符合相关国际人权义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审议这一议题。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6.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任何区别，尤其是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国籍，

回顾所有与移民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理事会题为“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0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9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将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自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结束之时起延长三年，其职责如下：

(a) 研究克服影响全面切实保护移民人权的现有障碍的方式和方法，承认妇女、儿童以及无证者或身份不正常者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b) 请包括移民本人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提供关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接收他们主动提供的资料；

(c) 拟定适当建议，防止和补救移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不论此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e) 提出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消除侵犯移民人权现象的行动和措施；

(f) 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视角，并特别重视移民妇女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现象；

(g) 尤其重视落实任务所涉权利方面的实际办法建议，包括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方法；

(h) 考虑到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向大会定期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请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

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提交关于侵犯移民人权问题的信息,开展信息交流,并对这类信息切实作出回应;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其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民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全面和充分落实其任务的各项内容;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处理有关切实保护移民人权问题,包括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移民的返回和重新融入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建议,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援助。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7.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与工作权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工作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8年3月22日第37/16号决议,

回顾大会2008年12月19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第63/19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7月17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2007/2号决议和2008年7月24日关于促进人人享有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第2008/18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于1998年6月18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于2008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于2009年6月19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一〇八届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的《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其独特的三方结构，在促进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以及该组织的百年庆典举措，

肯定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肯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实现妇女工作权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也是人的尊严和社会正义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对于确保满足对体面生活最为重要的人的需要和价值十分重要，

确认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战略之关键要素，需要包括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多层面的重视，

又认识到，机器人学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促成的自动化的发展一方面带来了提高生产率、创造就业、改进服务和改善福祉的美好前景，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可能更广泛地影响到就业、技能、工资和工作本身之属性的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在不同区域以及在国家内部可能大不相同，

进一步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一些人的生存构成威胁，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包括工作权造成了不利影响，

承认《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改善青年的情况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以及新近提出的国际倡议，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牵头的“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全球倡议”和将体面工作视为优先事项之一的“联合国青年战略”等，提供了政策框架和实际指导，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与青年享有所有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¹²；

2.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

¹² A/HRC/40/31。

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公平与良好之工作条件，尤须确保：所有工作者之报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获得公允之工资，工作价值相等者享受同等报酬，不得有任何区别，尤须保证妇女之工作条件不得次于男子，且应同工同酬；工人本人及家属的合理生活水平；安全卫生之工作环境；人人有平等机会于所就职业升至适当之较高等级，不受年资才能以外其他考虑之限制；休息、闲暇、工作时间之合理限制与照给薪资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须给酬；

4.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应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努力采取步骤，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5.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追求职业选择的权利，对于经常因歧视性法律条款或强迫劳动而自由受到影响的人而言，特别是对于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尤为如此；

6.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对使用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人予以惩治，并设法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支持；

7.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还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适当措施；

8.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而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同时承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地行使自身权利方面经常遭到歧视，她们明显较多地承受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担任领导职位或决策职位的人数较少，报酬较低，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非全职工作，并且在家庭内承担着无薪酬照料和家务的重负，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9. 确认已经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残疾人仍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包括缺少合理便利，对其与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造成重大障碍；他们在获得工作方面和工作之内，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都面临着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这在很多情况下导致他们的潜力被忽视，利用自身能力谋生的机会也受到限制，在这种大环境下，他们经常面临较差的薪资条件、不稳定而且通常非正规的工作条件和暗淡的职业前景；

10. 强调指出，各国应保护青年免受一切形式的劳动剥削，消除他们在寻求进入和参与劳动力市场时面临的障碍，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确保他们享有公平而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以及能够确保体面生活的公平工资；还应通过遵守同工同酬原则促进妇女的薪酬平等，并促进妇女享受适足社会保障，包括生育保护；

11. 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并免于从事任何可能危险、可能干扰儿童受教育、或者可能有损其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生活能力之发展的工作，并有责任采取额外措施，以防止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确认工作权与其他人权，特别是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相互关联并相互依存，其实现对于增强青年权能至关重要；

1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最新的报告《2020 年全球青年就业趋势》显示，虽然经济温和复苏，但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且就业质量堪忧，青年失业的可能性是成年人的三倍，这是一个严重的全球性问题；

14. 深表关切的是，不平等现象正在扩大，并且就业机会不足，包括优质就业机会不足；强调青年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对增强其权能具有重要作用，并且除其他外，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15.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包括使用新技术，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让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终身学习机会和获得指导是实现工作权的必要条件；

16. 鼓励各国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目标 8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17.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鼓励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这些措施可有效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强迫劳动、当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铭记这些具体目标，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需到 2030 年实现所有男女都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

18.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当生活水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对此强调，必须采取切合实际的包容型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19. 又确认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对于通过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促进充分实现工作权至关重要；

20. 促请各国制定具有连贯性的全面的政策，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工作权，为此考虑做出政策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包括酌情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机构，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继续关注职业和技术培训和举措，以扶持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初创企业，包括妇女所有的企业，并考虑投资于基础设施、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容许和促进男女公平分担照料责任；

21. 鼓励各国为创造体面工作机会，特别是为青年创造体面工作机会采取积极的就业政策和伙伴关系，并考虑建立专业服务，协助青年发现和获得已有就业机会，包括提供信息渠道、技术和求职机制，并促进平等和无障碍环境；

22. 承认需要促进青年不受任何歧视地更多参与决策、立法过程以及工人和雇主组织的领导，以便他们的意见得到考虑；

23.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筹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持久的包容型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

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多年期战略推动工商企业提高意识并采取行动，支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指出有必要在适用情况下促进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24. 确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必须促进此类组织中的公平代表权、参与权和领导权；

25. 特别指出，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为男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人人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男女平等、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都至关重要；

26. 促请各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为此通过和执行有关法律及政策，开展培训和宣传，支持妇女采用司法途径对付暴力和性骚扰，同时铭记这些现象仍然是对实现妇女工作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7.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条件平等方面，禁止歧视，并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征求各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就实现工作权与残疾人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编写一份分析报告，重点是增强残疾人的权能，并指出这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以无障碍格式提交理事会；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段落，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其组成部分；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强调会员国需要酌情将《2030 年议程》纳入本国的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实施、后续落实和审评工作，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回顾 2019 年开展的土著语言国际年，该国际年提请人们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迫切需要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包括将其作为教育媒介，并为此在国家国际层面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实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及社会条件和防止边缘化，并杜绝对他们任何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少数群体语言教育和教学有助于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的保护，也有助于社会包容、人人平等、社会凝聚力和国家团结，其中通晓官方语言是一个有利因素，

强调必须认识到和处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的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的复杂消极影响，

又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要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进行对话，包括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间的对话，还要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之间进行互动，以商讨如何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将之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为此交流除其他外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在少数群体问题上促进相互理解，通过承认多元特征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以及促进构建包容、公正、宽容和稳定的社会，增强社会内部凝聚力，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该报告员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报告¹⁴和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⁵；

¹³ A/HRC/43/47。

¹⁴ A/HRC/43/62。

¹⁵ A/74/160。

2.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结束，会上讨论了少数群体的教育、语言和人权问题，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会议为促进该专题的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¹⁶；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在提高人们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认识和重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筹备和工作中给予的指导，有助于加强所有联合国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方面的合作；

5. 促请各国采取举措，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所载的少数群体的权利；建议在筹划、制定、实施和审查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时，尽最大可能得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充分、有效和平等的参与；

6. 敦促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主题，为了加强《宣言》的执行，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的权利，除其他外采取以下适当措施：

(a) 采取立法、政策或实际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平等机会获得同等质量的教育，这种教育应在促进所有人取得更大成就的包容性环境中进行；

(b) 考虑批准、加入和遵守保护和促进属于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与受教育权有关的权利)的各项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c) 尽可能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学习本族语言或以本族语言接受教育的适当机会，同时确保少数群体也有机会以官方语言接受教育；

(d) 在落实旨在确保提供包容型公平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过程中考虑少数群体语言教育；

(e) 推动教育环境尊重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歧视、污名化、仇恨和仇恨言论的自由，包括为此开展公共教育和宣传运动，并对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

(f) 不要通过禁止少数群体母语教育或教学等手段来强行同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g) 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扶持民间社会代表就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语言事务上的人权开展工作，并监测各国履行义务力求确保人们能够接触少数群体语言及接受少数群体语言教育和教学的情况；

(h) 考虑以少数群体语言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行政、法律和保健服务，从而让他们更容易获取这些服务；

(i) 确保在可行的情况下以手语向失聪群体提供教育；

¹⁶ A/HRC/43/28。

(j) 制定少数群体语言教师发展和培训方案，为这些方案提供资金，并在少数群体中推广此类方案；

(k) 划拨必要的资源，让人们更容易获得少数群体语言教育和教学；

(l) 确保教育课程不包含因族裔或性别而以成见看待少数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材料；

(m)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可行情况下确保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少数群体语言教育和教学，同时考虑到她们往往因性别和少数群体身份而遭到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边缘化和排斥；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建议；

8. 欢迎第十二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全场提供手语翻译，并强调指出论坛的讨论必须对残疾人保持完全无障碍开放；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支持并合作举办少数群体问题区域论坛，以便补充和充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和建议；

10.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导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敦促它们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除其他外，为此制定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论坛的相关成果并考虑到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1. 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网络开展的举措和活动，这些举措和活动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目的是推动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请该网络继续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接触；

1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各项活动；

14.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15.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被授予的任务和职责，应其请求提供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来访请求予以迅速和肯定的答复，使之能切实履行职责；

16.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定期开展和保持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和财政援助，支持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9.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9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2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2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12 号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深信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充分实现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毫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多元文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关于文化遗产和背景的知识及领悟，推动在世界各地普遍落实和享有人权，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7. 又认识到尊重和促进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谅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促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吁请各国政府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1.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全面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一项是理事会2019年3月21日第40/8号决议，并重申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最为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切实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决心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执行旨在推动酌情进行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决心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认识到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了承诺；注意到尽管国际上作出了债务减免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影响，有些国家已陷入危机，其中包括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

又认识到任何国家均拥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这项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表示赞赏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¹⁷；

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3 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将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3.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其任务授权，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

4.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6.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便利其履行任务；

¹⁷ 见 A/HRC/43/45 及 Add.1 和 2。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6票赞成，15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哈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秘鲁]

43/11.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2015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1，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1996年11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年6月13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以及2009年11月16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峰会宣言》，并重申《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以及其中提出的建议和做出的承诺，

强调2014年11月21日在罗马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这些食物除其他外，须符合文化、信

仰、传统、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并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从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重申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的必要性，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加强在资源输送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粮食不安全的复杂性，若干重大因素共同作用使其可能再次发生，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初级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等，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并确认国际机构需要在全局层面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良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且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特别认识到亟需帮助某些正面临干旱、鼠疫、饥馑和饥荒相关威胁的非洲国家，这些威胁可能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确认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

认识到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期待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会议将审议“人口、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并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规定，应采取措施强化粮食、营养和农业政策与方案，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2019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防范经济减速和衰退》¹⁸ 确认，世界饥饿人数连续三年上升，2019 年世界上有 8.21 亿人口长期营养不良，目前世界上每九人中就有一人面临饥饿；

4.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中，近半数是由营养不足所致，营养不足令儿童死于普通感染的风险加大，感染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增加，并且延误康复；

5. 表示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 50% 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尤甚，部分原因是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7. 鼓励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与获取食物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性别视角；

8.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负责任公共投资，同时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包括促进对适宜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9.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家庭农户，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困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为所有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¹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

13.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以及获得适合当地的种子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

14. 强调指出，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的回应并应请求提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具体方式包括提供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所需的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以及促进对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的支持、对农村咨询服务的研究和对获得融资服务的支持，国家的首要责任还有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5. 促请各国考虑在出台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特别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政策或措施之前，先对这种政策或措施进行审查；

16.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⁹，并承认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行动，消除这些障碍和挑战及针对土著人民的持续歧视；

17. 确认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小农、家庭农户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发展和确保食物权和粮食安全的贡献，这对于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8. 请所有国家、私营行为体、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19.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21.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22. 表示赞赏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她的最新报告²⁰；

23. 鼓励新的任务负责人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24.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特别注意关于实现零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¹⁹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²⁰ [A/HRC/43/44](#)。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2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2.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或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着重指出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是指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方面的多样性；并着重指出，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可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发挥作用；

3. 深表关切的是，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遭遇新的阻碍，还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权利，包括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频发，这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及污辱；

(d) 比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及其他国际文书，在法律和实践中有诸多事例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包括对个人公开表达自己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袭击宗教场所、遗址和圣地，破坏墓地；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和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其他任何手段；

5. 又谴责世界各地日益增多的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

6. 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所涉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恪尽职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为，而且不履行此项义务可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大力鼓励政府代表以及社会各界和各自社群领袖大声疾呼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目的：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为此，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

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遭受侵犯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所有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安全权，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法律，包括阻碍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习俗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在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办法，以确保这种办法不限制任何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个人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无法领取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信息；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活动，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递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律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人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宣传、教育或培训；

(k) 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此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在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上促进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全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的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促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社群、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推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又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其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偏见和成见；

1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与性别平等之间的关系专题报告²¹；

14.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促进、保护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做出贡献；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该任务负责人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任务负责人更加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报告；

18.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3. 精神健康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及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2016年7月1日第32/18号决议和2017年9月28日第36/13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各项决议，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3以及该目标下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

²¹ [A/HRC/43/48](#)。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13 号决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组织的关于人权与精神健康的磋商会²²，磋商会主要确定了在精神健康领域促进人权的战略，

又欢迎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²³，

还欢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专题部分讨论了精神健康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促进人权，改善持续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福祉和生活质量的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这一专题，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的“高质量权利倡议”及该组织 2019 年 11 月关于如何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在精神健康领域实施人权和康复办法的全套培训和指导材料，

又欢迎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三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关于满足受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影响者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需求的第 33IC/19/R2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人人自由而尊严，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还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同等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有权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并重申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体现的一般原则，即尊重固有尊严、个人自主和独立，不歧视以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强调精神健康是这项权利的一部分，

欢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问题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它们各自的一般性评论和报告，

重申人人有权受到保障，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者，包括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持续遭受普遍、严重的多重交叉歧视、污名、成见、偏见、暴力、侵犯、社会排斥与隔离、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和机构收容、过度医疗化以及不尊重他们的自主、意愿或偏好的治疗手段，

²² 见 A/HRC/39/36。

²³ 大会第 73/2 号决议。

同样关切的是，这些做法可能构成或导致侵犯和践踏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时甚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同样关切的是，自杀是 15 至 29 岁年轻人的第二大死因，也是全世界前二十大死因之一；并承认必须通过促进和尊重人权以及消除污名和歧视的预防战略和支持服务来应对自杀未遂和自伤的问题，

确认在全球应对精神健康相关问题的过程中需要保护、促进并尊重所有人权；强调应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以免伤害这些服务的使用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完整性、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选择以及融入社区的权利，

强调各国应确保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特别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获得同伴支持等一系列基于尊重人权的支持服务，以便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独立生活，融入社区，行使自主权和能动性，真正参与和决定所有影响他们自身的事项并享有尊严，

重申各国务必酌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控法律、政策和做法，以便在精神健康领域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污名、暴力和侵犯，

认识到，精神病学和其他精神健康专业应与政府机构和部门，司法系统内的行为体(包括监狱系统)、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一道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采取措施确保精神健康领域的做法不会延续污名、歧视和社会排斥、胁迫、过度医疗化和机构收容，以免导致侵犯或践踏人权，

承认《残疾人权利公约》为精神健康领域的范式转变奠定了基础，并推动了去机构化和确定基于尊重人权的护理和支持模式，这些模式旨在解决精神健康背后的决定因素，提供有效的精神健康服务与社区式服务及社会心理支持，减少精神健康机构中的权力不对称，并尊重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自主的权利，

重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全纳的权利，其含义包括借助保护人们免受疾患之关键风险因素影响干预措施、政策和方案来应对健康背后的决定因素，

回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承认良好的精神健康和福祉不能定义为消除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而应定义为这样一种环境：个人和群体能够过有尊严的生活，充分享受其权利，公平实现自身潜力，在个人和社会层面形成非暴力的健康关系，从而重视社会关系和尊重；并认识到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和态度会破坏支持福祉和包容所需的社会结构，

感到关切的是，精神健康在卫生政策和预算或医学教育、研究和实践中的边缘化反映了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两个领域之间的持续不平等；强调必须加大对促进精神健康的投资，为此应采取基于尊重人权的多部门办法，同时解决精神健康背后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

重申难民和移民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而不受歧视，并强调弱势处境可能对移徙者的精神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的各年龄段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精神健康服务使用者，更容易遭受暴力、侵犯、歧视和负面成见；并强调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获得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

承认精神健康和艾滋病毒的交集，并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和主要人口群体的成员常面临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污名、暴力和侵犯，这对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精神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强调，务必在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与综合照料服务方面实施基于社区、证据和人权并且以人为本的政策和方案，从而改善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社会心理福祉和生活质量，

深信人权理事会在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责任之时，在精神健康与人权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领域的领导作用，也承认该组织迄今为止为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领域而开展的工作；并回顾各国承诺在 2030 年之前执行该组织的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与精神健康问题磋商会的报告²⁴；

2. 又赞赏地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关于健康的社会和基本决定因素在推动实现精神健康权方面的关键作用的报告²⁵；

3. 还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的报告²⁶；

4. 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法之下“心理酷刑”的概念产生的相关问题的报告²⁷；

5.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并确保精神健康的相关政策和服务遵守国际人权规范；

6. 敦促各国采取积极步骤，将人权观充分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并酌情通过、执行、更新、加强或监控所有现行法律、政策和做法，以期在这方面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污名、成见、偏见、暴力、侵犯、社会排斥、隔离、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和机构收容以及过度医疗化，并促进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与他人同等享有独立生活、充分融入和有效参与社会、就影响自身的事项作出决定以及尊严获得尊重的权利；

²⁴ [A/HRC/39/36](#)。

²⁵ [A/HRC/41/34](#)。

²⁶ [A/HRC/37/56](#) 和 [A/HRC/40/54](#)。

²⁷ [A/HRC/43/49](#)。

7. 又敦促各国，在临床实践、政策、研究、医疗教育和投资领域促进精神健康的范式转变，为此应促进基于社区、证据和人权并且以人为本的服务和支持，而不是基于生物医学干预主导、胁迫、医疗化和机构收容的模式，这些服务和支​​持应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享有、自主、意愿和偏好，包括提供同伴支持等一系列自愿的支持决策机制，同时应提供保障措施防止支持安排中的滥用和不当影响；

8. 吁请各国摒弃一切不尊重所有人与他人平等享有权利、自主、意愿和偏好，以及在精神健康机构中导致权力失衡、污名、歧视、伤害和侵犯人权的做法和治疗；

9. 又吁请各国确保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包括精神卫生服务的使用者，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包括为此提供适合年龄的程序性便利；

10. 敦促各国解决健康背后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并整体地解决精神健康领域因不平等和歧视产生的阻碍充分享有人权的各种障碍；

11. 大力鼓励各国制定促进精神健康的跨部门战略，其中应包括防止任何环境中的不平等、歧视和暴力，促进社会成员和社区成员之间非暴力、相互尊重的关系，以及增进主管机构、个人与民间社会之间相互信任的公共政策；

12. 敦促各国为应对抑郁症和自杀问题采取预防战略，例如采取尊重人权并且重在解决决定因素、提高生活技能和抗御力、促进社会联系和健康的关​​系以及避免过度医疗化的公共卫生政策；

1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卫生专业人员向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特别是精神卫生服务使用者提供与他人同等质量的照料和支持，包括基于自由和知情同意，为此开展培训并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道德标准，从而提高对这些人的人权、尊严、自主和需求的认识；

14. 大力鼓励各国支持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增强自身权能以便了解和主张自身权利，包括促进健康和人权素养，为医疗保健和社会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注重不歧视、自由和知情同意以及尊重所有人的意愿和偏好、保密和隐私，并就此交流最佳做法；

15. 鼓励各国促进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及其组织有效、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设计、执行和监督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精神健康的权利相关的法律、政策、服务和方案；

16. 认识到需要促进在所有相关公共政策中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

17. 鼓励各国根据本决议，与制定和实施政策、计划、法律和服务以促进和保护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人权的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国际合作为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18. 请高级专员在 2021 年并且不迟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组织为期一天的磋商会，以讨论将有关精神健康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范相协调的最佳方式；

19.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磋商会提供其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设施，包括让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

20. 还请高级专员邀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磋商会，包括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特别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

21. 请高级专员邀请有精神健康问题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包括精神卫生服务使用者及其组织，并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磋商会，同时意识到他们起着核心作用并且以往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

22.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磋商会的结果报告，在报告中就有关精神健康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如何酌情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范相协调以及如何执行的问题向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出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重申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规定，缔约国，包括各级政府在内，在享有适当住房问题上既要承担义务又要作出承诺，

又重申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且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任何歧视，

回顾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努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获得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继承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2005年4月15日第2005/25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依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纲领相关条文所载关于适当住房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强调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具体目标 11.1 的重要性，

感到关切的是，全世界还有很多人没有实现适当住房权，数百万人继续住在不合格的房屋中，还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或可能即将无家可归；确认各国应根据现有的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必要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一状况，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及其对适当住房权的负面影响；就此申明有必要继续执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对住房的投资往往主要成为单纯的金融工具，仅关注于寻求高回报，脱离了其作为安全和有尊严生活场所的社会功能，

确认保有权保障有助于享有适当住房权，对享受许多其他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都有重要意义，而且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权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迁离、骚扰和其他威胁，

回顾历任任务负责人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指导原则》和《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赞赏地注意到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其所有相关的一般性意见，以及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而言的个人来文审议工作，

1. 促请各国：

(a) 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纳入享有适当住房这项人权给予应有的考虑；

(b) 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法，解决住房不适当问题并改善非正规住区居民的生活条件；

(c) 采取必要措施，遏制导致负担得起的住房缺乏的各种因素，例如住房投机和“住房金融化”²⁸；

(d) 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战略中虑及适当住房权；

(e) 与受影响社群和个人合作，发展并推广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无害的方式设计、建造和维护房屋，以在确保适当住房权的同时解决气候变化影响问题；

(f) 考虑通过符合人权法和正当程序并且尊重人之尊严、遵守适度性原则的国家方案和法律，以防止、避免和减少驱逐现象，并促进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

²⁸ 见 [A/HRC/34/51](#)。

(g) 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具体目标 11.1；就此，敦促各国与包括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采取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包容性、跨部门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列出各级政府的明确职责，包含可衡量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包括适当的定期监督和审查机制，并特别重视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h) 确保在落实适当住房权时尊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所有人的适当住房权；

(i) 在住房战略的方方面面确保妇女平等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包括可平等地获得信贷、按揭贷款、房屋所有权和出租屋；对此类住房的安全性给予妥善考量，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面临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或暴力威胁的情况下；开展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人人在财产和继承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j)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将无家可归刑罪化的法律；采取积极措施，在各级通过并实施惠及性别、年龄和残疾等因素并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的法律、行政命令、跨部门战略和方案，以防止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

(k) 确保建筑公司按照建筑法规行事，并遵守安全标准；

2. 又促请各国考虑采取以下措施，以无障碍、可负担、及时、有效的方式，就侵犯和践踏适当住房权行为，为所有人提供切实补救以及平等诉诸于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的机会，从而对司法追索手段予以补充：

(a) 通过赋予适当住房权以充分效力并就侵犯该权利的行为提供补救的国内法律和行政命令；

(b) 就法律支持和法律援助作出规定；

(c) 推动设立按照各自的程序法为受影响人员的利益提供支持的国家人权机构、平权机构、监察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

(d) 若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则予以批准；

3. 欢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进行国别访问；注意到她的各份报告，包括内含《适当住房权实施准则》的最近一份报告²⁹；

4.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此前决议的规定，尤其是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8 号决议，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4 号决议，在落实适当住房权、《新城市议程》以及住房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与各国合作，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

6.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促请各国：

²⁹ A/HRC/43/43。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对其索取信息和进行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就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

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年6月19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5.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7年9月28日第36/10号和2019年3月21日第40/3号决议，以及大会2018年12月17日第73/167号和2019年12月18日第74/154号决议，

欢迎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不颁布和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4年9月26日第27/2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³⁰；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有违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权、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³⁰ A/HRC/43/36。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任何类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或政治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又重申，除其他原则外，同样载于许多国际法律文书的各国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原则，

认识到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更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是发达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施的，以牺牲最贫穷和弱势群体的人权为巨大代价，

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认识到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造成社会问题，引起人道主义关切，

重点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从而保证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规定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规章和决定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欢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不结盟运动在其中特别重申其原则立场：谴责针对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并且破坏了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自决和不干涉等原则，

重申根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主权，可自由行使，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严重威胁贸易自由的单方面措施，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仍有国家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继续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通过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执行这些措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包括域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权、适当生活水准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都有不良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措施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良影响，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规定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又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着重指出，在全球范围所有局势中，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都有不良影响，

又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重点指出，人权理事会在履行关于落实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任务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颁布和在域外适用不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国家法律和决定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又重点指出，需要监测并报告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推动问责，以遏制今后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欢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和相关子标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一大障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和基本权利，

1. 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有域外效力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各族人民的发展权；

2.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减轻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于应当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负面影响；

3. 强烈促请所有国家不要施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促请它们取消这类措施，因为这类措施违反《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各层面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并回顾指出这类措施阻碍各国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也影响充分实现人权；

4. 促请各国通过对话及和平手段解决分歧，避免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在主权权利行使方面强迫另一国家；

5. 强烈反对这类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吁请全体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或域外效力；

6. 强烈谴责某些大国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工具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包括政治和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7.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宪章》的某些规定和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对无辜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后果；

8.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而实施和维持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家庭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限制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的流动，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承受的后果尤为严重；

9.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类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国际法和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的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10.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1. 又重申，根据《宪章》所载规定，反对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

12.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13.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工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4.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

15.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法律；

16. 确认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7.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人权体系中设立一个公正和独立的机制，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处理救济和补偿问题，以期推动问责和赔偿；

18. 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予以应有的重视，并配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19. 确认必须对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相关不良影响作定量和定性记录，从而确保追究因针对任何国家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20. 承认有必要确保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并开展具体活动，例如在审查各国向这些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期间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活动；

21.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工作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予以应有的考虑；

22. 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³¹ 及其有关大会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治的宣言草案要点的增编³²；

23. 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确定并提出旨在确保消除影响受害者享有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具体措施，并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侧重推动问责和赔偿受害者所需的资源和补偿问题；

24. 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25.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尤其是为其提供可支配的充足人力和物力；

26.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带来的挑战及其对希望实现自身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各族人民和个人的人权造成的不良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7. 请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在其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28. 又请高级专员并促请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关注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的情况；

29. 请秘书长为高级专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尤其是为其提供可支配的充足人力和物力；

30. 促请各国推动和维护多边主义，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3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0年6月22日
第45次会议

³¹ [A/HRC/42/46](#)。

³² [A/HRC/42/46/Add.1](#)。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16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弃权：

阿富汗、智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秘鲁]

43/16.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该决议所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所有条款仍持续有效和适用，

还回顾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8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6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对人权维护者因受到威胁、攻击、报复和恐吓而面临严重的风险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为关键，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该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强调指出，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内法律框架才是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应对利用法律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

1. 欢迎这项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³，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步骤，在法律和实践中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并免于在不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规定的相同；
3. 敦促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一切资料，并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来文；
4.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与之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6.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在其进行国别访问期间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为此就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的大会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³³ A/HRC/43/51 及 Add.1 和 2。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5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4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9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3 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7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项，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安排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研讨会的报告³⁴，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3. 还欢迎举行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协调中心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所述在执行第 34/1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其他组织继续加强合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推动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成功地设立一个专门方案，以便各区域人权机制获取联合国人权体系的经验，从而加强它们之间的能力建设和合作；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适当支持上述活动，特别是区域机制合作协调中心年度会议和专门方案；

8. 请高级专员在 2022 年举行一次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研讨会，总结自 2019 年举行研讨会以来的发展情况，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际经验就区域安排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作用举行专题讨论，以便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的新合作形式方面的信息，请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相关专家以及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上述研讨会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³⁴ A/HRC/43/32。

43/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三十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g)项和第十三条(c)项，

又回顾大会就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其宣布 4 月 6 日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并回顾其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世界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4/16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8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8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3 号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18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向支持体育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奥林匹克运动的使命以及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残奥运动的使命，并指出，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原则，上述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保护运动员的利益和权利及体育诚信方面也发挥作用，

确认《奥林匹克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原则 4 和原则 6，原则 4 规定，每一个人都应能在奥林匹克精神下不受任何歧视地参加体育运动；原则 6 规定，必须确保人人以不受任何歧视的方式享有《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确认有必要更深入地思考《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道德守则》所载有关原则及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对于实现普遍尊重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价值，

回顾大会已确认体育对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和平、合作、团结、公平、社会包容和健康作出了宝贵贡献，并指出，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述，体育能够促进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宽容与谅解气氛，

承认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修订的《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以及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举行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并欢迎世界卫生大会认可《2018-2030 年促进身体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又承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诸如人类发展、减贫、人道主义援助、健康推广、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回顾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普遍尊重人权可能性的最后报告³⁵及其对各国、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欢迎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和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对全球志愿者运动的重要推动作用，肯定志愿者为成功举办这些运动会作出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呼吁主办国促进没有任何歧视的社会包容，

确认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传递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等价值观，还可以作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促进所有人融入社会的手段，并重申有必要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又确认体育、奥运会和残奥会及其他重大体育赛事，可用来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了解和实施，以及用来促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实现，

欢迎继续提高妇女和女童在体育运动和活动中的地位并通过体育运动和活动提高其地位，特别是支持她们逐步增加对体育赛事的参与，这为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了机会；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她们进一步参加体育运动，并为此促进她们参与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

承认体育运动和重大体育赛事，包括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能够让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全世界青年本着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不受歧视地参加体育运动，从而启发和教育他们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

又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也称为“握手言和”)的呼吁可为国际理解与和平以及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并回顾娱乐项目、体育和运动会曾帮助一些武装冲突地区减缓紧张局势，

注意到体育可以成为促进平等和多样性的强大力量，并可在促进同情、容忍和接受难民和移民方面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欢迎难民队参加奥运会、残奥会和超大型体育赛事，这可能激发人们重新认识全世界身陷危机的数百万人的权利，

承认媒体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促进和普及体育运动，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健康生活方式的一项重要内容的好处，从而促进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发挥积极作用，报道体育如何能够转化为对人权的尊重，促进社会凝聚力，促进接受多样性和体育价值观，包括诚信、团队合作、追求卓越、尊重、宽容、公平竞争和友谊，

欢迎东京、北京、巴黎、米兰、科尔蒂纳(意大利)、洛杉矶(美国)将分别在2021、2022、2024、2026和2028年主办奥运会和残奥会；欢迎2020年在瑞士洛桑举行的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圆满结束；强调可以借此机会促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鼓励会员国为此目的利用体育及其价值观提供的一切机会，并回

³⁵ A/HRC/30/50。

顾在这方面，大会第 74/16 号决议确认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力求确保以可持续方式举办奥运会，

考虑到有必要处理和避免参与组织和筹备体育赛事的利益攸关方的某些不当做法，这类做法可导致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产生不利影响，回顾大会第 73/24 号决议鼓励参与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的有关实体遵守相关法律和国际原则，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确认应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宽容的精神举办此类赛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

意识到有必要积极调动体育、奥运会、残奥会及其他重大体育赛事的作用，使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并使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同时承认主办国在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强调有必要在上届夏季和冬季奥运会以及残奥会、2018 年俄罗斯联邦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所做努力的基础上，以及 2020 年东京奥运会、2022 年北京冬奥会和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承认残奥运动在向全球观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以及作为主要手段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和推动残疾人进一步参加体育运动和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的作用，

确认有必要支持体育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从各方面维护体育诚信，为此妥善治理体育执行机构，公正有效地实施反腐败、反兴奋剂和其他有关条例，但不得妨碍运动员的人权，

1. 鼓励各国推广体育运动，以此为手段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吁请各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及之后，努力以体育为工具促进人权、发展、和平、对话与和解，特别是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3. 鼓励各国采取最佳做法并利用各种手段，促进社会所有成员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在社会中培养体育文化；

4. 请各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酌情实施新的方案或加强现有方案，为所有人，特别是为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妇女和女童无障碍地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大量增加妇女参与所有体育运动领域并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利用体育以及体育教育政策和方案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 鼓励各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提高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体育官员对人权、包括体育价值观的认识，并促进这方面的教育；

6.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体育赛事期间和前后发生的破坏和暴力行为，同时尊重和保护人权；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为此作出贡献；

7.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的潜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有意义和可持续的贡献；鼓励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利用体育为这一目的服务；

8. 决定，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将已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18 号决议列入理事会工作方案并定于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的四年一次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

克理想促进人权的专题小组讨论，推迟到计划于 2021 年举行的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之前的第四十七届会议，并为此目的，使用已根据理事会第 37/18 号决议划拨给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资金；

9. 又决定上述专题小组讨论的主题为“利用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年轻人人权的潜力”，残疾人完全可以无障碍参加；

10.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9.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4 号决议，并回顾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确认《2030 年议程》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确认国家人权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其普遍性的政府间性质，应在政治上领导和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并为此提出建议；跟进并审查履行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制

定一份重点突出、具有能动性、面向行动的议程，确保适当审议可持续发展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又重申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第 74/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

注意到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各国按照人权义务和承诺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又注意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的义务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注意到《2019 年秘书长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和《2019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

回顾已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做出贡献，

欢迎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两次闭会期间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话与合作会议，并表示注意到两次会议的纪要报告³⁶，

1. 决定组织三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会议将为各国、相关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空间，自愿交流在采用一体化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良好做法、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

2. 又决定上述每次闭会期间会议的侧重点将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议已确定的主题；

3. 还决定闭会期间会议应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议之前举行；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举办这三次闭会期间会议，并酌情协助它们参会；

5.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以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并为会议提供网播服务；

6.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照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每次会议的主席；主席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负责编写会议讨论纪要报告，分发给全体与会者，并负责将纪要报告分别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

³⁶ A/HRC/40/34 和 A/HRC/43/33。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参考其此前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报告，将各国、相关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采取一体化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汇编成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8. 决定应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上述闭会期间会议讨论情况纪要报告以及关于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人权法、标准和准则，

重申任何人都不得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下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均须予以尊重和保护；有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确认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习惯国际法，

认识到在预防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之重要性，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a) 寻找、接收、审查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个人和个人群体提供的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指称案件的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采取行动；

(b) 经各国政府同意或应其邀请进行国家访问，加强与它们的深入对话，并就国家访问之后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

(c) 全面研究与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相关的趋势、发展与挑战，并就防止和消除这种做法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

(d) 发现、交流和推行防止、惩处和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e) 在其任务工作中始终纳入性别观和以受害者为本的方针；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及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合作，并酌情与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预防机制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为促进加强上述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做出贡献；

(g)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其全部活动、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每年向大会报告与其任务相关的总体趋势和发展，以期将报告进程的益处最大化；

2. 敦促各国：

(a)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充分迅速地回应其紧急呼吁，并敦促尚未答复特别报告员转交之来文的政府不加拖延地作出答复；

(b) 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予以肯定答复，并就其访问要求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c) 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当局或官员都不得因为包括被剥夺自由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团体或社团正在接触、寻求接触或曾经接触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其他积极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或国家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施用、准许或容忍对他们实施任何处罚、报复、恐吓或其他损害；

(d) 确保就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开展适当后续行动；

(e) 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工作中采取以受害者为本并且顾及性别的方针，同时，在关乎康复、预防和追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性别暴力的政策制定及其他活动中，应特别重视受害者的意见和需求；

(f) 作为优先事项，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及时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指定或建立独立且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

(g) 确保就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条约机构的结论、建议、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和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开展适当后续行动；

(h) 考虑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提供适足支助；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⁷；

4.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水平适足且稳定的所需人员、设施和资源，铭记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20年6月22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1.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应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应积极参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还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多边主义办法和外交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同时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并认识到迫切需要促进与加强多边主义，

又承认在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共赢可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作任何区别，

认识到在审议人权问题时保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及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的重要性，

³⁷ A/HRC/43/49。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根据人民的主权意愿，在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干涉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自由选择并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在国际论坛上解决人权问题，为促进与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认识到介绍人权领域最佳做法、积极成果和经验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促进相互学习和相互理解、加强对话及协助促进各国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为按照《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本着合作与真诚对话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所有人作出了切实有效的贡献，

强调人权领域的真诚对话与合作应具有建设性并应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扩大共识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认识到在同当事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基础上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包括探索各种途径，由各国介绍其在人权领域的成就和良好做法，分享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进行自愿认捐和作出承诺，

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包括：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在客观可靠的信息及互动对话基础上建立合作机制，确保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合作共赢做出贡献的工作中普遍涵盖并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又认识到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认识到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构建人人得享人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性，

1. 吁请所有国家奉行多边主义，共同促进人权领域的合作共赢，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做出积极贡献；

2. 强调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关键作用，并强调理事会在履行其任务时须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实行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通过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工作；

3.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在人权领域开展建设性的真诚对话与合作，以增进相互理解，扩大共识，缩小分歧，加强建设性合作；

4. 重申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呼吁各国应当事国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通过合作共赢来加强人权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欢迎北南、南南及三方合作；

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推动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合作共赢的作用的报告³⁸；

6.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和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7.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合作共赢的重要性；

8.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 下召开一次为时两小时的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主题为减贫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由各国高级官员参加，以交流本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具体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信息，并鼓励各国借此机会促进相关技术合作；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上述会议所需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支持，并编写一份会议简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赞成、16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哈马、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利比亚、秘鲁]

³⁸ [A/HRC/43/31](#)。

43/22.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3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85 号决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深为关切的是，买卖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长期存在，

认识到一切形式买卖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包括网上的此种行为)的规模、复杂性及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贡献；

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34/16 号决议，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3. 请特别报告员支持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以顾及儿童和性别特点且对儿童友好的方式，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儿童保护战略，以有效防止和消除新出现的在网上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形式；

4. 又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顾及性别特点和立足儿童权利的方式，就防止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以及儿童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康复、恢复和重返社会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积极考虑其提出的访问请求以及执行其所提建议的请求；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3.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及适应训练和康复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人权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及其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力的第 37/22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而付出的努力，

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74/144 号决议，

重申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是对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并在这方面认识到提高认识在促进尊重人权、赋予残疾人及其家人权力以及处理可能导致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根本态度、价值观和信仰，包括歧视性法律、国家政策、言论和行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意识到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中需要纳入性别观点并采取措施解决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歧视，

回顾《公约》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个人自主和个人的自立、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

确认参与、问责、不歧视和赋权是以人权为本处理残疾问题的基本原则，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三条，

回顾《公约》第八条呼吁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强调提高认识对于消除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消极态度和污名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可能导致对残疾人的歧视，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处理有害做法和信仰体系，包括能力论，它被描述为一种价值体系，认为身心的某些特征对于过上有价值的生活至关重要，

回顾尤其是《公约》关于适应训练和康复问题的第二十六条吁请缔约国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又吁请缔约国组织、加强和推广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尤其是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面，促进提供辅助用具和技术，包括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认识到适应训练和康复是一套干预措施，其中包括基于社区的健康和非健康干预措施，通过设计和定制这些措施来优化特定情况下残疾个人的功能，促进个

人的自立，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包括必要时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

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建筑物、设备和服务缺乏无障碍性，残疾人在获得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方面也受到限制，而且由于贫穷以及没有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交通工具，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往返这些设施对残疾人构成重大障碍，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包括有害做法，因为这些做法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残疾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以及她们获得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

注意到平等和不歧视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影响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注意到具体目标 3.8(关于实现普遍医疗覆盖)和具体目标 17.18.(大幅增加获得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与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等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以此作为一种衡量《2030 年议程》之下的进展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手段，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启动，欢迎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³⁹，

还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一般性意见，

欢迎“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处理了武装冲突和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对残疾人的不成比例的影响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于 2019 年发起的“关于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准则”，

1. 欣见迄今已有 18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已有 163 个签署方；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9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以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下的提高认识⁴⁰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下的适应训练和康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

³⁹ [A/HRC/40/54](#) 和 Add.1；[A/HRC/43/41](#) 和 Add.1-3。

⁴⁰ [A/HRC/43/27](#)。

告⁴¹，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上述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酌情落实其中建议：

4.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和立足人权的方法，承认残疾人在全社会的能力和贡献，促进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消除社会各级和生活各领域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例如通过以下做法：

(a)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公共宣传运动、媒体、教育系统和培训方案；

(b) 审查那些延续慈善和医疗模式和能力论中对残疾的过时理解的法律和政策，并纳入立足人权的残疾问题处理办法；

(c)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以消除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包括有害做法；

(d) 确保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促进对残疾人的正面描述，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妨碍或限制残疾人有效参与社会的态度障碍；

(e) 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包括以无障碍形式，提供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信息，以及在权利未受到尊重的情况下诉诸司法、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机制、司法补救办法和法律援助服务；

(f) 向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和执法官员、保健专业人员、从事残疾人工作的教师和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认识，并解决影响残疾人享有权利的相互交织形式的歧视；

(g) 与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鼓励以符合《公约》宗旨的方式正面描述残疾人，并修改关于残疾人的有害观点，包括为此制作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倡导多样性和反对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内容；

(h) 避免通过资助或作为公私伙伴关系的一部分支持延续污名化或刻板印象的活动；

(i) 确保媒体监管和监测机构有建立和鼓励强制性无障碍标准的明确任务，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媒体内容和数字环境；

(j) 确保包容残疾人使其参与设计和执行提高认识方案和与媒体有关的立法和条例，包括体制框架；

(k) 开展、促进和资助研究和数据收集，并监测对残疾人态度的演变；

5.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措施，这些措施以人为本，虑及年龄和性别因素，并处理多重和相互交织形式的歧视，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通过以下途径：

(a) 制定和加强政策和法律框架和其他措施，提供全面、优质、自愿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保障残疾人能够平等获得服务，同时促进采用基于权利和参与式的方法处理适应问题；

⁴¹ [A/HRC/40/32](#)。

(b) 制定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促进在实施优质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国家机构(包括从事公共卫生、社会保护、就业和教育工作的机构)之间采用全面方针，因为这些服务具有跨部门性质；

(c) 促进和发展一支多学科和训练有素的适应训练和康复工作队伍，包括通过要求和提供初步和持续培训，这种培训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并促进提供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d) 开发并确保为供资机制提供充足资源，以便通过将循证解决办法结合起来，如公共资金、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为提供服务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重新分配和再分配现有资源等办法，提供公平和充分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

(e) 通过立即、有效和适当的措施提高公职人员和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所有提高认识活动都侧重于以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残疾问题，而不是将残疾人框定为病人或慈善和护理对象；

(f) 加强与适应训练和康复有关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数据按人们的适应训练和康复要求、所提供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类型和质量、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进行分类，特别是在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优先领域开展这些工作，并系统地传播研究结果，以支持开发和提供服务；

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定型观念和其他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有害污名，并促进性别平等，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受其权利；

7. 吁请各国参与旨在增强其国家能力的各级国际合作努力，以提高对残疾人认识，提供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鼓励可持续地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源以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主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捐助机制和伙伴关系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考虑如何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8. 鼓励各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中，纳入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体现在与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承诺相关的已制定法律、政策和做法当中；制定人权指标，并收集数据，按照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以利用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分列做法简易问题集，为上述指标提供信息；

9.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都纳入残疾人，而且不为他们制造新的障碍；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分别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就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在其各方案和业务中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并请高专办将其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战略的报告以易于阅读和无障碍的格式公开；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参与体育活动的第三十条，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2.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第三十一条，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磋商，并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围绕《公约》关于参与体育活动的第三十条编写下一份残疾人权利问题年度专题研究报告，并围绕《公约》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第三十一条编写随后的研究报告；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本身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发布；

14. 鼓励“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就其工作及其无障碍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作口头汇报；

15. 敦促各国考虑将残疾人的视角和权利进一步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将其主流化；

16.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述国家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提及的辩论，并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7.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各办事处参考《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合作，逐步实施联合国系统关于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准则；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其网上资源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残疾人权利相关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获得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9/1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3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1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9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3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0 号决议、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8 号决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7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⁴²，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赞成、8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反对：

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

43/2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决议和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6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⁴² A/HRC/43/61。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⁴³ 该报告受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欢迎，并已转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

深感关切的是，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许多情况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犯罪者没有受到惩治，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之害，并注意到大会在第 74/166 号决议中回顾指出，调查委员会曾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制止危害人类罪，要求确保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将他们绳之以法，

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加剧，因为该国政府不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

又感到关切的是，当前 COVID-19 构成的威胁可能会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强调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爆发 COVID-19，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及时向该国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允许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

肯定大会第 74/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即估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 1,090 万人营养不良，三分之一 6 至 23 个月大的儿童没有得到可接受的最低膳食，五分之一儿童发育迟缓(慢性营养不良)，估计还有大约 900 万人无法充分获得优质医疗服务，39%的人口即估计 975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源，其中包括 56%的农村地区人口，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策罔顾人民福祉和粮食获取，将本国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足食物，并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等权利，

认识到某些特定风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遭忽视、侵害、剥削和暴力；在这方面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次至第四次

⁴³ A/HRC/25/63。

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⁴⁴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⁴⁵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其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⁴⁶ 并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了关于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⁴⁷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了审议成果文件所载 262 项建议中的 132 项，⁴⁸ 还承诺执行这些建议，并研究执行另外 56 项建议的可能性；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因此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提交利益攸关方报告，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其合作扩大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认识到条约机构负有监督国际人权义务履行情况的重要工作；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严重关切地强调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严重关切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历经多年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行动；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理所有强迫失踪的指称，向受害者家属提供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并尽早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立即将日本和大韩民国被绑架者送回，

欢迎外交努力，强调需要进行对话，包括朝韩之间的对话、接触与合作，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注意到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鼓励恢复朝韩离散家庭团聚，以履行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承诺，即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重点指出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

⁴⁴ CEDAW/C/PRK/CO/2-4。

⁴⁵ CRC/C/PRK/CO/5。

⁴⁶ A/HRC/37/56/Add.1。

⁴⁷ CRPD/C/PRK/1。

⁴⁸ A/HRC/42/10。

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正常设施定期相见，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流视频信息，

重申各国必须与人权理事会，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充分和建设性接触，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所犯长期和持续的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和其他践踏人权的行爲，并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包括：

(a) 在网上和网下剥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包括信奉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这种剥夺采用以下方式：对信息实行绝对垄断，对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实行完全控制；国家实行任意、非法监视，这种监视渗透到所有公民的私生活中；

(b) 基于出身成分制度实行歧视，这一制度按国家划定的社会阶级和出身将人分为不同类别，同时还考虑政治意见和宗教因素，并歧视妇女，包括在就业方面实行不平等待遇、采用歧视性法律和规章、暴力侵害妇女等；

(c) 侵犯迁徙自由权的各个方面，包括往往按出身成分制度强行分配个人在国家指定地点居住和就业，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

(d)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生命权相关方面的权利，这一情况因普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加剧；

(e) 在政治犯劳改营和普通监狱侵犯生命权，实施灭绝、谋杀、奴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基于政治见解、宗教或信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任何理由的迫害行为；广泛实行集体惩罚，对无辜的个人处以严厉刑罚；

(f) 持续侵犯妇女和女童的所有权利，她们仍然最容易遭受以卖淫、家庭奴役或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为目的的贩运，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

(g) 通过违反个人意愿的逮捕、拘留或绑架实施强迫和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以及拒绝承认剥夺他们的自由，结果将这些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h) 蓄意绑架包括其他国家国民在内的个人，不让他们回国，随后实行强迫失踪，将这种做法作为国策大肆采用；

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在国内外犯下的罪行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立即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结束所有这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和大会第 74/166 号决议中的相关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a) 确保网上和网下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b) 结束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按出身成分制度实行的歧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保护妇女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c) 确保迁徙自由权，包括选择自己住处和工作的自由；

(d) 促进平等获得食物，包括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做到充分透明，以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惠及弱势群体，包括被拘禁者；

(e) 立即停止劳改营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对在押者的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并确保通过司法部门改革提供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保护；

(f) 以透明方式处理所有遭绑架或强迫失踪者及其后代的问题，包括让他们立即回国；

(g) 确保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

(h) 立即废止株连式惩罚做法；

(i)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迁徙自由权，可以自由离开该国，包括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的目的，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

(j) 向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被拘留的其他国家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3. 回顾大会第 74/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极其严重地关切各种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包括侵犯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罢工权及违反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和禁止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工作的规定的行为，以及剥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派工人的行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

4.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在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之后的 24 个月内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该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或《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禁止遣返的国民；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5. 还回顾大会第 74/166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在其中强调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6. 重申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关于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状况以及被从国外遣返并受到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状况的结论，这种制裁包括：拘禁，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失踪或死刑等；为此强烈敦促各国尊重不推回的基本原则，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以便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对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履行其义务；

7. 强调并重申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的以下结论：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让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几十年来，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在该国境内依据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谋杀、奴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监禁、强奸、强迫堕胎以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

8. 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追究责任方面进行合作，尤其是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确保这些罪行不再逃脱处罚；

9. 欢迎大会第 74/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进一步制定措施，对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实施有效定向制裁；

10.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⁹

12. 回顾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大会第 74/166 号决议，并重申必须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放在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包括为此继续采取沟通、宣传和外联举措，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13. 欢迎高级专员口头介绍第 40/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情况，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实地机构迄今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其考虑其他相关机制的经验，酌情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积极接触和合作，作为其根据国际法标准确定问责战略的工作的一部分；

14. 又欢迎为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采取的步骤，包括加强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责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

15. 请高级专员就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全面的书面报告；

⁴⁹ A/HRC/43/58。

16.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28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7.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各方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1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首尔实地机构继续努力，欢迎该机构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定期更新资料，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9.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履行任务，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通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2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持续对话，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其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他们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推进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23.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

24.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其在第二轮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扩大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处理该国境内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径；

25.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其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与特别报告员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26. 鼓励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所涉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建议所针对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落实这些建议；

27. 又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秘书处，包括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所涉工商企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旨在改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的对话和接触，包括朝韩对话；

28.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合作，努力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爆发 COVID-19，以便国际社会能够基于独立的需求评估，按照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提供援助；

29. 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协调统一地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包括通过安理会审议；

30.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关闭政治犯集中营，并进行深刻的机构改革；

3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各种协助并配备适当的人员，确保该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3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2020年6月22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6.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大会2019年12月27日第74/246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17年12月5日S-27/1号决议、2018年4月9日第37/32号决议、2018年9月27日第39/2号决议、2019年3月22日第40/29号决议和2019年9月26日第42/3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各项报告，包括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⁵⁰同时对缅甸政府仍然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自2017年12月以来不让特别报告员进入缅甸深表遗憾，

又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特别是其最后报告⁵¹和详细调查结果，⁵²

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缅甸问题的结论，⁵³并注意工作组对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表示关切，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39/2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开展工作，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移交的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2011年以来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准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

⁵⁰ A/HRC/43/59。

⁵¹ A/HRC/42/50。

⁵² 见会议室文件A/HRC/42/CRP.5，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MyanmarFFM/Pages/ReportHRC42thSession.aspx。

⁵³ S/AC.51/2019/2。

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又欢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开展的工作；鼓励她按照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的要求，进一步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开展对话，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面临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根源的报告，⁵⁴

肯定孟加拉国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社会包括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合作，向逃离缅甸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提供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承诺，

又肯定负责缅甸事务的联合国各任务负责人改善缅甸人道主义状况和人权状况开展了相辅相成的工作，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已授权一名检察官调查孟加拉国和缅甸局势中在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指称的罪行，

欢迎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就冈比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缅甸提起的案件发出的命令，其中认为，根据初步证据，法院有权审理此案，并认定缅甸的罗兴亚人似乎构成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受保护群体”，而且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确实面临着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的迫在眉睫的危险，因此需要对缅甸采取临时措施，

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成立了独立调查委员会，尽管其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受到限制，但其最后报告的执行摘要(尚未全部公开)承认，出现过战争罪、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行为，而且有合理理由认为，缅甸安全部队成员涉嫌其中，

回顾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践踏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并向权利受到侵犯或践踏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迫切需要通过可信、合格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同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权将缅甸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再次邀请缅甸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或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

重申深为关切缅甸武装部队(缅甸军)与若开邦和钦邦若开民族军之间的暴力升级，平民(包括少数民族)继续被迫流离失所、被绑架、被任意拘留和被杀害的案件层出不穷，学校设施被用于军事目的，而且有报告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地雷的使用，使当地情况不适合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

⁵⁴ A/HRC/43/18。

深表关切的是，武器转做他用及其无管制或非法转让可能会严重损害人权，特别是少数群体成员、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

感到遗憾的是，和平进程缺乏进展，缅甸武装部队决定中止 2019 年 9 月在北部和东部冲突地区的单方面停火；鼓励他们宣布新的停火，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缅甸境内存在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爲，特别是在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吁请所有各方和各武装团体，特别是缅甸军队和安全部队，立即终止在缅甸境内实施的暴力行爲和一切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2.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缅甸武装部队、若开民族军和其他武装团体在若开邦、钦邦、克钦邦和掸邦冲突不断，缅甸安全部队中存在有罪不罚的风气，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人权遭到大规模和系统性的侵犯和践踏，杀戮不止，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严峻；鼓励清除已布设的地雷并在任何情况下停止使用地雷；并吁请各方保持克制、停止冲突，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确保平民安全并受到保护，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确保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表达重新参与对话的意愿；

3. 欢迎国际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命令；敦促缅甸政府按照法院关于缅甸境内的罗兴亚族群成员的命令，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任何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的行为，确保其军队和可能由军队指挥或支持的任何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任何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不犯下任何此类行为，防止毁坏证据，确保保留证据，并按命令向法院报告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注意到缅甸迄今对国际法院进程的优先重视，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

4.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得到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和问责，通过对报告的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爲进行全面、透明、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终止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爲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根据国际法标准，在法院或法庭通过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5. 又吁请缅甸政府充分承认和解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求及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迅速、有效和独立地记录伤亡情况，并保证不再发生；

6. 敦促缅甸政府不再拖延地全文公布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包括报告附件；吁请缅甸政府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制定行动计划，说明如何实施这些建议，包括采取可信的行动将那些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7. 痛惜因在若开邦因丁非法杀害罗兴亚平民而被军事法庭定罪的缅甸军方成员在被拘留仅 9 个月后获释；再次吁请缅甸政府和缅甸武装部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结束对这些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

8. 欢迎记者瓦隆和吴觉梭获释；再次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其他被拘留、起诉和逮捕的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并呼吁缅甸政府履行承诺，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为前政治犯的全面平反提供条件；

9. 呼吁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继续履行任务，利用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和其他可信来源收集的信息，并呼吁该机制密切和及时地配合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法院今后进行的任何调查；

10. 吁请联合国确保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选择和运作自由方面获得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便其尽可能有效地执行任务；敦促缅甸和各会员国与该机制合作，准许其进入缅甸，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以及其他信息来源，并提供适当保护，确保受害者和证人的保密、安全和支持，以充分尊重和遵守“不伤害”原则；

11. 强调指出，需要切实解决若开邦侵犯和践踏少数族裔(包括罗兴亚人)人权的根源，也需要创造条件并制定计划，帮助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

12. 重申必须与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族裔群体和少数群体、处境脆弱者以及民间社会充分协商，充分实施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⁵⁵包括关于获得公民身份、迁徙自由、消除系统隔离和一切形式歧视、包容和平等地获得卫生服务和教育、出生登记的建议；吁请缅甸政府定期向联合国报告为实施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 88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13. 注意到缅甸政府承诺让穆斯林青年能够在缅甸各地的大学上课，向生活在若开邦的各族学生提供奖学金；大力鼓励政府扩大这一承诺的范围，覆盖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并审查其官方课程，以充分承认本国的族裔和宗教多样性；

14. 吁请缅甸政府按照孟加拉国和缅甸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双边遣返文书，采取具体步骤，为居住在孟加拉国的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创造有利环境，并与联合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传播有关若开邦实际状况的真实信息，以合理解决罗兴亚人的核心关切，从而鼓励他们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包括通过执行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来开展这项活动；

15.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责任共担的精神，继续协助孟加拉国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返回缅甸的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其他地方，并协助缅甸向其境内包括若开邦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族群的所有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要考虑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脆弱处境；

16. 注意到缅甸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国家战略；敦促按照国际标准执行该项战略，为此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充分协商，促进他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原籍地或他们选择的地方，作为优先事项在克钦邦、若开邦、掸邦和缅甸东南部取消任何行动限制，并与联合国系统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协商；鼓励确保在与关闭营

⁵⁵ 见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为若开邦人民争取一个和平、公正和繁荣的未来”，2017 年 8 月。

地战略及其执行工作有关的各级决策中与妇女协商，并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决策工作；

17. 吁请缅甸政府与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及人权机制(包括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特别报告员和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法院和人权机构)充分合作，让他们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视地进入本国，独立地监督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实体接触和沟通，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18. 又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全国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问题的援助，并提供用品和设备，以便上述人员能够高效率地履行援助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的任务；

19. 敦促缅甸政府允许外交使团、独立观察员以及国家和国际独立媒体代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而不必担心报复、恐吓或袭击，并解除若开邦和钦邦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来在 4 个乡镇以及自 2020 年 2 月 3 日以来在另外 5 个乡镇实行的断网措施；

20.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在若开邦寻找解决办法，并设立了一个东盟秘书处特设支助小组；呼吁东盟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更有力地参与支持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的返回进程；

21. 吁请缅甸政府保护举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人；在这方面，对有报告称行使这些权利的个人遭到逮捕表示关切；并吁请缅甸政府修订或废除限制性法律，结束对无论是网上还是网下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其余限制，这些权利对于确保所有人，特别是民间社会、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伤亡记录员、律师、环境权和土地权活动人士及平民享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至关重要；

22. 鼓励缅甸政府审查并废除 2018 年对《闲置、休耕和未开垦土地管理法》的修正案；敦促缅甸政府与包括族裔少数群体在内的受影响人口充分协商，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土地治理框架，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23. 表示关切的是，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继续受到侵蚀；敦促缅甸政府着手改革《媒体法》，审查、废除或改革所有相关立法，包括《官方保密法》、《非法结社法》、《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电信法》第 66 条(d)款、第 77 条和第 80 条(c)款、《保护公民隐私和安全法》以及《刑法》第 500 条、第 505 条(a)款和第 505 条(b)款，以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24. 欢迎缅甸议会内部采取步骤，争取修订《宪法》，筹备将于 2020 年举行的可信、包容和透明的选举，同时确保妇女和少数群体有平等机会担任候选人和作为选民参与选举，并确保所有缅甸人民都能投票，允许所有候选人公平竞争，让国际社会监督选举，并确保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置于民选的、完全有代表性的文官政府之下，从而确保缅甸的民主过渡得以持续；

25. 敦促缅甸政府恢复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缅甸所有族裔少数群体的完整公民权和投票权，并确保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自由和公平地参加缅甸将于2020年举行的选举；

26.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生活在缅甸的所有人的融入、人权和尊严，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歧视和传播偏见，包括通过社交媒体等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仇恨言论和煽动性言论的问题，根据《拉巴特行动计划》，并按照独立调查委员会执行摘要中建议9的要求，打击煽动针对族裔少数群体、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和暴力的行为；

27. 鼓励缅甸政府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8. 欢迎缅甸政府设立防止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委员会并期待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还欢迎缅甸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同时敦促缅甸政府加快执行联合行动计划，以制止和防止政府军包括缅军招募和使用儿童，并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责任；强调政府需要进一步保护所有儿童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以便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消除无国籍状态，并确保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都得到保护；

29. 吁请缅甸政府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包括罗兴亚人等族裔群体的童工和强迫劳动，并修订劳工组织法草案，进一步修订《解决劳资纠纷法》，以促进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结社自由；

30. 鼓励所有企业，包括在缅甸营业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其关于缅甸军方经济利益的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尊重人权；⁵⁶ 请在缅甸投资或部分供应链位于缅甸的企业之母国建议这些企业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免其活动支持或可能被视为支持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為；

31.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就解决缅甸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进行对话；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行动，除其他外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适当的援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支持法律改革，包括制定一项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并向司法和安全部门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32. 又欢迎“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战略计划(2020-2024年)”和该委员会的改革努力；鼓励缅甸议会该委员会能够充分遵循《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独立履行任务；感到遗憾的是，缺乏透明的委员遴选程序，也无意确保该委员会反映该国的族裔、宗教、区域和性别多样性并包括人权专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支持其遵守“巴黎原则”、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

⁵⁶ 见会议室文件 [A/HRC/42/CRP.3](#)，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MyanmarFFM/Pages/EconomicInterestsMyanmarMilitary.aspx。

33. 吁请缅甸政府实现矿区非军事化，确保开采自然资源的工人的人权得到保护，环境安全标准得到执行；促请缅甸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受影响人口合作，制定包容各方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益分享政策；

34. 再次吁请缅甸政府履行承诺，开设一个具有充分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办事处；鼓励该国政府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35. 鼓励缅甸政府保持和加强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的接触，并允许她继续访问本国，以支持她正在执行的任务；

36. 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新的任务负责人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向第三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人权状况并衡量实施任务负责人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

37. 请特别报告员进行专题研究，以监测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在其报告和会议室文件中详细介绍调查团所处理的问题的最新情况；

38. 吁请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恢复合作，包括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特别报告员在全国各地不受限制地通行，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共同制订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以便迅速执行任务负责人在以往报告中提出的拟议联合基准，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优先领域取得进展；

39. 欢迎秘书长根据题为“关于联合国 2010 至 2018 年在缅甸参与情况的简短和独立的调查”的报告中所载建议采取具体行动的倡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执行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以便今后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防能力；

4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和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提供必要的援助、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赞成、2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德国、意大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多哥、乌克兰、乌拉圭

反对：

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

43/27.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相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5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1 号决议、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9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S-26/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其他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 月 27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再次强调请南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快设立《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规定的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全体人口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又强调善治和法治至关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并强调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南苏丹的民主和公民空间，包括通过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防止对记者、媒体人员、民间社会团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骚扰，以营造支持可持续和平的开放包容的政治环境，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内容，因这些机制除其它外处理追究责任、做出补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等问题，强调《重振协议》第五章所述过渡期正义的商定原则以及设立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可在协助南苏丹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作用，

1. 欢迎成立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认识到这是南苏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承诺和义务，从而实现和平、稳定和持续改善南苏丹局势的一个重要机会；

2. 又欢迎 2020 年 1 月 12 日《关于南苏丹和平进程的罗马宣言》，其中各签署方重申对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的承诺，同时对持续违反永久停火表示关切并敦促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协定》；

3. 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包括有责任防止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为这类侵害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并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该国全体人民免遭任何可能构成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侵害行为，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4. 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处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以往和当前的调查结果，其中包括逃税、洗钱和贿赂等经济犯罪；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杀人、绑架、酷刑和流离失所以及掠夺和破坏财产为特征的局部冲突；使用饥饿作为作战手段；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及袭击民用基础设施，暴力侵害和恐吓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记者；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轮奸、性器官残割、强迫婚姻、绑架和性酷刑；

5. 强调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任何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罪行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同时在法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向被告提供公平审判保护，支持受害者并保护潜在证人；

6. 确认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渴望取得切实进展以及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再次发生；

7. 欢迎南苏丹政府和签署《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武装团体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签署《制止和预防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并敦促该行动计划的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予以执行，包括释放所有招募和绑架的儿童；

8. 又欢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性别暴力方面的行动计划；

9. 承认在令人关切的主要人权问题上取得明显进展对于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今后任务的任何改变至关重要；

10. 促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在最终成立后，按照《重振协议》所述的程序建立所有过渡机构，包括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以及补偿和赔偿局；

11. 确认一个包容性的全国对话进程和执行《重振协议》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重振协议》所设机构积极互动；

12. 强调应该确保妇女切实有效参与《重振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协议》各方必须履行对妇女代表性的承诺，并考虑到需要在其任命中确保青年代表性、性别以及国家和区域多样性方面的平衡；

13. 吁请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按照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援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迅速无阻地送达全体有需要者，特别是 167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635 万粮食无保障者，并免除不必要的关税和其他税费；

14.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促使各方共同努力和平解决冲突，支持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谈判和促成《重振协议》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做出的努力；

15. 又确认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能发挥重要作用，支持《重振协议》及其停火规定的执行；促请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重振协议》所设所有机构积极互动；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⁵⁷ 同时对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调查结果⁵⁸ 以及南苏丹问题专家组依照安全理事会2019年4月9日第2428(2018)号决议提交的调查结果表示严重关切；⁵⁹

17.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题为“中赤道州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和虐待行为：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和“团结州北部发生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2018年9月至12月”的联合报告；同时对报告中关于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持续遭受与地方性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对施暴者缺乏问责的调查结果深为关切；

18.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⁶⁰ 及其所载的建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允许人员前往该国并在国内通行，提供会见和相关信息；吁请南苏丹政府向他们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提供充分和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20.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必须查证指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欢迎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

21.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再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恶化，进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确定并报告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的事实 and 情形，收集和保留证据，查明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将根据《重振协议》第五章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等机制；

(c) 指导过渡期正义进程，其中可视情况包括追究责任、和解、消除创伤等工作，并提出关于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消除创伤工作；

⁵⁷ [A/73/907-S/2019/509](#)。

⁵⁸ [S/2018/865](#)。

⁵⁹ [S/2019/301](#)。

⁶⁰ [A/HRC/43/56](#)。

(d)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及其伙伴论坛、重组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以期促进追究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e) 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f) 就实施《重振协议》第五章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g) 就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后续进程问题提出建议；

22.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召开两次过渡期正义研讨会，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23. 又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合作，包括与南苏丹国家报告员合作；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包括支持委员会收集证据的计算机软件；

2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现本决议所载各项指标；

26.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召开的、有非洲联盟代表参加的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介绍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27. 又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和建议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6月22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欣见

关于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43/29.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2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34 号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6 号决议，

认为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要意义，这是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第一项人权条约，随后于次日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狞恶之浩劫，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以便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深感关切的是，近期历史上发生了灭绝种族罪，国际社会根据《公约》并按《公约》的定义也如此认定；铭记大规模、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商定，无论何时犯下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类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助长这些罪行的重复发生，是推动民族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同对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其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谴责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大规模、严重或有组织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以避免罪行再次发生，并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各国间合作，

承认国际社会，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切实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项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后来所有有助于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罪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对灭绝种族罪进一步追究责任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在国内或国际层面追究此种罪行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承认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通过对过渡期司法采取的整体办法，对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积极影响，

又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⁶¹，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⁶¹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A/HRC/15/33 和 A/HRC/17/21。

鼓励各国促进通过适当手段查明真相，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的重要内容，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是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全面和解的一部分，

认识到必须通过保存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口述历史和其他形式证据，如实地保留上述侵权行为的相关历史记忆，

又认识到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其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深表关切的是，灭绝种族罪发生之前通常会有大范围或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践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往往与基于族裔、种族、民族或宗教背景歧视或排斥受保护群体、人口或个人的行为模式联系在一起，

关切地注意到，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发生之前或之际，往往有政治领导人和公众人物发表声明，对断言某一种族或族裔群体具有优越性表示支持，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非人化和妖魔化，散布对某些族裔、宗教或种族群体的敌意和偏见，或纵容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或为之辩护，

认识到性别在策划和实施灭绝种族行为中发挥着某种作用，灭绝种族行为的策划和实施可能以独特方式加害于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认识到性别分析对预防和问责措施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如谋杀、包括蓄意强奸在内的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和强制绝育，并呼吁在上述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追责和救济措施；

欢迎作为一项打击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行为的有效工具，推出《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又欢迎《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暴行罪的暴力行动计划》，

强调有组织、有知识、强大且有代表性的民间社会以及能自由运营的自主、多元且独立的媒体的存在，将大大降低发生种族灭绝的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为《公约》所界定、国际法所确定的灭绝种族罪进行抵赖或开脱，可能破坏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和解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努力，

深表关切的是，对过去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予以辩护、带有偏见的陈述或否认，都可能增加再次发生暴力的风险，

承认有必要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遗产不受蓄意破坏，这种破坏的目的是抹掉他们存在的证据，使他们失去保留其身份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由国家主管部门、独立的民间社会或国际授权的组织领导的基于事实的伤亡记录举措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可以为加强早期预警机制的有效性，确保问责、真相、正义、赔偿、保证不再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和保护历史记忆，打击否认种族灭绝和其他形式的仇恨言论作出的贡献，

重申所有民族都对构成全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多彩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背景，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系统而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局势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的局势的一个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罪分析框架，这是在任何局势中评估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项工具；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有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回顾提出的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⁶²和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⁶³，以及在理事会届会上与特别顾问举行互动对话的做法，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通过十五周年，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防止种族灭绝和应对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该国际会议成员国各自建立了国家委员会，并注意到建立了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以及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又承认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各次区域论坛取得圆满成功——第一次区域论坛于2008年12月10日至1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区域论坛于2010年3月3日至5日在阿鲁沙举行，第三次区域论坛于2011年4月4日至6日在伯尔尼举行，第四次区域论坛于2013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金边举行；注意到2014年3月4日至6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2016年2月2日至4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以及2018年5月23日至25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三次“制止大规模暴行罪全球行动”国际会议；并承认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支持下于2018年12月9日至11日在埃里温举办的专门讨论通过教育、文化和博物馆来预防灭绝种族罪行的第三次惩治灭绝种族罪全球论坛，

还承认《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者呼吁进行某种形式的纪念，这可以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37/26号决议规定执行情况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报告，其中特别重点阐述旨在提升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认识的活动以及实施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的情况，⁶⁴

⁶² E/CN.4/2006/84。

⁶³ A/HRC/7/37 和 A/HRC/10/30。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⁶⁵

1. 确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这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确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生命权是根据《公约》第四条不得克减的一项权利，即使在危及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情况下也不得克减；该项权利不允许对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实行克减；

4. 承认人权理事会可为防止种族灭绝作出贡献，包括通过执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f)段所规定的任务；

5. 吁请所有国家为此目的与包括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6.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预防工作，建设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能力；

7.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防止灭绝种族问题联络人，以便在相互之间并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8.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自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37/26 号决议以来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即多米尼克、毛里求斯和土库曼斯坦；

9.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

10. 强调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增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原则；

11.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以加强现有机制间的适当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这种行为若不加制止，就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12. 认识到秘书长在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的授权促进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即按照他的任务授权收集现有信息，尤其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信息，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分析和关于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信息的能力；

⁶⁴ A/HRC/41/24。

⁶⁵ A/HRC/40/33。

13.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通力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索要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14. 着重指出，在应对以下挑战，即整理大规模、严重和有系统侵犯人权的信息，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并预警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的挑战方面，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5. 重申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十分重要，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6. 促请所有国家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各项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行的建议；

17. 鼓励民间社会通过宣传、监测、报告、教育、预防冲突以及解决方案与和解倡议等具体手段，参与防止种族灭绝；

18.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他们各自的办事处之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特别程序之间）有系统的信息交流；并继续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作；

19. 重申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罪分析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20. 认识到种族灭绝的早期警兆迹象还可能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增加，或为针对这些群体的性暴力行为创造便利条件，包括将其作为一种恐怖工具；并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21. 鼓励各国确保充分享有文化权利，并在防止种族灭绝框架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构成相关群体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遗迹、纪念遗址(包括罪行或暴行发生地的纪念遗址)、艺术品和礼拜场所遭到破坏，

22. 促请各国保存关于灭绝种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行为的档案、口述历史和其他形式证据，以便利知识的分享和传播以及对此类侵犯行为的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23.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24.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25.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26.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27. 注意到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各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28.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29. 促请各国继续努力铭记和纪念过去的灭绝种族事件，以此作为通过教育社会来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一种方式；

30. 请各国通过讲解和学习过去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例及其后果等，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7 作出贡献；

31. 回顾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第 69/3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每年 12 月 9 日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

32. 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值“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之际举办能起到纪念和教育作用的公共活动，从而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其他大规模暴行重演作出贡献；

33.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组织，通过设立和纪念正式纪念日，在纪念过去的种族灭绝事件中发挥的作用；

34. 请秘书长与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帮助确保联合国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活动圆满成功，并应会员国请求并按照关于供资问题的第 69/323 号决议有关规定协助它们组织国际日纪念活动；

35. 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应各国请求提供指导、援助和开展后续行动；

36.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最新信息，制定一份负责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的联络人和网络名册；

3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合作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能力进行对话，这将为各国，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空间，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三个主要领域交流良好做法、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加强国家

能力、促进各国对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的参与；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预警和预防机制；

38.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该闭会期间会议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39. 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履行其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互动对话；

4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0年6月22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30.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饱经苦难，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19 年 12 月 3 日第 74/14 号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90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 73/98 号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8 号决议，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为是非法的，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⁶ 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对以色列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来访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启动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

⁶⁶ A/74/356。

中东和平进程中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会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3 号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1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份决议中除其他外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该决定；

2. 痛惜以色列占领当局 2019 年 4 月宣布计划扩大现有定居点，建造 30,000 套住房和转移 250,000 名以色列定居者；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活动和相关基础设施计划；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4.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做法，其中一些做法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及；

5.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如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须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7.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8. 痛惜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做法，包括通过强加所谓的“以色列证件”，没收叙利亚人的私人财产；对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继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⁶⁷ 非法开展布雷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又对以色列拒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深表关切；

9. 痛惜以色列占领当局决定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私人农业财产上建造风力涡轮机，这又一次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对它们给叙利亚民众健康造成的物质和环境影响表示关切；⁶⁸

⁶⁷ 见 A/HRC/43/67 和 A/HRC/43/69。

⁶⁸ 同上。

1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本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20年6月22日

第4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赞成、17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菲律宾]

43/3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影响，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并重申各国不应将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形成的局面承认为合法，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所占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墙内，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

回顾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⁶⁹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注意到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好处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主要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毁坏财产，包括国际社会资助的人道主义救济物品、住宅、社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强迫迁移或威胁强迫迁移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计；事实上吞并土地；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和做法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并使权利不平等的一国现实得以固化，

⁶⁹ A/HRC/22/63。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领土毗连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正是巴勒斯坦人民切实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还深为关切的是，定居点项目的规模、持久性和特点表明，占领的意图是永久占领，而这违反了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又注意到定居点项目，以及它的持续推行、扩大和相关暴力不受处罚，仍然是大量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根本原因，并构成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实施战时占领的主要因素，

尤其感到痛惜的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开展所谓的“E-1”计划，其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而且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内的居住权，并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开展定居点活动，这些行为都进一步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削弱了其毗连性，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尤其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主义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使两国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对包括住宅、农田和历史与宗教场所在内的巴勒斯坦人财产实施的一切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实施的恐怖行为，这些现象长期存在，主要目的是驱散被占领土的人口，以便于扩大定居点，

表示关切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一直不受处罚；强调以色列需调查所有这些行为，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作物并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基石的农业部门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进入境内外市场的途径，

意识到以色列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有关的大量政策和做法，包括建立一个赋予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特权的制度，构成公然歧视巴勒斯坦人并侵犯其人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继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提交报告后通过的第 22/29 号决议，

又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当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包括确保其现行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

指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商企业应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工商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和增加定居点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强调各国在面对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依据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国内立法采取行动，

感到关切的是，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定居点内产品的收获和生产条件，除其他外，涉及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包括确保《日内瓦第四公约》得到遵守的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感到关切的是，这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对支持和维持定居点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意识到参与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的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有助于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

注意到一些工商企业因为涉及的风险，决定退出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表示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以及公正、持久、全面和平的重大障碍，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就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决议、1979年7月20日第452(1979)号决议、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和2016年12月23日第2334(2016)号决议；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2004年7月9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该领土内现有的这类建筑，立即废除所有相

关法律法规或使其失效，并为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向所有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作出赔偿；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包括人道主义救济物资)、强行转移巴勒斯坦人乃至整个社区以及修建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和国际人权法，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6. 又谴责以色列官员发表呼吁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声明；并重申禁止以武力夺取领土；

7. 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停止以下活动：

(a) 以色列运营一条将定居点与西耶路撒冷相连的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驱逐并制定“迁移”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造成胁迫环境和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包括贝都因族群和牧民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供水和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在指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国有土地”、封闭的“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遗址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这些行为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立即终止它对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土的占领(这种占领可能违背国际法)，撤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作为终止定居点项目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建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所谓的“E-1”计划；

(b) 停止一切与定居点的存在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政策和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行动自由的复杂措施，并停止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任何形式的制度化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一切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包括所谓的“国有土地”，以及分配这些土地用以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好处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一切导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蓄意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做法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享有安全和保护；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这类行为，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这类行为严重威胁自然资源，即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并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采、破坏、引起损失或耗尽、以及危害；

9. 欢迎通过了欧洲联盟关于以色列 1967 年 6 月以来所占领土上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自 2014 年起申请欧洲联盟供资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的资格要求的指南；

10.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协助或帮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修建隔离墙，并继续积极实施各项政策，确保针对上述行为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非法行为和措施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1.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导致的非法局面、不协助或帮助维持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局面，以及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法；

12. 吁请所有国家：

(a) 在相关交易中，对以色列国的领土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与定居点的贸易问题及其他方面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特别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有关的援助；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并考虑到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无法减轻，采取适当举措，避免实施、助长、促成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或从中获利；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让其了解：参与定居点相关活动，包括金融交易、投资、采购、贷款和提供服务以及在以色列定居点开展或为使定居点获益而开展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可能带来何种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公司可能会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承担责任；在制定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并确保国家的政策、法

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营企业所涉及的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促进追究责任；

13. 吁请工商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内开展活动或从事相关活动时，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责任，避免此类活动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避免协助建立、维持、发展或巩固以色列定居点或协助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4.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提出并经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建议；

15.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并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提供了在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中维护人权可以依据的全球标准；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和所谓的 E-1 地区内及其周围加紧开展定居点活动和其他正式吞并措施对巴勒斯坦领土毗连性的后果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6 票赞成、2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

弃权：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斯洛伐克、多哥、乌克兰]

43/3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相关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除其他文书外，都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必须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⁷⁰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实地的负面趋势，恢复政治前景，以推动和加速有意义的谈判，从而达成一项和平协议，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有关最终地位的所有核心问题，使巴勒斯坦问题根据国际法得到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相当于实际上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造成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违约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及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强调指出，追究责任极其重要，可以防止未来冲突和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必罚，从而为和平努力作出贡献，避免一再发生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法，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开展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和记者伤亡，包括动用实弹；任意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拘留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强迫平民包括贝都因人社区流离失所；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实行歧视性政策和做法，严重影响这些居民的生活；在巴勒斯坦

⁷⁰ A/74/507。

被占领土上非法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在分配水资源方面实行歧视；侵犯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享有适当住房的基本权利；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居留证，并将他们赶出自己的城市；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的住房；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摧毁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建设的设施，从而制造一种胁迫性环境，强迫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以此作为一种集体惩罚手段；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童并袭击教育设施，以及以色列军事行动引起的此类行为；以及其他一切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痛惜加沙地带内及其周围发生的所有冲突以及造成的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遭杀害或受伤；数以千计的房屋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学校、医院、净水和电力网络、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等，普遍遭到毁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法，包括人道法和人权法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和安全状况，包括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状况：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长期持续关闭以及严厉的经济和通行限制；以色列以往军事行动的持续和广泛的不良影响。还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表示深为关切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损害；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向加沙地带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强调所有各方需按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迅速无阻的通行以及物资和设备的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率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又强调需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落实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的安全关切，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的封锁政策，以及强推严厉的限制和检查站(若干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其他物体障碍和许可证制度，这些政策的实施具有歧视性，只影响到巴勒斯坦居民，且都妨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物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表示严重关切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

痛惜让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各种优惠的政策和做法，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比巴勒斯坦居民享有更优惠的待遇，造成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普遍侵犯，

表示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以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那里的条件恶劣，比如卫生条件差，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服务，不允许家人探视，

剥夺正当法律程序，损害囚犯福祉；并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的酷刑报告，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平民迁出(入)和逐出(入)被占领土，

痛惜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呼吁按照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不再扣留尚未归还亲属的遗体，

强调需保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积极倡导人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无需担心受到袭击、骚扰、任意拘留或刑事起诉，

深信需派驻国际人员监测局势，推动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协助各方执行所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回顾希伯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所作的积极贡献；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单方面决定不延长其任务期限，从而放弃了为数不多的解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冲突的既定机制之一，这可能对局势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该地区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普遍承认的自决权；

2.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违背该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5.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 (1994) 号决议，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6. 痛惜以色列长期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联合国机制合作；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所有特别程序、有关机制和调查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其他任何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和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8.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按大会 ES-10/15 号决议和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尽快拆除在那里修建的此类设施，撤销或废止所有与之有关的法律和

规章，并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因为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9.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希伯伦南部山区，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社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当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10. 痛惜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各种非法行动，包括在各地建造定居点；拆除住宅建筑物、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以及实行惩罚性拆毁住房政策；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实行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居留证的政策；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址周围进行挖掘；以及其他一切旨在改变该城和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地现状的措施；

11.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止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地；吁请以色列建立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12.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过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事行动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供水基础设施；

13. 表示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的、目前正在进行司法审查的所谓《基本法：以色列是犹太人民的民族国家》，这进一步引起了对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法的关切；

14. 又表示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的《以色列国籍和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对很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15.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出入；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长期关闭以及经济和通行限制，包括等同于封锁加沙地带的限制，因为它们通过各种措施，包括进出口限制，严重制约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内，进出加沙的通行自由，以及他们享有基本公用设施、住房、教育、工作、医疗和适当生活水准，直接影响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加剧了加沙发展倒退的状况；为此吁请以色列充分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17.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尤其是在加沙地带轰炸人口稠密地区，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规模破坏和损毁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包括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及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使大批平民在境内

流离失所；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18. 又谴责向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弹造成人员伤亡的行为，同时鼓励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19.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人道主义救援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便利医务人员、医疗设备、运输车辆和物资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向需要在加沙地带以外就医的患者发放出境许可；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20.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1. 呼请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平倡导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一切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22. 表示深为关切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状况；呼吁以色列明确禁止酷刑，包括心理折磨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其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表示关切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呼吁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押死亡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呼吁以色列立即释放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

23.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24.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25.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军事法庭无法提供尊重儿童权利所必需的保障，而且侵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26. 强调需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体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7.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以色列的占领进入第五十个年头之际，并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剥夺和侵犯，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其自决权；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水资源分配情况的报告，并就一些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根据国际法在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介绍该报告；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6月22日

第4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2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哥]

43/33.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申明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申明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2和第3段，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 A和B(II)号决议及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决议和2002年3月30日第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关于自决权属于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强调国际法的这一强行法规范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前提，

痛惜数百万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艰难；深表遗憾的是，仍有超过半数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地区各地的难民营中和其他各地过着流亡生活，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作为构成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定居点项目和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造成巴勒斯坦人被强行迁移，以色列夺取巴勒斯坦土地，

认为以色列正在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注意到占领局面 50 年后仍未能结束，这加重了国际社会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責任；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分治决议通过 70 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深表遗憾，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又重申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商定的其他标准，包括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以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方式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并进一步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4. 表示严重关切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与耶路撒冷相关的决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并修建隔离墙的做法，正在分化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强调指出，这种分化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則；为此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性和完整；

6.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作为实现其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7. 吁请各国确保履行不承认、不协助或援助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行为的义务，尤其是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以确保自决权的行使；又吁请各国进一步合作，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并推翻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

8.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落实此项权利的责任；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6月22日

第4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3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马绍尔群岛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

43/34.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促进并鼓励对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4日第16/18号决议、2012年3月23日第19/25号决议、2013年3月22日第22/31号决议、2014年3月28日第25/34号决议、2015年3月27日第28/29号决议、2016年3月24日第31/26号决议、2017年3月24日第34/32号决议、2018年3月23日第37/38号决议，2019年3月22日第40/25号决议，以及大会2011年12月19日第66/167号决议、2012年12月20日第67/178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第68/169号决议、2014年12月18日第69/174号决议、2015年12月17日第70/157号决议、2016年12月19日第71/195号决议、2017年12月19日第72/196号决议、2018年12月17日第73/164号决议和2019年12月18日第74/163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个人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并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宽容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宽容、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事件，

痛惜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痛惜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仰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一国之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造成严重后果；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个人、社会和国家间宽容、尊重的氛围，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加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

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开展的工作、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大会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的提议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的第 65/5 号决议，

欢迎所有旨在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回顾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倡议，

1. 深表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名化的严重事件持续发生，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制造和维持对某些宗教团体的丑化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为此，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针对他人的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打击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在华盛顿特区、伦敦、日内瓦、多哈、吉达、新加坡和海牙为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努力，就相关的不同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和泰国举行了四次区域研讨会，并在摩洛哥举行了最后一次研讨会，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即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行为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即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服务于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的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社区内部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并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
- (g) 认识到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战略，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宗教丑化，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 (h) 确认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
-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社会所有部门实现个人的代表性和有意义的参与；
-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9.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墓地和圣迹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归纳了各国提供的材料；⁷¹ 并注意到该报告根据这些材料所作的结论；
12. 强调有必要立即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有部分的内容，对各部分给予同等重视和关注，以处理宗教不容忍问题；
13.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提出的意见；

⁷¹ [A/HRC/43/72](#)。

14.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营造一种宽容与和平的氛围。

2020年6月22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35.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2 号、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0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欢迎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7 号决议，

鼓励工作组加紧努力，争取切实完成任务，并就此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 决定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请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资源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
4. 请工作组主席每年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020年6月22日
第4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36.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及其关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所有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不分种族、年龄、性别、残疾、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以及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促进种族平等、确保人人机会平等、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和政治包容具有重要意义，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34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请特别报告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使报告进程发挥最大效益；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参与有关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并开展专题研究，以期就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包括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0.2 和 10.3 而言，向各国和相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作出贡献，包括参加有关会议；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资源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优先事项。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37.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铭记有关区域性文书，尤其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回顾其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7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40 号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8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上述决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根据 2008 年 8 月 12 日停火协定在日内瓦进行的国际讨论，是处理当地安全、稳定、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一种重要手段，

着重指出加利和埃尔格涅蒂事件预防和应对机制对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满足当地受冲突影响民众的安全和人道主义需求的作用，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行为方进行合作，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不断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高级专员报告的重要意义，⁷²

强调高级专员报告中的调查结果，高级专员在其中特别指出，控制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当局有责任维护在当地生活的所有民众的基本自由和人权，还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控制方拒不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不受阻碍地进入这两个地区表示遗憾，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及邻近地区沿行政边界线不断安装和推进带刺铁丝网围栏和各种人工屏障，

又表示严重关切据报告在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对格鲁吉亚族人的各种形式歧视、侵犯生命权、剥夺自由、任意拘留和绑架、侵犯财产权、侵犯健康权、限制以母语接受教育的行为，以及不断拆毁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废弃房屋的做法，

还表示严重关切 2016 至 2019 年期间发生的以族裔为目标侵犯格鲁吉亚人生命权的事件缺乏问责，这继续助长着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有罪不罚现象，

关切地注意到这两个区域的人权状况恶化，特别是由于行动自由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

铭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管制当局关闭过境点的负面后果及其对这两个地区及其周边受影响人口的严重影响，这令当地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并加剧了与世隔绝状态，

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法享有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的权利，

赞赏地认识到格鲁吉亚政府努力加强民主、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在这方面欢迎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控制方一再拒绝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国际和区域观察员进入这两个地区，

认识到在这一背景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期报告对于客观公正地评估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人权状况既重要又有必要，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⁷² [A/HRC/36/65](#)、[A/HRC/39/44](#) 和 [A/HRC/42/34](#)。

2. 强烈呼吁立即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不受阻碍地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

3. 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口头汇报本决议的最新后续进展，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相关动态和执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赞成、2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乌克兰

反对：

喀麦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苏丹、多哥、乌拉圭]

43/38.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9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9 号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6 号决议，

重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促进、保护和落实《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作为缔约国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实现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⁷³，

深为关注马里的安全局势持续恶化，主要是北部和中部地区，特别是恐怖活动扩大，暴力极端主义和族群间暴力加剧，小武器扩散，毒品走私、偷运移民、贩运人口以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等，

又深为关注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包括虐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一些相关条款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重新部署政府服务和为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工作困难重重，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冲突影响的民众面临粮食危机和人道主义危机，安全无保障问题继续阻碍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强调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巨大影响；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在这方面回顾：必须追究所有此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应马里过渡当局请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的指控启动调查，

又回顾，马里政府为恢复本国中部两个地区的基本社会服务出台了 2018-2020 年三年应急计划；吁请政府执行该计划，

注意到马里政府和各签署团体再次承诺迅速履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2480 (201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对和平进程的拖延表示关切；鼓励所有各方在协议监测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在这方面回顾，2018 年 10 月 15 日马里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马里和平契约》，其中敦促马里各方以更加包容的方式继续并加速和平进程；欣见举行了包容性国家对话，从而产生四项主要决议，即举行立法选举，举行宪法公民表决，重新部署经重组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全国各地恢复行政；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第 65 条规定的机制审查了该协议中的某些条款，

欣见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进程取得进展，有 1,330 名前武装团体成员有效编入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正在将重组后的马里武装部队重新部署到基达尔、梅纳卡、加奥和通布图等地，

又欣见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 (2017)号决议规定设立制裁制度，尤其制裁阻碍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员以及计划、领导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者，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实施此种行为者；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7 月通过了两套制裁措施，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几届会议上均承诺优先采取对话与民族和解的方式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⁷³ A/HRC/43/76。

欣见马里当局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特别是马里 2018 年参与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访问，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马里状况的报告⁷⁴，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关切的是，《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工作继续延迟，全国各地，特别是北部和中部地区日益不安全，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在该国制止暴力的重要性，并呼吁马里当局为此采取一切措施，

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又注意到为确保联合部队的行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制订了履约框架，

1. 强烈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侵犯和践踏妇女权利，尤其是性暴力或性别暴力，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尤其是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施行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囚犯、杀戮、残肢等行为，以及攻击学校和医院；

2. 吁请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尊重学校的民用性质，停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以破坏国家安全为由拘留儿童；敦促各方制止这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欣见马里当局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安全学校宣言》，并鼓励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编制一份因受到直接威胁或安全无保障而关闭的学校名单；

3. 在这方面回顾，所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必须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主管法院予以问责；

4. 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地方、地区和中央机构的代表，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根据“新月行动”部署的法国部队的各种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强调必须将上述活动的实施者、赞助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促请马里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的责任人受到起诉；

5. 又强烈谴责过去一年里该国中部族群间暴力升级，吁请马里政府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推进民族和解，防止已知局势紧张地区的暴力；

6. 强调如果没有全面综合计划同步推进安全、治理、发展与和解，同时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马里中部就不可能实现局势稳定；

7. 欣见马里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实施一项关于在马里中部重建国家机构的综合性计划，即《马里中部地区综合安全计划》，以及设立马里中部危机管理政策框架的常设秘书处和任命共和国总统中部地区高级代表；同时强调必须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8.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9. 请各方依照人道主义原则，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送达，便利此类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行，以便尽快提供给马里境内所有需要援助的

⁷⁴ S/2019/983。

人，并确保获得援助的平民以及在马里工作的人道主义和医务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10. 吁请马里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保护、尊重和落实各项人权并推进民族和解，特别是加强司法机构，确保过渡期正义机制继续开展工作并在全各地切实重新部署政府服务；在这方面，欣见国民议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司法部门政策和规划法》；

11. 鼓励马里政府继续落实马里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的各项建议，并特别呼吁加速努力通过禁止性别暴力的法律；

12. 吁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执行该协议的各项规定，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全国重新部署马里武装部队，权利下放，打击有罪不罚，临时政府当局在北部地区行使职能，妇女的参与等方面的规定；欣见卡特中心作为《和平协议》的独立观察员参与工作；

13. 鼓励马里当局制定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并制止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考虑到性别观的可持续重新融入和康复方案；

14.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启动调查，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裁定一名个人因蓄意对通布图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攻击而犯了战争罪，以及马里各利益攸关方已决定给予法院以支持与合作；

15. 支持马里政府就此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法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院审判；敦促政府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并注意到政府承诺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6. 欣见马里政府开始调查关于侵犯平民人权的指称，敦促政府完成起诉工作，以确保肇事者为这种行为而面对司法正义；

17. 强烈谴责对平民的即决处决；鼓励马里当局确保完成已经和即将启动的司法调查，以期将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18. 鼓励马里政府确保为促进民族和谐而采取的措施以包容各方的方式予以拟订，并满足民间社会的期望，保证对最严重罪行进行起诉，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赔偿；

19. 欣见国际调查委员会已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规定开始工作，该委员会由秘书长设立，以调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马里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和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关于冲突中性别暴力的指称；鼓励委员会协同马里司法系统以及根据《协议》设立的正义与和解机制，帮助它们追究责任并将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0. 又欣见马里政府承诺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确保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机构，包括在 2019 年 9 月任命政府官员时确保妇女有更大的参与，还承诺在各级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欣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20 年 1 月 22 日和 23 日举办了关于妇女参与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国家集思讲习班；

21. 还欣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已在马里若干地区收集了受害者的 15,000 多份证词，并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开始对受害者进行公

开听证；又欣见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已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鼓励马里当局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向其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向马里危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任务；

22. 鼓励马里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赞扬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支持马里政府努力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痛惜稳定团遭受的生命损失；

24. 强调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为打击恐怖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跨境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将有助于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和为改善马里的人权状况创造条件；又强调有必要确保人权保护和问责机制的运作；赞扬为拟订和建立联合部队尊重人权的框架而作出的努力；

25. 吁请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继续努力，特别是确保其内部问责机制的效力，这对于每一起涉及平民受害者或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事件都受到迅速、公正、独立、彻底的调查至关重要，并确保对据称对此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立即采取措施；

26. 请各方尊重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这方面，欣见在参与反恐行动的军队中设立了由宪兵（均为军事刑事调查人员）组成的刑事调查分队；

27. 再次表示赞赏已向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马里政府在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下，并与相关邻国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管理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以期在安全条件下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中部和北部，从而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28. 欣见 2019 年 6 月通过一项法律设立马里北部开发区，2020 年《预算法》列入 6,700 万美元的可持续发展基金专项预算；促请马里政府加快恢复在马里中部和北部的公共行政和基本服务，并努力将安全恢复至可接受的水平；

29.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作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政府迅速全面有效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30. 呼吁为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立法选举和宪法公投建立公正、自由、透明、包容的选举进程；

31. 满意地肯定马里政府密切配合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履行委托给他的任务；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考虑独立专家在访问马里后提出的建议；

32.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继续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协助马里政府努力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加强法治；

33.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34.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萨赫勒五国集团及其成员国、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35.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6.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侧重于重新建立司法行政，以及更广泛的打击有罪不罚问题；

3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马里政府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赞扬马里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并达到 A 类地位；欣见按照设立这一委员会的法律，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人权报告，国民议会于 2019 年 12 月讨论了该报告；

39.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的人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将为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铺平道路；

4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39.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正义、民族和解、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承认 2015 年在斯希拉特签署的《利比亚政治协议》的重要性，其中规定了确保利比亚人民向民主政治的前途和平过渡的权利的原则，

又承认联合国在以《利比亚政治协议》为基础促进利比亚内部包容性政治与和解进程方面的核心作用和共同责任。该进程以斯希拉特《利比亚政治协议》为核心，其中包括根据《协议》第 34 条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 2420 (2018)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2486 (2019)号决议采取可信和有序的步骤，使在利比亚合法的民事行政当局以外运行的各方解除武装并解散武装团体，从而全面、持久地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表示全力支持以 2020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利比亚问题柏林会议得出的结论⁷⁵作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行动计划，并全力支持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出、后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经重新调整的政治路线图，以支持利比亚对话，最终在斯希拉特《利比亚政治协议》框架下确立一个可持续、稳定、统一、具有代表性且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期待联合国牵头的“三轨道”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包容性政治进程；重申必须让青年和妇女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参与全国会议的对话，

赞赏利比亚为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对利比亚人权的负面影响所作的努力，同时重申利比亚当局需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打击利比亚境内的恐怖主义，

欢迎非洲联盟努力争取和平、协商一致地解决利比亚危机，特别是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

表示深为关切利比亚的安全、经济和人道局势对其人民的影响，利比亚境内持续存在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着重指出在利比亚全境恢复法治的重要性，同时必须全面恢复国家控制，包括实行一项建立在专业、负责和统一的安全机构基础上的整体安全战略，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非正常移民人权的行为，包括拘留中心的此种行为；与民族团结政府一样对关于犯罪组织践踏人权的陈述感到关切，

称赞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建立了一个紧急过境机制，将移民从利比亚疏散到尼日尔和卢旺达，以共同努力减轻利比亚移民面临的挑战，

重申应通过有效的司法程序和司法渠道，对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通过分担责任，解决非正常移民现象的根本原因，从而防止走私分子、人贩子和恐怖团体剥削非正常移民，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为上述移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或被遣返至第三国提供便利，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机制开展合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开展合作；强调亟需落实利比亚在第二轮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

2. 痛惜一系列事件导致 2019 年 4 月 4 日爆发了在对首都宣布的战争中的最新一轮武装冲突，致使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在古达米斯举行的备受期待的由联合国牵头的利比亚全国会议被取消；

3.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尽一切努力防止恐怖团体获得任何政治、物资或财政支持，让恐怖分子得不到藏身之地以及行动、流动和招募自由，并防止恐怖团体在各国边界内实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⁷⁵ 见 S/2020/63，附件一。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⁷⁶；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利比亚人权状况报告⁷⁷，包括对利比亚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效力的评估；

6. 又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宣布的“三步走”计划。该计划将结束武装冲突和代理人战争，从而帮助实现稳定，以妥善解决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7. 高度赞赏在突尼斯开始的会谈中为稳定利比亚经济所作的坚定努力、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中为在“三步走”方案框架内推进利比亚军事和政治局势所作的坚定努力，以及在开罗举行的会谈中提出的统一利比亚军队的倡议；

8. 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协助民族团结政府改善包括非正常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平民的生活条件，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方面就此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

9. 期待加强联合国在利比亚的技术和人道援助方案，规划 2020 年为利比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利比亚稳定基金提供新一轮自愿资金，并加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在利比亚的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协调；

10.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对利比亚的访问；吁请民族团结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⁷⁸中提出的建议，优先制定国家路线图以确立共同战略，并帮助引导和确保实施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妥善而有效地应对流离失所者的境况问题；

1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决定同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利比亚的请求；鼓励工作组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访问；

12.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再次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并继续开展利比亚当局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现有合作；

13. 还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包括政府就在优先关注儿童和妇女情况下处理被关押在利比亚拘留中心的非正常移民境况问题向该组织总干事发出的邀请，以及在民族团结政府的配合下和包括邻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的支持下取得的积极成果；

14. 注意到 2019 年 2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刚果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布拉柴维尔主办了非洲联盟高级别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5. 请民族团结政府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有关机构支持联合国牵头的进程，采取必要措施部署在国家安全局势稳定后立即在全国举行自由、透明、公正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⁷⁶ S/2020/41。

⁷⁷ A/HRC/40/46 和 A/HRC/43/75。

⁷⁸ A/HRC/38/39/Add.2。

16. 确认考虑到隐匿和被盜的利比亚资产可对增进利比亚的安全和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利比亚的人权作出重要贡献，各国须在追查、冻结和保存上述资产方面作出更大努力，而国际社会和民族团结政府必须为追回上述财产切实开展合作；

17.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决定重组一个国际人道法全国委员会，由司法部领导并由相关部委参加，以提高安全部门和军界对人权的认识；

18. 重点指出，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努力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监测人权状况并改善拘留中心、监狱和所有相关机构的条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提供所需的援助和能力建设；

19. 称赞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就境内外流离失所的利比亚人事务采取后续行动；

20. 又称赞为通过对话达成可为恢复利比亚稳定铺平道路的全面解决办法作出的所有国际努力和区域努力；并称赞非洲联盟及其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邻国外交部长阿尔及尔会议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1. 欢迎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柏林举行的利比亚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敦促可能被追究责任的单方面干涉利比亚内政的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武器禁运规定，不进行这种干涉；

22.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第 2510 (202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了柏林会议的结论⁷⁹；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遵守其中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巩固停火和武器禁运的规定，因为这将对比比亚的人权状况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

23. 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利比亚“到 2020 年平息枪炮声”计划以及为监督该计划的实施而设立的工作组。该计划由萨拉杰总理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宣布，与非洲联盟“到 2020 年平息非洲枪炮声”运动一脉相承，且符合关于减少武器流入和非法贩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24.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首都及其郊区和利比亚全境的安全事务；又欢迎利比亚内政部在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协调配合下建立联合安全厅的举措；并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这一合作机制提供在利比亚实现和平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25. 重申联合国谴责在利比亚全境进行空袭，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法针对平民、学校、医疗设施和民用机场以及移民拘留中心和位于人口稠密地区的其他设施进行空袭，打死打伤平民，包括最脆弱群体，即妇女、儿童和移民，并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加剧了该国的安全、经济和人道局势；

26. 特别指出，国际及区域组织成员国必须采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协助利比亚根据国内法、国际人权法和利比亚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确保其边界的安全，防止跨境犯罪组织将利比亚领土作为藏身之地，并调查和起诉途经利比亚领土偷运非正常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扩大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合作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⁷⁹ 见 S/2020/63，附件一。

27.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以及利比亚境内与其有关联并被安全理事会列为犯罪团体或恐怖团体的其他任何实体针对外交部、国家石油公司和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以及利比亚各地其他机构发动的恐怖袭击；

28. 认识到利比亚目前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支持利比亚，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在这方面鼓励民族团结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9.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构成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此类行为，以及据报告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非法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人，包括据称发生的法外处决，以及据称发生的袭击、恐吓或骚扰及暴力侵害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情况——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尤其要强烈谴责针对他们的上述行为；并强烈谴责对表达自由的种种限制；

30.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时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为改善这种局势所作的努力；呼吁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其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越过冲突线和应利比亚当局请求提供这种援助，以确保可自由地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

31. 表示关切被拘留者人数，包括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人数；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处理侵犯人权的各项指称；又关切有关在监狱和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条件恶劣的报告；请政府对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被拘留者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的义务；

32. 承认民族团结政府为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所作的努力；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包括执行总统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呼吁让 2011 年以来所有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并敦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加大努力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

33. 再次呼吁利比亚境内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请各方领导宣布，其战斗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将被解除职务并追究责任；

34. 敦促所有利比亚人反对官方和公共话语中的分化言论和仇恨言论，这些言论威胁民主价值观、社会稳定与和平，削弱社会结构，破坏稳定、和平与安全；

35. 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利比亚冲突所有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总统委员会确保 2018 年 11 月设立的妇女支持与赋权处充分发挥作用；

36.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承诺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37.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努力，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人的责任；注意到政府与国际刑事和问责机制在这方面的合作；

38. 吁请利比亚立法机构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履行责任，支持为巩固法治所作的努力，并颁布新立法以在利比亚进一步保护人权；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继续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证此类行为的事实和情节，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40. 再次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利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

41.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访问利比亚，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发布公开声明；

4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民族团结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43. 请高级专员立即设立并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利比亚，并指定专家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执行下列任务，任期一年：

(a) 查明利比亚全境内人权状况的事实和情节，收集和审查相关信息，记录自 2016 年初以来利比亚各方涉嫌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此类行为含有的任何性别歧视成分，并保存证据，以确保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人的责任；

(b) 与利比亚当局、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开展工作；

44. 敦促利比亚当局毫不拖延地允许实况调查团及其成员畅通无阻地进入利比亚全境，允许他们访问现场，并在他们提出要求时允许他们与希望会见或交谈的任何人自由地私下会面 and 交谈；

45. 请实况调查团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的互动对话中，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其最新工作和调查结果，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内容全面的利比亚人权状况书面报告，其中包含防止和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相关工作以及后续行动建议；

46.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必要资源；

4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43/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意大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对意大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意大利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⁰、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¹。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尔瓦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对萨尔瓦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萨尔瓦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²、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³。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⁰ A/HRC/43/4。

⁸¹ A/HRC/43/4/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⁸² A/HRC/43/5。

⁸³ A/HRC/43/5/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43/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冈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冈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冈比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⁴、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⁵。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⁶、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⁷。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⁴ A/HRC/43/6。

⁸⁵ A/HRC/43/2 第六章。

⁸⁶ A/HRC/43/7。

⁸⁷ A/HRC/43/7/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4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斐济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斐济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斐济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⁸、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⁹。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马力诺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圣马力诺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圣马力诺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⁰、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¹。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⁸ A/HRC/43/8。

⁸⁹ A/HRC/43/8/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⁹⁰ A/HRC/43/9。

⁹¹ A/HRC/43/9/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4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²、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³。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哥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对安哥拉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安哥拉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⁴、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⁵。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² A/HRC/43/12。

⁹³ A/HRC/43/12/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⁹⁴ A/HRC/43/11。

⁹⁵ A/HRC/43/11/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4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哈萨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对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⁶、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⁷。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达加斯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达加斯加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⁸、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⁹。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⁶ A/HRC/43/10。

⁹⁷ A/HRC/43/10/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⁹⁸ A/HRC/43/13。

⁹⁹ A/HRC/43/13/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4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伊拉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伊拉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伊拉克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⁰、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¹。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洛文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对斯洛文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洛文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²、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³。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⁰ A/HRC/43/14。

¹⁰¹ A/HRC/43/14/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¹⁰² A/HRC/43/15。

¹⁰³ A/HRC/43/15/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43/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埃及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对埃及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埃及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⁴、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⁵。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⁶、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⁷。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⁴ A/HRC/43/16。

¹⁰⁵ A/HRC/43/16/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¹⁰⁶ A/HRC/43/17。

¹⁰⁷ A/HRC/43/17/Add.1；另见 A/HRC/43/2 第六章。

43/115. 延长任务和授权活动

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第 34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注意到东道国瑞士为防止 COVID-19 传播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所作的评估，

回顾 2020 年 3 月 12 日人权理事会决定于 3 月 13 日暂停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日期另行通知，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将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后就 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 时之前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采取行动，

决定延长 2020-2022 年三年期工作方案相关补充资料所载的、不延长就会到期的所有任务和授权活动，直至人权理事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续会后能对其进行审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16.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決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如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只要旨在遏制 COVID-19 传播的预防措施不解除，人权理事会就无法在联合国楼宇内举行全体会议，

1. 授权人权理事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后，按照 72 小时默许程序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本决定草案和关于 COVID-19 的主席声明草案；

2. 决定，除非有国家打破沉默，否则本决定草案和关于 COVID-19 的主席声明草案均应视为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部分获得通过；应视该届会议仅为通过这两项文件而在默许程序到期时复会，并在通过这两项文件后立即再次休会；

3. 又决定，通过关于 COVID-19 的主席声明草案的程序仅适用于目前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无法召开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的特殊情况，不得作为先例。”

43/117. 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6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在甄选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候选人方面开展的工作，

回顾会员国在提高认识、促进人权理事会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分享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空缺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任务负责人候选人均应符合以下方面的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f) 客观性；并符合人权理事会在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第 40 和第 41 段以及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第二节 C 小节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又重申应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中的性别平衡、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并关切地注意到目前任务负责人中缺少性别平衡、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强调必须明确规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以确保透明、客观和独立地甄选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职位的候选人，

1.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20 年底之前与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不少于两轮、不超过五轮、为期最多五天的公开磋商，目标是完全依照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拟定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工作方法草案；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最后一轮公开磋商之前广泛征求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人权理事会主席进行磋商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协助；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在 2020 年底之前将咨商小组工作方法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赞成、12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斯洛伐克、乌克兰

弃权：

奥地利、大韩民国、西班牙、多哥]

C. 主席声明

PRST 43/1.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

2020年5月29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作出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深为关切的是，COVID-19大流行导致生命和生计损失，扰乱经济和社会，并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强调人权在应对大流行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而不加任何形式的区分，同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医护人员(其中多数为女性)和其他必要人员努力通过保护其人民健康、安全和福祉的措施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并强调必须向医护人员和其他必要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持，

深为关切的是，COVID-19大流行使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长期持续并加剧，面临最高风险的是弱势和边缘化人群，包括老年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土著人民、被剥夺自由者、无家可归者和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并认识到需要确保不歧视和平等，同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顾及年龄和性别特点及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

表示深为关切在 COVID-19大流行中世界许多地方出现的污名化、仇外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并强调需要与之作斗争，

强调 COVID-19已成为全球性大流行病，只有采用多边办法，以强有力的国际机构为基础，通过国际合作、团结共济和集体行动才能有效应对，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高债务水平对各国承受 COVID-19冲击的能力造成影响，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传播的对策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起到的关键带头作用；

强调人们必须能够及时、公平、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医疗卫生产品和技术，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包括受武装冲突、极端贫困、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影响的最弱势人群，还必须刻不容缓地消除妨碍他们获得上述用品的不合理障碍，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评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该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参与到应对 COVID-19 的行动之中，需要在线上和线下获得及时、准确的信息，需要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还需要促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为应对行动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符合人权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行动的指导意见，¹⁰⁸ 以及秘书长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题为“我们同舟共济”的政策简报；¹⁰⁹

2.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和为确保对大流行采取符合人权的应对行动向各国提供指导意见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3. 吁请各国确保在抗击大流行的同时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并确保各国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行动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 COVID-19 大流行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包括良好做法和关切领域，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5. 请高级专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介绍完其年度报告后，口头汇报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⁰⁸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COVID19Guidance.aspx。

¹⁰⁹ www.un.org/sites/un2.un.org/files/un_policy_brief_on_human_rights_and_covid_23_april_2020.pdf。

五. 第四十四届会议

A. 决议

44/1.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决议，

又回顾近年来该区域的重要事态发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的人权发展带来的潜力，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¹¹⁰，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参加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人权对话，¹¹¹

又欢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²及其结论，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报告厄立特里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基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评估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请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和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包括准许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并致力于就建议的基准取得进展；¹¹³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 27 次会议

¹¹⁰ A/HRC/41/14.

¹¹¹ 见 CEDAW/C/ERI/CO/6。

¹¹² A/HRC/44/23.

¹¹³ A/HRC/41/53，第 75-81 段。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赞成、10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巴林、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印度、利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44/2. 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作任何区别，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的 PRST 43/1 号主席声明，

向所有受这一大流行病影响的国家表示声援，并向所有 COVID-19 受害者家属表示哀悼和同情，

重申每个国家应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通过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权利，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步骤，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并创造条件，确保病人在患病时都能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护理，

回顾各国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它们有责任依照《宪章》培养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残疾、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以《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对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负面影响、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加剧，

认识到穷人和最脆弱人群受影响最大，这一大流行病的冲击将波及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对策及支持会员国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起到的关键带头作用，

强调人权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

表示深为关切在 COVID-19 大流行中世界许多地方出现的污名化、仇外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并强调需要与之作斗争，

认识到国际合作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这一大流行病反复出现，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和开展研究、培训及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认识到《2030 年议程》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因而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且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性，涉及每一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1. 强调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 and 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2. 重申特别是在发生卫生紧急情况和大流行病期间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国际合作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3. 又重申各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4. 强调各国需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集体行动应对大流行病和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

5. 呼吁作为全球优先事项，普遍、及时和公平地获得并公平分配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需的所有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基本卫生技术和产品，包括其成分和前体，并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所确认的其灵活性，紧急消除这方面的不合理障碍；

6. 强调人们必须能够及时、公平、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医疗卫生产品和技术，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包括受武装冲突、极端贫困、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影响的最弱势人群，还必须紧急消除妨碍他们获得上述用品的不合理障碍；

7. 认识到一旦有了安全、高质量、有效、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广泛的 COVID-19 免疫接种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将在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以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发挥的作用；

8.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至关重要，同时铭记高债务水平影响到各国承受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的冲击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的能力；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现有努力范围内，与各国协商，开展一项需求评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求评估，支持它们努力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时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就此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3.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除其他外，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 4，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教育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及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所有其他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1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受教育权的影响，

1. 欢迎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¹¹⁴ 以及大会第七十二届、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¹⁵
3. 决定将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并支持落实与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人权理事会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以及性别视角；
5. 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利其执行任务，适当考虑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并积极回应其要求提供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7. 鼓励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¹⁴ [A/HRC/38/32](#) 和 [Add.1](#)、[A/HRC/41/37](#) 以及 [A/HRC/44/39](#) 和 [Add.1-2](#)。

¹¹⁵ [A/72/496](#)、[A/73/262](#) 和 [A/74/243](#)。

44/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通过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支持和赋权来加强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回顾联合国所有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有关人权文书和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

又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重申2020年适逢二十周年纪念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还重申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及其2014年《议定书》、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和2014年《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建议书》(第203号建议书)，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公约)和2011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201号建议书)，

又回顾大会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目标中的具体目标5.2、8.7和16.2，即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终止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2025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注意到支持农村发展和解决使人易受贩运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因素可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为剥削劳工而贩运人口的风险，

回顾大会在2013年12月18日第68/192号决议中决定宣布7月30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并回顾2020年是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的《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¹¹⁶及其评注，

¹¹⁶ E/2002/68/Add.1.

重申贩运人口行为侵犯并损害或剥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为加以取缔，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的评估和反应，并需要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展开真正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

确认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常常遭到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和暴力，凡此种种形式的歧视本身也可助长贩运人口行为，

又确认性别不平等、贫穷、被迫流离失所、失业、缺乏社会经济机会、缺乏受教育机会、性别暴力、歧视和边缘化是导致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易受贩运的部分但非全部因素，

指出提供正规移民机会可成为降低人口受贩运风险的一种方式，

关切地指出助长性剥削、劳工剥削和非法摘取器官行为的需求中有一部分是通过贩运人口行为得到满足，并认识到贩运者所获高额利润和助长一切形式剥削的需求使人口贩运行为愈演愈烈，

特别欢迎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为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2020年进入十周年纪念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其中规定的工商企业责任，

铭记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并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以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建立有效的程序，查明自身业务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和强迫劳动及童工案件，确保案件提交适当的部门，并向处于受剥削境遇的工人提供补救，

又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贩运案件并惩治作案人，支助和赋权受害者并为其提供保护和救济渠道，否则即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改善与工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究责和受害者获得补救方面所做的工作，

深信必须保护和协助贩运人口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同时充分尊重受害者的人权与尊严，

关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关注贩运受害者和易受贩运风险影响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健康危机中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地，此次大流行病就表明了这一点，原因是无法获得保健和服务、粮食安全、水和清洁卫生服务以及信息的风险增高，遭遇经济无保障和失业的风险增大，往往难以得到适当的住房和生活条件，遭遇更多的暴力和虐待包括家庭暴力以及易造成儿童性虐待的环境包括网上环境的风险增加，

确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对于防止贩运人口、推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以及促进认识和维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人权起着重要作用，

1. 促请各国尊重、保护和促进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人权，为此应加强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赋权、支持和援助：

(a) 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以及有效和充分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多学科援助，并虑及他们的直接受抚养人，立足于这些人的具体需要，包括适合儿童的措施，且不得以他们与执法当局合作作为条件；

(b) 考虑在查明脆弱性后加强对潜在贩运受害者的早期识别，例如在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最先抵达的地方建立程序，以确定移民的脆弱性指标，包括对贩运和剥削的脆弱性指标，并向有被贩运风险者提供早期支持和援助；

(c) 充分承认受害者的权利，并根据各自的国家法律制度执行不处罚原则，为此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政策和立法，确保贩运受害者不因其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而被迫实施的行为受到起诉或惩罚，并确保受害者不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

(d) 考虑与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依照国内法律框架制订长期包容战略，立足于创新性技能获取计划，以赋权贩运受害者，便利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

(e) 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所有这些都增加了受贩运影响者的脆弱性；

(f) 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目的的此类行为，并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以及她们在预防和应对贩运问题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处理性剥削问题上的参与和贡献；

(g) 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和提高认识领域，处理加重妇女和女童易受贩运伤害的歧视性做法和社会规范，包括为此处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暴力问题，解决在获得资源、教育和工作机会方面的歧视；

(h) 推动打击贩运努力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下的努力之间更好地协同配合，特别是为此要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及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系，并强调妇女推动和参与的关键作用；

(i) 考虑到在武装冲突等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在冲突后环境、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环境中贩运的风险增加，吁请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

(j) 解决儿童的特殊需要和易受贩运的脆弱性，为此应在所有影响儿童的措施和决定中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促进教育，防止和打击童工和贩运儿童现象；

(k) 充分认识到，虽然技术经常被滥用来为贩运人口提供便利，但技术的使用也可有助于打击贩运活动和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在 COVID-19 的背景下尤其如此，因为这一大流行病提高了对数字技术的使用；

(l) 保障受害者的隐私权；

(m) 进一步制定方法，保护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解决他们的脆弱性，包括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关怀和服务，采取必要措施，在刑事诉讼和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并确保问责；

(n) 解决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和歧视性做法，从而减轻人口面对贩运活动的脆弱性；

2. 促请各国防止和打击以一切形式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解决劳工剥削问题，包括为此：

(a) 促进采取一致的全社会行动，使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工会和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劳动力市场参与进来；

(b) 考虑规定公司有义务确保进行合乎道德的招聘，查明、分析和预防或减轻工商业活动以及分包商和供应商活动造成的贩运风险，并激励人权尽职调查；

(c) 考虑采用关于供应链透明度良好做法的程序或模式，以破坏和瓦解犯罪商业模式；

(d) 采取切实措施，充分认识、全面应对和打击各类人口贩运行为；

3. 吁请各国进一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解决贩运的根本原因，通过确保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促进他们的社会融入，为此除其他外应：

(a) 确保获得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在工商业活动和供应链方面，确保业务申诉机制与国家申诉和援助机制及救济之间的协调；

(b) 按照国际法的规定，推动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充分、有效和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c) 促进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和证人，并酌情建立便利受害者参与司法程序的机制；

(d) 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有渠道诉诸司法和安全进行举报，并向被贩运者提供关于其权利的适当、适用和可理解的信息，包括获得补救的权利、可供行使这些权利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如何和从何处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必要援助；

4. 又吁请各国政府加紧努力，应对助长出于各种形式的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需求，以期消灭这种需求，并为此采取或强化包括立法与惩戒措施在内的防范措施，以威慑剥削被贩运者的人员，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5. 还吁请各国采取措施以防止贩运人口，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工作中保护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期除其他外，确保获得保健和服务、充足的水和清洁卫生服务、适当和安全的住宿和获取信息，并确保继续和扩大现有对贩运受害者的支助方案；

6. 大力鼓励各国将《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作为一项有用的参考工具，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之中；

7.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以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综合战略，更好地处理这些有组织

犯罪模式中复杂且往往相互关联的内容，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犯罪中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8. 促请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开展其中所列的活动；

9. 鼓励各国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接收国之间有效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双边、多边和(或)区域形式的合作，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区域宣传战略，发扬现有的合作机制，通过这些机制共享预防事务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10. 又鼓励各国开展宣传和认识活动，向本国和外国的潜在受害者警示落入贩运人口犯罪组织手中的风险，并向潜在或实际的贩运受害者告知现有的支助方案；

11. 请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12.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

1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专题报告；

14. 决定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15. 促请全体国家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她访问本国的请求予以积极回应，向她提供一切与任务有关的必要信息，并对其信函和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回应，以便她有效履行职责；

16. 强调特别报告员继续参加相关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和活动、包括关于移民的论坛和活动的重要性，以期打击贩运活动，维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18. 决定继续审议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这一议题。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5.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的规定，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国际人权法一道，为追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意识到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5 号、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2 号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8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2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2 号决议，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属于犯罪行为，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公然侵犯固有生命权的可憎行径，

感到失望的是，一些国家依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这种践踏正义的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 确认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的重要性，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早期预警机制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关键作用；鼓励各有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目的开展合作；

3. 责成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在合理期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的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的再次发生；

5. 欢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在任务期内就以下专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专题报告：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与保护

生命权，¹¹⁷ 对国家蓄意杀害人权维护者、记者和著名持不同政见者行为的调查、问责和预防，¹¹⁸ 以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¹¹⁹ 并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6.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收集各方面的信息，以便有效回应所收到的信息，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将其反映在拟订的报告中；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并提请理事会注意须立即加以关注的严重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况，以及及早采取行动可以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b) 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须立即加以关注的严重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情况，以及及早采取行动可以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c) 对收到的信息作出有效回应，尤其是当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发生、有发生的危险或已经发生时；

(d) 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就访问特定国家后所提出报告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e) 继续监测关于判处死刑的保障条款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解释意见以及对《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解释意见；

(f)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视角；

8. 促请各国：

(a) 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促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各国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的请求；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信息，说明根据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鼓励特别报告员为此继续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¹¹⁷ [A/HRC/38/44](#).

¹¹⁸ [A/HRC/41/36](#).

¹¹⁹ [A/HRC/44/38](#).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2.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6. 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欢迎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¹²⁰及在其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理事会2008年6月18日第8/13号、2009年10月1日第12/7号、2010年9月30日第15/10号、2015年7月2日第29/5号和2017年6月22日第35/9号决议，以及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15号决议，

还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6-2020年全球麻风病战略》，并共同企盼加速实现一个无麻风病的世界，

又回顾麻风病是可以治愈的，在早期阶段提供治疗可以预防残疾，从而更好地保护麻风病患者的人权，

深为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在作为平等成员参与社会方面一直并继续面临障碍，包括孤立、歧视，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导致其处于脆弱境地，并意识到需要更多关注，以应对这些挑战，

重申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应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相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世界各地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仍面临多种形式的偏见和歧视，这些偏见和歧视源于对该疾病的错误信息和误解，

¹²⁰ [A/HRC/38/42](#)、[A/HRC/41/47](#) 和 [A/HRC/44/46/及 Add.1-2](#)。

又认识到需要予以特别关注，以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各种歧视，

铭记有必要在世界各地加大力度，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一切形式的偏见与歧视，并促进有利于其融入社会的政策，

强调必须执行咨询委员会 2010 年提交的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¹²¹，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215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其予以适当考虑，

回顾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9/5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¹²²

1. 欢迎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任务如下：

(a) 跟踪和报告各国为有效执行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²所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以促进在世界所有地区实现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享有人权，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

(b)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和协商，确定、交流和推广有关实现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权利和有关他们作为平等成员参与社会的良好做法，以实现无麻风病的世界；

(c) 提高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权利的认识，抵制妨碍他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与他人平等参与社会的污名、偏见、歧视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信仰；

(d) 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开始向大会提交报告；

3.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资料，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4.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¹²¹ [A/HRC/15/30](#), 附件。

¹²² [A/HRC/35/38](#).

6. 鼓励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并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与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消除与麻风病有关的歧视，包括广泛传播上述原则和准则，加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这些原则和准则的理解，让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有意义地参与这些工作；

7. 鼓励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世界卫生组织等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程序、其他国际组织、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协商；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7.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1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和促进人权并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

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²³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的义务，

重申承诺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行动中加以执行，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¹²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考虑人的层面，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知识，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一项重大全球挑战，消除贫困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抗御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更多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老年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回顾 2019 年 10 月主题为“迈向年龄平等”的国际老年人日纪念活动，该活动强调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减少不平等至关重要，

又回顾第一次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及《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政治宣言》，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强调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和女童参与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强调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从而促进政策一致性、正当性和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确认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又确认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后果影响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因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如适用)、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和残疾等因素已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为突出，

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其他类型的环境退化给环境造成了更大压力，进而可能加剧疾病的出现，增加大流行病的影响，包括疾病的传播，使社会最脆弱群体，包括老年人，特别是残疾或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更容易遭受这些现象的综合负面影响和后果，还给卫生系统，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卫生系统造成了更大压力，

肯定各国努力确定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最佳方式，同时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¹²⁴

欢迎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强调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因气候变化的影响而暴露出的特殊脆弱性，包括更容易生病、中暑、行动不便、面临社会排斥以及身体、情绪和财务抗压力下降，还强调需要采取措施满足老年人的具体需求，并确保酌情让他们参与紧急情况 and 疏散的救灾规划、人道主义应急措施和医疗保健服务，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具有多重脆弱因素的个人、包括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残疾和/或已有疾病的老年人的不利影响，确认紧急情况对老年人的打击最大，正如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所看到的，老年人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特别高，同时也是最无法获得紧急支助和医疗服务的人群，

回顾秘书长呼吁团结一致应对 COVID-19 大流行，¹²⁵ 欢迎秘书长发布了关于 COVID-19 对老年人影响的政策简报，¹²⁶ 其中建议除其他行动外，确保老年人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进程，

强调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弱势群体、包括老年人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社会保护、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交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其中关于人权以及让老年人成为减少灾害风险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内容，

认识到需要确保老年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意义地参与、融入和领导社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灾害风险管理、应急救援工作和与气候有关的决策，以及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制定，

表示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缺乏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的资源，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可能更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考虑到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岗位，

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减缓、适应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筹集资金、开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又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推动《公约》的执行，确保最大限度做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今世和后代的不利影响，

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¹²⁴ [A/AC.278/2019/2](#)。

¹²⁵ 联合国新闻，“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团结一致、满怀信心’抗击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 4 月 30 日。

¹²⁶ 联合国，“政策简报：COVID-19 对老年人的影响”，2020 年 5 月。

欢迎 2019 年 12 月在智利主持下在马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就《巴黎协定》商定的卡托维兹气候一揽子成果，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领导人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于纽约举行的气候行动峰会上作出的声明和承诺，包括呼吁采取行动提高复原力和适应力，认识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尤其可能遭受这些不利影响，

又注意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的某些要素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强调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挑战，包括需要再次承诺确保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同时倡导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老年人的人权，

欢迎召开关于残疾人小组讨论会，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讨论会纪要报告，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1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残疾人权利的分析研究报告，

又注意到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责任要求国家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义务承担者，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老年人的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的报告¹²⁷ 以及空气污染与人权问题的报告、¹²⁸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气候变化与贫困问题的报告、¹²⁹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点讨论自然灾害情况下的食物权问题的报告¹³⁰ 以及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紧急情况下老年人人权的报告，¹³¹

欢迎气候弱势论坛的工作，该论坛认为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威胁，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加强以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又注意到区域、次区域和其他举措的设立及其工作，例如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³²

1.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导致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¹²⁷ [A/HRC/43/53](#) 和 [A/74/161](#)。

¹²⁸ [A/HRC/40/55](#)。

¹²⁹ [A/HRC/41/39](#)。

¹³⁰ [A/HRC/37/61](#)。

¹³¹ [A/HRC/42/43](#)。

¹³²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2. 强调亟需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除其他方面外关注人权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采取统筹兼顾并有助于性别平等、兼顾各年龄段和包容残疾人的方式制订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带来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人权挑战，特别是增强农村和城市地区老年人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5. 吁请各国继续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6. 又吁请各国更好地促进普遍的人权，特别是帮助老年人获得生计、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护、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能源、科学和技术，并确保各项服务能够适应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状况；

7. 还吁请各国酌情制定、加强和执行在应对气候变化时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政策，除其他行动外，将老年人的权利、特殊的风险、需求和能力纳入气候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政策或立法，将气候变化行动纳入有抗御力和适应力的社会关爱和卫生保健的主流，并通过各种无障碍通信手段提供关于气候变化以及备灾应对和规划的信息；

8. 敦促各国加强并执行相关政策，促进老年人在社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气候有关的决策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工作中参与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制定，包括备灾、应急规划、早期预警、疏散规划、紧急救援、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援助安排等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机制，

9.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气候变化对老年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小组讨论会，并决定该小组讨论会将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0. 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请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老年人和老年人协会，为小组讨论会做出积极贡献；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并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形式提供该报告；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包括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一项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分析研究，内容包括老年人特殊的脆弱性，例如身体和精神

健康风险，以及老年人在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的贡献，研究报告将分发给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老年人和老年人协会，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以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等无障碍形式提供该研究报告：

13. 鼓励有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特别是老年人权利的不利影响；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举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和编写纪要报告提供所需要的一切人力和技术援助；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8.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的决议和决定，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依据自身职业操守行事的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实行法治的基本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谴责对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进行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进行威胁、恫吓和干预，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依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称赞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职权范围与人权理事会2017年6月22日第35/11号决议的规定相同；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对特别报告员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无故拖延，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4.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独立专家、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9. 审判员、陪审员、助审判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关于司法制度廉正性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¹³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¹³⁴以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³⁵，

深信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并能照此履行职能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实行法治的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审判公平、司法无歧视的先决条件，

回顾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公平地依法履行职责，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捍卫人权，从而促进正当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顺利运行；他们应避免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一切形式偏见、歧视和污名化，并与之作斗争，

强调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性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必要要素，各会员国在该目标中承诺，除其他外，要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谴责法官、律师、检察官和法庭官员的独立性越来越频繁地遭到攻击，尤其是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能时遭到威胁、恫吓和干预，

回顾每个国家均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框架，对在人权方面遭遇不平或侵犯的情况予以救济；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符合相关国际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对于充分而无歧视地落实人权至关重要，对于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进程也必不可少，

¹³³ A/HRC/38/38 和 Add.1。

¹³⁴ A/HRC/41/48。

¹³⁵ A/74/176。

又回顾必须确保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官员具备履行职能所需的专业资质，为此应改进招聘方式以及开展法律和专业培训，并提供一切必要手段，让他们在确保法治方面妥善履行职责，

注意到必须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工作中涉及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跨学科人权培训，以此避免司法工作中出现歧视现象，

强调在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其他相关规范、原则和标准实行司法独立时，必须确保司法机关的问责、透明和廉正，这是司法独立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法治的一个固有理念，

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捍卫人权，包括在捍卫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不容克减的绝对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又强调促进男女任职比例均衡并推动建立顾及性别平等程序的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和独立的法律行业，对于切实保护妇女权利，包括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和免在法院系统内再次受害，对于确保司法工作中没有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以及对于承认司法部门平等对待妇女可使男女均受益，均有着必不可少的意义，

承认律师专业协会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当限制与侵权以及向一切有需要的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确认独立且自治的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专业协会的重要作用，以及努力捍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原则的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律师协会、法律学会以及国内和国际律师组织值《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通过三十周年之际，对采取行动支持《基本原则》的呼吁表示支持，并确认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在维护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表示关切法律职业的入职或继续从业受到行政部门控制或任意干预的情况，特别是滥用律师执照制度的情况，

强调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系统的独立与廉正方面可以发挥并应该发挥的作用，

确认易于获得、切实有效的法律援助是基于法治的公平、人道和有效率的司法系统的一项基本要素，

注意到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和特殊需求，特别是那些接触司法系统的弱势人员的权利和特殊需求，这些人可能需要与其互动的专业人员，特别是律师、检察官和法官，给予特别关注和保护并运用特别技巧，

承认以保密原则为基础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特权关系的重要性，

深感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生命和生计的丧失以及经济和社会的停摆，并在世界各地对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注意到此类非常情况给司法系统带来威胁和挑战，包括在诉诸司法问题上，

重申各国应对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及其他危机局势在内的非常情况采取的紧急措施，包括与司法工作有关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

称且不具歧视性，必须有着具体的重点和时限，且必须符合本国在适用的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三年的各项决议，承认任务负责人必须有能力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为保证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在内的各个领域密切合作，

1. 吁请所有国家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以及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保障他们能照此履行职能，包括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使他们能在不受任何干预、骚扰、威胁或恫吓的情况下履行专业职责；

2. 鼓励各国增进司法机关人员构成的多样性，包括虑及性别平等视角，积极促进社会各阶层男女在各级的均衡代表性以及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人员的均衡代表性；并确保入职司法机关的要求以及司法人员的选拔程序不含歧视、公开透明并基于客观标准，且能保证根据个人的长处并在平等的工作条件下任用廉正能干、经过适当法律培训并具备法律资质的个人；

3. 强调法官的任期、独立性、保障、适当薪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法官的任期保障是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一项基本保障；撤职理由必须明确，符合法律所清楚规定的情况，涉及到不称职或举止不端使其不适于履行职能等原因；对法官采取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须符合正当程序；

4. 鼓励各国在作为综合性司法制度组成部分的恢复性司法领域酌情制订政策、程序和方案；

5. 又鼓励各国在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以及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的协作下，考虑协助司法系统就性别、儿童、残疾人、土著人民和移民等问题制定指导意见，以便为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司法系统其他人员的行动提供指导；

6. 特别指出不得因律师履行职能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7. 强调应使律师能够自由、独立地履行职能而不用担心遭到报复；

8. 吁请各国确保检察官能以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开展职务上的活动；

9. 谴责针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一切暴力、恫吓或报复行为，不论来自何方、出于何因；提醒各国有责任维护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廉正，保护他们及其家人和专业同事不因履行职能而遭受不论来自国家当局还是非国家行为体的任何形式暴力、威胁、报复、恫吓和骚扰，且有责任谴责此类行为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10. 深表关切发生大量攻击律师以及任意或非法干涉或限制律师自由执业的事件；吁请各国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任何性质的攻击或干涉律师事件，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1. 吁请各国在律师协会、法官和检察官协会以及教育机构等有关国家实体的协作下，参考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并酌情参考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法院等人

权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决定，在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初次任职时并定期在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向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包括人权培训在内；

12.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通过向所有法官、律师和检察官提供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性别平等意识和儿童权利相关培训在内的有针对性的跨学科人权培训等手段，与司法工作中的歧视现象作斗争；

13. 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建立和实行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并虑及相关承诺和良好做法的切实有效、可以持续的法律援助制度，以便在法律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使符合适当资格标准者能够获得且易于获得法律援助；

14. 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索要的一切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不做不当拖延；

15. 请各国采取包括通过国内法律在内的措施，规定律师专业协会独立、自治，并确认律师在维护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6. 吁请各国确保拟予通过或已经通过的反恐或国家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符合本国在公正审判权、人身自由权以及就侵犯人权情势获得有效补救权方面的国际义务，且符合有关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作用问题的其他国际法规定；

17. 促请各国确保司法机关在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及其他危机局势在内的非常情况中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帮助维持职能运转、职责承担、透明和廉正，并确保正当程序和司法活动的连续性，包括确保符合公正审判权及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切实有效的诉诸司法机会；

18. 鼓励各国向司法机关提供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新型网上解决方案，使其可以实现数字联通，以帮助确保诉诸司法渠道并确保尊重公正审判权及其他程序性权利，包括在诸如 COVID-19 大流行及其他危机局势等非常情况中，并确保司法当局和任何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有能力为此详细制定必要的程序性框架和技术解决方案；

19. 请特别报告员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与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20.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促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1. 鼓励特别报告员应相关国家的请求，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等办法，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协助传播指南和最佳做法，以期建立和加强法治，与此同时对司法工作以及独立且称职的司法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作用给予特别的重视；

22.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检察官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在保证他们照此履行职能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政府，或是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落实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服务，例如可为此邀请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

23. 鼓励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所支持的建议，处理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以及关

于切实落实这些建议的问题；请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持任何落实工作；

24.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开展其在司法和法治领域的活动，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鼓励各国在本国的国家能力建设计划中列入此类活动；强调应向涉及司法工作的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

25. 鼓励各国确保本国的法律框架、实施条例和司法手册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并顾及司法与法治方面的相关承诺；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10.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任何歧视，

又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

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残疾人在作为社会平等成员参与方面继续面临障碍，他们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意识到需要更多关注和承诺以应对这些挑战，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9年6月20日第2475(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讨论了武装冲突和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又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促进包容残疾和无障碍的减少灾害风险做法，

还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其2014年6月27日第26/20号和2017年6月22日第35/6号决议，

1.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促进、保护和尊重他们的人权；

2. 欢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决定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任务如下：

(a) 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指定的国家独立监测框架、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定期对话并征求它们的意见，以便确定、交流和促进包括在人道主义等各种状况下有关实现残疾人权利和残疾人作为社会平等成员参与的良好做法；

(b) 从各国和其他相关来源，包括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那里搜集、征求、接收并与它们交流关于侵犯残疾人权利问题的资料和通报；

(c) 提出以下方面的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包括消除歧视、暴力和社会排斥；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乎残疾人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实现及相关数据收集工作；如何促进包容残疾人并且对他们而言无障碍的发展；以及如何促进残疾人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发挥作用；

(d) 开展、促进和支持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切实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努力；

(e)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消除污名化、定型观念、偏见、隔离和所有阻碍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从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会的有害做法，促进对残疾人的积极贡献的认识，并让残疾人了解自身权利；

(f) 密切协助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和其他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残疾包容方面胜任使命的努力；

(g)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条约机构、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和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密切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包括在来文方面；

(h) 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包括应请求参加它们的年会；

(i) 在任务工作的方方面面纳入性别视角，并处理残疾人面临的多重、交叉和加重形式的歧视；

(j) 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以无障碍格式向它们进行年度报告，包括提交盲文和易读格式的报告，并在陈述报告时提供国际手语翻译和隐藏式字幕；

4.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过程中与之合作，包括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给予积极回应，并考虑任务负责人报告中提出的结论、适当后续工作和建议之落实；

5.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独立的国家监测框架、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发展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

6.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7. 请秘书长提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供参考，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11.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展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1993年6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4条申明，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采取持久的行动，并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它的重要性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表示关切的是，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与发展中国家不够团结，

强调国际团结与合作对于有效应对当前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全球危机至关重要，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情况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申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要求本着人类共同体和国际团结的精神，采取更加开明的方针、思维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加大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力度，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纽带和代际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今生与后世之人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中，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中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因此表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而受不利影响或获益最少者有权得到获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平共处、平等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利益和负担；

3.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此前遗留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5. 确认国际团结应成为支撑当代国际法的一项新的基本原则；

6. 又确认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各种全球性社会运动和无数善意的人们都表现出了深厚的团结精神，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普遍奉行这种团结精神；

7. 承认更加需要各国和其他行为体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采取行动；

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极为艰难的时刻扩大和加强团结与合作；

9. 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¹³⁶

10.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11.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以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2.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和气候问题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独立专家切实参与这类论坛和活动提供便利；

13.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在其报告中探讨应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在实现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方面现存和不断出现的障碍，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并在这方面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¹³⁶ A/HRC/44/44 和 Add.1。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15.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继续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16.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赞成、15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

弃权：

墨西哥]

44/12. 意见和表达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36号决议、2009年10月12日第12/16号决议、2011年3月24日第16/4号决议、2013年6月13日第23/2号决议、2014年3月27日第25/2号决议、2017年3月24日第34/18号决议、2018年7月5日第38/7号决议、2018年9月27日第39/6号决议和2020年6月19日第43/4号决议，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各项报告，¹³⁷

¹³⁷ A/HRC/44/49 和 Add.1-2。

重申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此项权利是民主社会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对于反腐至关重要，

认识到切实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其他人权和自由受保护程度的一项重要指标；铭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肯定工商企业在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使人们能够获得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所述，所有工商企业都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而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首要责任，

着重指出，数字环境为不分国界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改善获取信息的渠道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提供了机会；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保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对于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可以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关切的是，各国和各区域之间以及各国和各区域内部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弥合这种数字鸿沟；同时认识到，性别数字鸿沟，包括在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重大性别差距，有损于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肯定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等在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深表关切的是，在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女性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和女性人权维护者行使这一权利的过程中，继续发生侵犯和践踏这一权利的行为，

重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使妇女有可能平等地与整个社会互动，特别是在经济和政治参与领域与整个社会互动方面的基本作用；又重申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强调需要确保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又强调在应对卫生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需要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隐私以及个人数据，

表示关切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传播，这种信息的设计和实施可以误导、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和个人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并可以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歧视和敌意，特别是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

强调应对传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措施必须以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为基础；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以及提供和促进获取独立、基于事实和基于科学的信息的渠道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重要性，

又强调鉴于获取信息的渠道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不适当限制的风险，必须确保算法、人力和技术决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10，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信息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网上和网下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载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获取信息的障碍会损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强调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的根本重要性，以及充分尊重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反腐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第 74/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9 月 28 日为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

特别指出，必须提供渠道以获取公共当局掌握的信息，包括获取关于指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信息，以便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充分 and 有效地参与协商和决策进程，并在相关情况下参与执行有关法律、政策、方案和项目，以期实现人权的主流化、促进和保护，

认识到公共当局应努力提供信息，不论是以电子方式主动发布信息还是应请求提供信息，而且，在网上和网下获取信息是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工会活动人士等各界人士有效和有意义地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对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施加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相关国际法，

强烈谴责使用断网手段蓄意和任意阻止或破坏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做法，

1.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其中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是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以及与此有着内在联系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投票和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2. 又重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同样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

3. 重申继续关切侵犯上文第 1 段所述权利的行为继续发生，而且往往不受惩罚，并因滥用紧急状态而变本加厉；

4. 强烈谴责因任何个人(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及人权维护者)倡导人权、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寻相关信息，或与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包括在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上合作，而对其进行威胁、报复和暴力侵害，并将其作为打击目标、定为罪犯、进行恐吓、任意拘留、施加酷刑、使之失踪或将其杀害；这种现象有所增加，而且没有受到适当惩罚，特别是在公共当局参与实施此类行为时；

5. 认识到信息自由流动是获取信息的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对于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至关重要；

6. 着重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获取信息对于落实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7. 强调民主社会有赖于尊重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不适当地限制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阻止旨在追究公共当局责任和揭露腐败的努力，从而破坏民主和法治；

8. 吁请各国：

(a) 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人们充分享有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上文第 1 段所述权利的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内立法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且得到有效执行；

(b) 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威胁和暴力行为得到有效调查，责任者被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c) 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妇女和女童在网上和网下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不加任何区别；

(d) 使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捍卫者在内的每个人，都能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并在法律和实践为包括举报人在内的记者消息来源保密，以肯定记者和向记者提供信息的人在促进政府问责和建立一个包容、民主与和平的社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e) 尊重媒体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是编辑自主权，促进对信息和多种视角采取多元化做法，除其他外，鼓励媒体所有权信息来源的多样化，包括大众媒体在内，并避免对与媒体有关的罪行处以与犯罪严重程度不相称的徒刑或罚款；

(f) 确保对表达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由法律所规定，并且是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所必需的，包括为此确保为应对与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公共卫生有关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g) 避免施加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不符的限制，包括对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施加限制，包括通过使用断网等手段，故意和任意阻止或破坏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禁止或关停出版物或其他媒体，滥用行政措施和审查手段，以及对获取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施加限制；

(h) 通过和实施法律和政策，确保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为此：

(一)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便捷、迅速、有效和实际地获取涉及公共利益的政府信息，包括在网上，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主动披露公共实体掌握的信息，包括关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并确保对拒绝披露公共机构持有的信息的理由作出严格的界定；

(二) 制定必要的程序，以实现在获取信息方面的平等参与，并便利获取和使用信息；

(三) 便利和促进通信和数字技术的获取和使用；

9.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履行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和其他适用标准中所规定的尊重所有人权的责任，

包括积极促进旨在培养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文化的举措，并确保其影响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政策、标准和行动尽可能透明；

10. 重申法律应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仇恨、敌意或暴力的网上和网下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这与表达自由权是一致的，

11. 强调必须根据国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打击一切煽动歧视、仇恨、敌意或暴力的行为，包括为此提倡容忍、教育和对话；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建立促进获取公共实体掌握的信息的国家规范框架方面的良好做法；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各国、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13. 极端贫困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这一世界理想；为此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2016年12月19日第71/186号决议和2018年12月17日第73/163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包括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2号决议、2008年3月28日第7/27号决议、2008年6月18日第8/11号决议、2009年10月2日第12/19号决议、2010年9月30日第15/19号决议、2011年6月17日第17/13号决议、2012年9月27日第21/11号决议、2014年6月26日第26/3号决议和2017年6月22日第35/19号决议，并注意到《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大会在2019年12月19日第74/234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年)，目的是保持第一个和第二个十年产生的势头，以高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持其中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包括到2030年消除极端贫困的承诺，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这一宗旨，

回顾大会在2012年12月20日第67/164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21/11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此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

深感关切的是，在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极端贫困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还深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生命和生计损失，扰乱经济和社会，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认识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

重申极端贫困现象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地享有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极端贫困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应得到加强，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地方和国家层面切实消除极端贫困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¹³⁸

2.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的规定，将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在各项活动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力和预算协助；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又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并开展专题研究，以期向各国和相关国家机构提供有关在《2030 年议程》执行过程中消除极端贫困的咨询意见，包括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1.3、1.4 和 1.5，以及与极端贫困有关的其他目标和指标；

6. 请特别报告员在下一年度报告中专门讨论 COVID-19 大流行对极端贫困者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查明挑战，并提出建议和良好做法，以确保在通过和执行危机管理计划和危机后恢复计划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¹³⁸ A/HRC/44/40 及 Add.1-2。

7.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8.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其他任务负责人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

2020年7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14.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十五年前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特别是其中关于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第138和第139段，

强调各国负有不加任何区别地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而这就需要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防止此类罪行包括煽动此类罪行的行为，并强调国际社会应酌情鼓励和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支持联合国建立预警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及其中所载的相关建议，

回顾大会2009年9月14日第63/308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系统对努力应对可能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的重要贡献，

强调这一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对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和防止此类罪行的责任的认识，并反思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1.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纪念《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交流加强国家政策和战略以通过国家机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履行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最佳做法；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联络，并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联络，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并使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和苏丹]

44/15.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于 2017 年 3 月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涉及促进工商业与人权议程的其他文书，

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6 号决议：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

议、2016年6月30日第32/10号决议、2017年6月22日第35/7号决议和2018年7月6日第38/1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9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2014年6月26日第26/9号决议，这些决议均涉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包括其方案、基金和机构执行第21/5号决议的挑战、战略和发展情况的报告以及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强调需要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嵌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回顾其中第67段，

又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其中承诺根据有关国际标准和协议，包括《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推动建立生气勃勃和运作良好的工商部门，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17/4号决议对《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核可确立了一个权威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三大支柱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促进、保护和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确认一些国家、工商企业、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持续努力，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除其他外在促进《指导原则》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2021年是《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十周年，该原则使国家和工商企业更好地认识到各自在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总结各国和工商企业迄今在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它们在履行各自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义务和责任方面仍然面临挑战，因此确认有必要继续努力执行《指导原则》，

确认《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全球危机背景下的相关性，以及各国需要确保危机期间负责的商业行为和坚韧的复苏，

欢迎各国努力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鼓励所有工商企业恪守应尽的人权责任，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责任，并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协商，

确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工商业领域的男女平等，特别是针对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就工商业活动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寻求有效补救时遇到的障碍，还需要大力加强妇女的平等机会和领导力，

又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促进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提高人们对工商企业和工商业活动的人权影响及风险的认识方面发挥着宝贵作用，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受害者、证人及其法律代理人遭到恐吓，强调需要确保他们的安全，

确认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落实获取补救这一支柱，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并鼓励企业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重申独立和有效的司法机制是确保获得补救的核心，呼吁各国在司法机制之外，提供有效和适当的司法和非司法申诉机制，作为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全面国家制度的一部分，并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提高对非国家申诉机制的认识或促进诉诸非国家申诉机制方面发挥有益作用，作为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确认由工商企业单独或与利益攸关方共同管理的非国家申诉机制，以及由行业协会或其他多利益攸关方倡议管理的非国家申诉机制，特别是在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时，可能具备申诉和补救迅速以及费用较低等优势，

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和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其他此类框架可作为促进全面、协调和有效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工具发挥作用，

确认一个多元化和不歧视、维护法治并促进透明的环境符合工商企业、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利益，负责任的工商企业受益于并有赖于法律的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以及公平、有效的国内司法机制，

回顾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促进切实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探讨推动获取有效补救的方案方面发挥的作用，

欢迎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8/13 号决议举行一次全球磋商，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方面发挥的作用，

确认一年一度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已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促进就工商业与人权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之一，包括讨论特定部门的挑战、营商环境或特定权利或群体，并明确趋势、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又确认必须加强各国政府、工商企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更好地防止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和应对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挑战，并确认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一般性意见，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为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所做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切实、全面地传播和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开展的工作；

2. 鼓励所有国家大力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通过适当的政策框架、条例和制定关于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3. 鼓励各国并请工商企业在一年一度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期间自愿报告在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面临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4.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适用的标准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积极推动旨在培养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文化的倡议、真诚参与国家司法和非司法程序、建立有效的业务层面的机制等方式，尽早解决申诉；

5. 欢迎工作组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将工商业与人权议程同反腐败议程相关联的报告，¹³⁹ 以及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之性别层面的报告；¹⁴⁰

6. 又欢迎工作组在区域论坛和磋商中发挥作用，与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在区域范围内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挑战和经验教训，为此请工作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积极参与相关区域论坛；

7. 决定在 202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十周年之际，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并邀请工作组参加，目的是总结《指导原则》获得核可后头 10 年取得的进展，并讨论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改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今后的执行情况；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利用非国家申诉机制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报告；¹⁴¹

9. 请各国在力求提高国家申诉机制的能力和效力以及推动非国家申诉机制时，考虑参考高级专员的所有相关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

10. 请所有工商企业在设立或参加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有关的有效的非国家申诉机制时，考虑高级专员的报告；

11.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国家和工商企业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途径的活动中，考虑高级专员和工作组的报告；

12. 请高级专员继续开展问责和补救领域的工作，并举办两次磋商，由国家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讨论在推动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欢迎工作组在指导为期三天的工商业与人权年度论坛方面发挥的作用；

¹³⁹ [A/HRC/44/43](#)。

¹⁴⁰ [A/HRC/41/43](#)。

¹⁴¹ [A/HRC/44/32](#) 和 Add.1。

14.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指导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工作组主持论坛，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论坛议事情况和专题建议的报告供其审议；

15. 又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16. 请工作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适当考虑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7.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国有和私营企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配合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第 6(b)段的要求答复转交的来文，适当考虑工商业与人权问题，就国家而言，答应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18.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拟定或制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并与其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密切合作；

19. 鼓励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围绕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工商业与人权问题上的作用开展工作，包括应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提供协助；

2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完成任务，包括指导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源和协助；

21. 又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以透明的方式向论坛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同时铭记论坛参与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注意区域平衡，并确保受影响个人和社区参与论坛；

2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16.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对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73/149 号决议、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消除不利于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传统习俗的措施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第 38/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同一主题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回顾每年 2 月 6 日举行的残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纪念活动，其目的是加强提高认识运动并采取具体行动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认识到与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在内的所有其他有害做法一样，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构成侵犯人权行为，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形式之一，这种做法出现并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是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性社会规范，这些社会规范妨碍承认、享受和行使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对她们的健康和福祉，包括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又认识到没有证据显示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对健康有益，相反这种做法可能会增加发病和死亡的风险，造成严重压力和刺激，并可能导致产后和产科并发症，如阴道瘘和出血，还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的风险，引起其他健康问题，

还认识到一切有害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女童的健康和成长造成特别有害的后果，并在这方面回顾需要保障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权利，

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不仅继续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妨碍社会的整体发展，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对她们投资，让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并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性别暴力和贫穷这个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残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做法妨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妨碍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妨碍她们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地充分发挥自身潜力，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深信这些有害做法严重妨碍那些保障性别平等和人权以及禁止性别歧视和暴力的立法和规范框架的实施，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加大了努力，但与许多其他有害做法一样，残割女性生殖器这一有害做法在世界各地依然存在，在人道主义局势、武装冲突、大流行病和其他危机中加剧，而且正在出现新的形式，如残割女性生殖器医疗化和跨境残割的做法，

认识到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是国家发展、人权和公共健康的优先事项，因此需要采取全面和多部门的办法，以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为基础，并遵循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国际合作等原则，

考虑到必须将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整体战略纳入主流，并在纵向和横向进行协调；横向协调需要各部门组织的共同参与，包括教育、医疗、司法、社会福利、执法、移民和庇护以及通信和媒体，而纵向协调则汇聚了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国家人权机构、传统社区领袖和宗教当局、妇女和女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民间社会、人权团体、青年组织以及男子和男童，

确认根据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构成酷刑或虐待，必须予以禁止，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缺乏有效措施，无法起诉实施者，也无法向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保健和医疗服务、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服务，

注意到人权问责不仅意味着制定保护措施，确保追究刑事责任和提供法律补救，还意味着在设计、执行和监测政策、方案和服务方面实施广泛的其他措施，以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使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行政数据系统中没有指标，没有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估框架来跟踪进展情况，也没有关于数据收集的标准准则，许多国家缺乏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准确和可靠数据，无法为规划和跟踪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铭记各国最近作出的全球和国家承诺，包括 2019 年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瓦加杜古行动呼吁和 2019 年关于消除非洲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开罗行动呼吁，以加快努力确保到 2030 年在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欢迎全球在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不断形成共识，认为不能以宗教或文化为由实施这一做法，

又欢迎各项倡议，如非洲联盟发起的 Saleema 倡议，以激发政治行动，增加财政资源分配，并加强伙伴关系，以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深为关切有研究表明，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可能使国际、区域和国家无暇顾及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和其他有害做法，这可能导致方案延迟落实，到 2030 年至少还会新增 200 万例残割女性生殖器事件，而这本可以避免，

重申各国有义务和承诺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在这方面强调政府的不同部门、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具体作用，

铭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实现对这一做法的零容忍，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¹⁴²

¹⁴² A/HRC/44/33.

2. 敦促各国谴责一切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外实施的医疗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这种形式的暴力；

3. 又敦促各国确保保护已遭受或可能遭受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并向她们提供支持，通过制定明确、全面、基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多部门的防止和应对战略，解决这一有害做法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根源，这些战略包括基于综合、协调和集体办法的支持性立法和政策、方案和预算措施，结合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政治承诺、民间社会参与和问责；

4. 还敦促各国确保关于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获得充足资源，包含实现目标的预期时间表以及明确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方案进行有效监测、影响评估和协调，并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让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存在这种做法的社群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此类计划和战略；

5. 鼓励各国建立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协调机制，最好是通过法律承认其召集权，并向其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能力，以便这些机制能够监督全面和多部门战略、国家计划、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从而确保这些机制可持续性和效力；并酌情动员相关行为体，包括女童、妇女、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妇女组织、医疗保健工作者、青年团体、人权团体、宗教和传统领袖、社区领袖、男子和男童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其他成员，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国家为防止和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出的努力，并为已遭受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护理；

6. 又鼓励各国让所有相关部委、议员、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将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

7. 敦促各国确定并提供充足的专项资源，在保健、营养、保护、司法、治理和教育等相关领域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有效执行相关政策、方案和立法框架；

8. 又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通过并加速实施那些保护和促进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9. 吁请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和基于权利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为此应：

(a) 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包括性别成见和负面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以及妇女和女童被视为男子和男童之附属者的不平等权力关系，正是这些导致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长期存在，为此要制定和实施提高认识方案，提供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对妇女和女童乃至整个社会的负面影响的准确信息，包括利用社交媒体、互联网以及社区交流和传播工具传播此类信息；

(b) 特别强调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对青年(包括女童)、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家庭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进行教育，让他们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尤其要鼓励男子和男童更多地参与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代际对话以

及同伴教育和培训方案，成为社区内的变革推动者，让已遭受或可能遭受这种做法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这个过程；

(c) 促进创造线上和线下安全空间，使女童和妇女能够与同龄人、指导者、教师和社区领导人建立联系，表达自己的想法，说出自己的愿望和关切，并使女童(根据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和妇女切实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

(d) 制定、支持和促进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健康和生活技能的教育方案，挑战那些造成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持续存在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的负面成见以及有害的观念和做法；

(e) 培训社会工作者、教师、医务人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确保他们向所有已遭受或可能遭受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有力的支持服务，并鼓励他们向有关当局举报妇女或女童面临风险的案件；

(f) 确保将防止和治疗与残割女性生殖器相关的健康风险和并发症纳入全民健康覆盖，包括在初级医疗服务层面为受残割女性生殖器影响或面临此种风险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她们所需的精神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服务；

(g) 将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纳入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工作，包括将其纳入针对性别暴力的一系列基本服务，以确保对人道主义与发展的关系采取更加全面和协调的办法；

(h) 停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医疗化，这意味着要起草和传播针对医务人员和传统助产士的指南和法律规定，以便他们能够在与当地社区就实施医疗化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进行互动时应对社会压力，并对已遭受生殖器残割的数百万妇女和女童的长期精神健康、社会心理健康和身体健康问题做出适当反应，因为这些问题阻碍了健康领域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进展，包括在保护人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进展；

(i) 保护和支助已遭受或可能遭受生殖器残割的妇女和女童，包括制定跨学科的、可获得的、持续的和协调的社会、法律和心理支持服务以及适当补救措施，并确保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包括精神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服务；

(j) 对移民社区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专门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以应对已遭受生殖器残割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保健需求，并为儿童福利机构以及侧重于妇女权利的机构、教育、警察和司法部门、政治人士以及从事难民和移民女童和妇女工作的媒体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10.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和多部门战略、政策、计划和预算范围内发展和加强问责制，方法包括：

(a) 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立法，并确保严格适用该法，同时努力协调各国法律，以便有效打击跨境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人权法，加强跨国警察和司法合作，交流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受害者和实施者的信息；

(b) 确保对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告知妇女和女童她们的权利，消除获得法律援助和补救的

所有障碍，为执法官员和其他有关当局提供顾及性别和年龄的培训，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确保采取体恤儿童的司法、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隐私权；

(c) 建立或加强各种机制，以便能够安全地报告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案件，并提供所需服务的转诊服务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适合年龄的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准确信息；

(d) 在融入政策的总框架内，与受影响社区协商，采取针对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有效和具体措施，以保护各地妇女和女童免于被残割生殖器，包括当这种做法发生在居住国境外时采取这种措施；

(e) 协助医疗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内部纪律规则，禁止其成员参与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做法；

(f) 确保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国家战略和协调机制包括对政策、方案和预算进行透明的监测、审查和监督，以提高防止和应对服务的质量和反应能力；

(g) 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跟踪在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有害习俗伤害和实现其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

(h) 发展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以调查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监测在防止和消除这种有害做法方面的进展情况；

(i) 系统收集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数据，按年龄、地理位置、族裔和移民身份等分类，鼓励开展研究，特别是在大学层面的研究，鼓励透明度、问责制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之间的数据共享，利用研究结果加强公共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并衡量现有政策和方案的效力和影响以及在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j) 酌情促进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面临残割女性生殖器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自由、积极、知情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问责机制，以监测旨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服务，并监测关于摒弃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公开声明的有效执行情况；

(k)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受影响的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能够平等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便利青年的参与进程信息，向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提供财政资源，以支付产生的参与费用，并确保他们的参与不被参与进程中的主导实体利用或视为无关紧要；

11. 吁请各国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采取全面、基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多部门的办法，防止和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为此向她们充分提供有关这一大流行病的信息，确保她们能够保持社交距离，获得检测和治疗以及基本保健和其他服务，例如安全空间、庇护所和其他社会保障服务，同时确保为她们提供协助的一线医疗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能够获得充足的防护装备以抵御病毒；

12. 吁请所有国家与其他国家以及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和协商，将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列为优先事项，并加大发展合作力度(技术和财政援助、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有效执行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面和多部门战略、政

策、方案和行动计划；鼓励各国和发展合作机构考虑增加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禁止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加速转变”联合方案以及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所有其他倡议和活动的财政支持；

13. 敦促各国履行在最近几次关于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全球和区域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以及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审查进程中报告履行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

14.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多部门防止和应对(包括全球应对)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邀请各国、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良好做法，阐述如何在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平等和不歧视等人权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全面、促进性别平等、基于权利的多部门协调、规划、财政和监测安排，以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以及如何确保国际、区域和国家在全球大流行病和经济冲击的背景下为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而作出持续的努力；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

15.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2020年7月17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17.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均承认性别平等问题并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注意到 2020 年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及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五周年，会议和宣言极大地促进了在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此次周年纪念时通过的政治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审议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又回顾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已被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融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获得通过，

强调国际人权法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家的立法、政策和实践应符合本国的国际义务，

表示深为关切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工会及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出现倒退；认识到这些倒退与经济危机和不平等、种族歧视、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成见、鼓噪倒退的游说团体、意识形态观点或滥用文化或宗教反对为妇女和女童争取平等权利息息相关，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的一生在私人 and 公共场所、网上和网下都受到基于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土著身份、宗教或信仰、身心健康、残疾状况、公民身份、社会经济背景和移民身份等原因的多重、交叉和系统形式的歧视；认识到实质性平等要求消除引发对其结构性歧视的根本原因，包括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观念和性别成见、消极社会规范、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平等、系统性种族主义，以及对性别角色的传统认识，这种认识延续了不平等的权利关系、歧视性的态度、行为、规范、观念、习俗和有害做法，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确认各国应视情考虑在法律和实践中承认交叉和系统性歧视，通过并执行考虑到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政策和方案，以应对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复杂影响；认识到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和盟友以及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

重申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认识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除其他外包括：便于获得且具包容性的计划生育、安全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孕产妇保健和服务，如熟练助产和急诊产科护理(包括提供产科服务的助产士)、围产期护理、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安全堕胎、堕胎后护理，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

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原已面临的各种形式不平等和系统性歧视，包括父权制、种族主义、污名化、仇外和社会经济不平等，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骚扰事件增多，妇女和女童承担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的不当比例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妇女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失去就业和生计，

注意到妇女在卫生和社会部门各类职业的一线工作人员中占 70%；深为关切因为性别关系，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在公平适当地获得保健服务和过度承担无偿照料和家务劳动方面，而且 COVID-19 大流行的经济影响将使妇女和女童的生计和经济保障岌岌可危，

1. 吁请各国：

(a)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b)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限制任何保留的范围，提具保留时应尽可能做到内容确切，缩小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c) 通过适当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包括在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获得补救和有效救济方面的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执行《公约》；

(d)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酌情落实其建议；

2. 注意到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¹⁴³ 包括工作组建议各国履行国际义务，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防止、纠正和消除在生活所有领域造成或延续歧视的男尊女卑观念和性别成见，以支持实质性平等；

3. 吁请各国：

(a) 废除一切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或将其行动或行为定罪的法律和政策，以及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基于任何习俗、传统和对文化或宗教的滥用，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设立问责机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消除和纠正对法律的歧视性适用；

(b) 考虑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考虑到年龄、性别以及妇女和女童实际面临的历史、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等因素的交叉办法，审查所有拟议和现行立法；

(c) 促进和执行立法、条例、政策和方案，促进实质性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权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及骚扰，包括在工作场所、数字环境和教育中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及骚扰；

(d) 建立更具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从非正规工作转为正规工作提供便利，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普遍获得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

4. 敦促各国：

(a) 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所有人权，防止和消除所有行为体(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一切形式的歧视，为此要特别打击基于性别的偏见和其他偏见，并认识到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延续了极具破坏性的成见；

(b) 消除阻碍妇女以及阻碍女童在各个领域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阻碍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领导层的政治、法律、社会、实际、结构性、文化、经济、体制性或宗教障碍，并积极促进领导层多样化，发扬具有包容性和激发潜能的领导力文化；

(c) 支持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包括家庭中的平等，特别是推动采取措施，促进平等分担与无偿护理工作有关的责任，COVID-19 大流行加重了妇女和女童在这方面的负担；

(d) 确保妇女在有关 COVID-19 大流行的地方、国家和全球政策空间和决策中，包括在防备、应对和恢复以及分配资金和援助方面具有代表性和领导力；

(e) 在教育、媒体和网上社区中推广长期提高认识举措，使男子和男童参与进来，为此在师资培训中纳入关于所有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课程，包括性别歧视

¹⁴³ 见 [A/HRC/44/51](#) 和 Add.1。

的根源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内容，并确保人人都能接受基于证据的、全面的性教育；

(f) 在为国家官员提供的打击性别偏见的培训中纳入对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理解；

5. 敦促会员国预防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加的现象，为此将预防、应对和保护措施纳入 COVID-19 应对计划，包括加强执法和为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与民间社会和社区合作，指定家庭暴力庇护所这一基本服务并扩大其能力和增加其资源，加强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应对隔离期间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6. 吁请各国执行以下方面的政策和行动：

(a) 收集、交流、促进、支持、执行和广泛宣传相关证据和良好做法，包括提高认识方案，以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消除性别成见和其他成见、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形象，包括面临多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形象，减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促进并支持执行提高认识方案，打击所有环境中的性别成见和其他成见及性别歧视；

(b) 确保提供司法途径、问责机制和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便有效落实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法律，包括以便利方式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根据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并在司法系统中开展顾及年龄和性别的培训，以确保法律面前平等和法律对妇女和女童的平等保护；

(c)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男尊女卑、残疾、年龄和性别成见及其他任何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把妇女和女童视为附属、导致和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和暴力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7.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方法包括：处理决定健康的社会因素和其他因素；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尊重尊严、完整和身体自主权并保障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包括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教育)的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

8. 又敦促各国发展、支持和保护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便妇女和女童权利组织、女权团体、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及女童和青年领导的组织等民间社会能够充分、切实、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制定、设计、执行和监测与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有关的所有立法和政策；

9. 吁请各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采取以人权为基础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及其特殊需要，其中包括：免受仇外、社会污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的侵害；平等获得生计和社会经济机会、保健服务(包括检测、治疗和疫苗)、关于这一流行病的及时、充分和准确的信息；有能力保持社交距离；能够获得检测和治疗及食品、教育、适当住房、安全饮用水和清洁卫生设施等其他必需品，以及基本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

10. 敦促各国系统收集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列的与这一流行病暴发有关的数据，研究和报告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与性别有关的直接和间接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以及大流行带来的与性别有关的为人权影响，并利用这些数据制定应对措施；

11. 吁请所有国家在设计和开展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以及收集、分析和传播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类数据的工作中，继续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来制定和加强各项标准和方法，为此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加强调动所有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收入及其他国情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12. 又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工作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现有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各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接触，包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并正式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注意工作组的报告；请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口头报告；

14. 欢迎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举行关于妇女人权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5.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其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的问题。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18.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还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回顾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中声明，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又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中指出，《宪章》所载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他们的立场，除其他外，即南南合作是南方各国和各国人民立足于团结原则、以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和政治国情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需求和期望所特有的前提、条件和目标为基础的集体努力，并且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又重申南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南方各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以有利、优惠和减让条件转让技术，

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上述会议和宣言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对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人民身心健康和生计的破坏性影响，

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

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空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强调需要将 COVID-19 相关的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作为全球公共卫生产品，让所有国家的每个人都有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公平的获取机会，得到供应和分配，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高债务水平对各国承受 COVID-19 冲击的能力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并以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仅是睦邻友好、共存共处或互惠互利的问题，而且也是愿否超越相互利益以推进整体利益的问题，

确认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巴库宣言》中认定必须促进国家间的联合、团结与合作，保证在和平共处、国家间合作和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权利的原则基础上，努力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做出积极贡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以通过加强的和坚持不懈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融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等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团结而不是分化的缘由，是创造力、社会正义、宽容和理解的载体，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一切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指出，需要探讨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 着重指出，各国均已做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与协调；

5. 重申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6.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表示关切的是，不断实施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妨碍受害国人民的福祉，为充分实现他们的人权制造障碍；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对于应对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十分重要；

9. 决心促进尊重和保护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文化世界；

10. 吁请国际社会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和全球通信，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理解和尊重；

11.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12. 认为按照《宪章》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3.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人民的主权意愿，在不受其他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干涉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自由选择并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14. 再次强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政府的活动，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15. 又再次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6.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7.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的重要性，其目的除其他外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8.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19. 还强调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等途径，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提高它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20.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活动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¹⁴⁴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各基金的可用资源；

2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各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做出适当反应；

23.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各基金；

24.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25.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6. 促请各国应受影响的会员国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卫生危机、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以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危机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27.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并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威胁公共卫生的大流行病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8. 呼吁为遏制、减轻和战胜 COVID-19 大流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及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相关指引；

29. 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0. 注意到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落实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¹⁴⁵

¹⁴⁴ [A/HRC/43/68](#)。

¹⁴⁵ [A/HRC/44/28](#)。

31.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新的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提出可能的方法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32.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33.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1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34. 又回顾大会第 74/15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作，就在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内加强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方法和途径、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挑战的提议，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35.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事。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赞成、15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

弃权：

巴西和墨西哥]

44/19.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2 号决议；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和提供合作，包括在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白俄罗斯的问题上；同时承认白俄罗斯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以及双边伙伴合作的问题上态度日益开放，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⁴⁶

2. 表示继续关注白俄罗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是与行使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有关的不当限制和令人望而却步的繁重程序，导致民间社会组织和工会受到骚扰，人权维护者、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遭到拘留；

3. 表示严重关切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因从事专业活动)、人权维护者、博客作者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被任意拘留、逮捕和罚款，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过度和歧视性的限制，例如对在线媒体实行进一步限制的立法修正案得到生效；呼吁白俄罗斯政府和所有当局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保护和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在任何形式的媒体上的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这一点在定于2020年举行的总统竞选中尤为重要；

4. 敦促白俄罗斯有关部门根据该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丑)项下的义务和承诺，保证于2020年8月9日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促进选举和平举行；

5. 表示继续关注关于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恶劣的报道，以及关于执法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实施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尽管该国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了相关建议，但主管当局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适当调查；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虽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执行该公约；

6. 感到痛惜的是，白俄罗斯政府没有对政治和社会活动人士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作出反应，检察官不愿调查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犯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罪的罪犯逍遥法外，辩护律师遭受压力，缺乏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还感到痛惜的是，讲白俄罗斯语的人、弱势群体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尤其遭到歧视；

7. 再次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白俄罗斯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阻碍或不当地限制任何人权的行使，并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和适当培训投入力量；

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因涉及毒品犯罪而被判刑的儿童表示的关切，并强调需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欢迎将2020年5月18日签署成为法律的《大赦法》也适用于未成年公民、孕妇、单亲父母、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并欢迎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根据《刑法》第328条第4和第5款被判刑的未成年人；

9. 又注意到2016-2019年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促进政府间合作和与民间社会对话的有益框架，推动国家略微增加了与民间社会的沟通；欢迎按照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关于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建议，让民间社会代表更多地参与有关人权立法和法律实践的讨论和工作论坛；呼吁白俄罗斯政府借鉴执行第一个计划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条约机构、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建议，毫不拖延地制定和执行新的人权计划；

¹⁴⁶ A/HRC/44/55。

10.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尤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使用死刑时没有正当程序保障，而且使用死刑方面的相关资料有限；同时，考虑到透明是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的一项要求，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欢迎 2020 年 1 月设立工作组研究废除死刑问题，并鼓励该国采取切实步骤；

11.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请求上级法庭对宣判和定罪作有效复审的权利，并让所有被告都有权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自由选择法律代理；

12. 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曾对 2015 年 8 月释放政治犯表示欢迎，并曾呼吁全面恢复前政治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然而，这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没有得到恢复，政治活动人士仍然遭受虐待，面临有争议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与此同时，在处理 1999 年和 2000 年发生的四起政治反对派强迫失踪案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3.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遵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全面改革选举法律框架，并处理选举法律框架和实践方面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缺陷，特别是鉴于总统选举定于 2020 年 8 月 9 日举行；

14. 再次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继续积极开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

15.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报告；

16.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以官方身份访问白俄罗斯，自由会晤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有关利益攸关方，以协助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还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各专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 2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赞成、5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

反对：

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印度、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和乌拉圭]

44/2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区域人权文书，

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0 号决定及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1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第 43/1 号决议，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保障所有人享有的人权，虽然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某些限制，

又确认任何此类限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为推动合理目的所必需并与之相称，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且如果实行限制，应有迅速、胜任、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审查和行政审查途径，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评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该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国性框架的国内立法、政策和惯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指出妥善管理集会要求在集会举行之前、期间和之后尊重人权，并且能够产生此种影响，其目的是帮助集会和平举行，并防止参加和监测抗议者、旁观者和执法人员出现伤亡情况，

承认所有社会中均可能发生和平抗议，包括自发的、同时举行的、未经许可的和受到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以是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

确认和平抗议可以积极推进民主制度的发展、强化和效力，推进包括选举和公投在内的民主进程，

又确认和平抗议在历史上对发展更加公正和负责的社会发挥了建设性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和平抗议可以继续对人类发展以及全面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做出积极贡献，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回顾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组织、参加、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的行为，

因此强调人人，包括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人，都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伤害、性侵害、殴打、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受强迫失踪，或遭受被滥用的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者实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又深为关切在重大政治关头等时刻无心或故意散布虚假信息、滥用新技术和施加不当限制，阻止或妨碍个人获取或传播信息的能力，从而影响人们组织和举行集会的能力，

指出能否依照国际人权法安全私密地使用通信技术，对集会的组织和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又指出虽然集会一般被认为是人在真实世界的聚集，但对人权的保护，包括对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保护也适用于发生在网络上的类似互动，

承认新技术可通过便利集会的动员和组织，推动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自由权的行使，并承认它们为在网上举行集会创造了空间，可便利和加强经常被边缘化的人参与和参加，并有助于妥善管理集会，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

表示关切在世界各地，仅仅因为组织或参加和平抗议或观察、监测或记录抗议活动而对个人和团体定罪，并在立法或政策中将此类个人称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又表示关切在真实世界和网上对从事和平抗议的个人进行非法或任意监视，包括使用面部识别、国际移动用户身份捕获器(“黄貂鱼”)和闭路电视等新出现的数字跟踪工具，

强调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化名和在线匿名措施，可能对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各国在处理和平抗议及其成因时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

回顾不得因他人在抗议过程中实施的孤立暴力行为，而剥夺和平人士的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铭记可以在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相互沟通协作的基础上为和平举行集会提供便利，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可发挥有益作用，促进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有关当局不断对话，

强调需要确保对抗议活动中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全面追究责任，包括调查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起诉责任人，

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并注意到《关于或属非法致死事件调查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年)，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了《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南》，作为《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补充，并吁请各国考虑在与集会有关的执法行动中适用该指南，

鼓励各国妥善利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手册》，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法与执法问题的最新培训包，

回顾必须对分配至集会管理的公职部门或私营部门执法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为其提供适当装备、对其进行适当监督和问责，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避免派遣军事人员履行此类职责，同时重申国家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也适用于履行执法职责的军人，并重申私营部门执法人员应尊重国际公认的标准，

确认执法在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及维持和维护所有人的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在便利集会方面的关键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提供的指导意见，¹⁴⁷

着重指出，不应以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健康风险等考虑因素为由，不必要或不相称地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

¹⁴⁷ Clément Voule, “各国应对 Covid 19 威胁的行动不应中止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20年4月14日。

权；对国际文书所保障的人权实施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这些文书中规定的严格要求，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8/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新技术对在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的专题报告；¹⁴⁸

2. 表示深为关切和平抗议遭到镇压的情况，包括执法人员非法使用武力、滥用低致命武器、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以及实施封网等不当限制、袭击抗议者、旁观者、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

3. 回顾各国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避免滥用或威胁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4.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于个人和团体在线上 and 线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确保涉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清楚地确立有利于行使这些权利的前提推定，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在 COVID-19 大流行等紧急情况期间也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并确保各国的应对行动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6. 鼓励各国对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的妥善管理集会问题实用建议汇编¹⁴⁹ 给予应有的考虑，该汇编为各国提供了一项有益的工具，说明如何履行它们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如何在本国的法律、程序和惯例中落实这种义务和承诺，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7. 吁请各国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在可能的限度内准许抗议者提供进入目标受众视力和听力所及的公共空间，并在必要时不加歧视地保护抗议者免受任何形式的威胁或骚扰；着重指出地方当局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8. 着重指出，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可在诸如和平抗议之类集会的妥善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建立此类适当渠道；

9. 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参加和平抗议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以防她们遭受恐吓和骚扰，以及包括性攻击在内的性别暴力；

10.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在和平抗议等背景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时的安全；

11. 吁请各国考虑到观察、监测和记录和平抗议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作用特殊、面临风险且容易成为目标，对他们的安全予以特别关注；

¹⁴⁸ [A/HRC/44/24](#)。

¹⁴⁹ [A/HRC/31/66](#)。

12. 强调在危机时刻或紧急情况期间等真实世界中的集会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更有必要确保互联网的访问和使用，为此应避免施加不当限制，如封网或在线审查，采取措施确保全球所有人都能访问互联网，并充分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隐私权；

13. 吁请各国在违反国际人权法时，避免并停止旨在封网和关闭电子通信，或以其他方式阻止互联网用户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或在网络空间集会的措施；

14. 促请各国避免在和平抗议期间使用武力，确保在绝对需要武力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过度或无差别地使用武力，并确保任何受伤或受害人员尽早得到救援和医护；

15.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关于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得到执法人员的切实执行，尤其是必要性和相称性等适用的执法原则，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可作为不得已采用的最后手段用以防范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不得仅仅为驱散集会即予使用；

16. 申明绝无理由不加区分地对人群使用致命武力，这属于国际人权法下的非法行为；

17. 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或重大伤害包括致残情况，包括因执法人员或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用火器开火或使用低致命武器所致伤亡情况；

18. 又吁请各国确保执法人员，酌情促进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接受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适当时还包括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为此促请各国将运用缓和对抗局面的策略纳入此类培训；

19. 鼓励各国向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从而减少他们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必要，同时继续努力规范低致命武器的培训和使用并制定相应规程，牢记即便低致命武器也会造成生命危险或重伤；

20. 着重指出，低致命性武器在采购和部署前须先通过彻底、独立的测试，从而证明其致命性和可能致伤的程度，并应监督此类武器的妥善培训和使用情况；

21.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努力，以便提高执法机构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方式应对此类集会的能力；

22. 着重指出，有必要对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使其和平举行，避免抗议者、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的人员、旁观者以及执法人员出现伤亡包括致残的情况，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确保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追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和救济的途径；

23. 确认必须记录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4. 吁请各国避免仅仅因个人或团体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了和平抗议便使用数字技术使其噤声，对其进行非法或任意监视或骚扰；并避免下令全面封网以及在抗议活动或重大政治关头前后封锁网站和平台；

25. 又吁请各国避免对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化名和在线匿名措施，施加任何不当限制，因为这些技术对于确保在集会背景下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至关重要；

26. 促请各国确保根据法律并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司法或其他国家机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向受害者提供获取补救和赔偿的途径，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

27.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召开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成就和当前的挑战；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系各国、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其他相关特别程序、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确保他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使小组讨论会完全无障碍，并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成果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

29. 请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在危机局势期间和平抗议背景下保护人权的专题报告，并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执法人员等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介绍这份报告及其中的建议；

3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20年7月17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确认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者容易遭受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注意到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2019年6月11日第2474(2019)号决议，武装冲突各方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状态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向失踪者家属提供各方所掌握的有关失踪者下落的任何信息方面负有主要责

任，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吁请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在武装冲突中失踪，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持续不断的冲突继续对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包括一贯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2.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在这方面责成冲突各方立即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法律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重申必须建立适当进程和机制，为此类罪行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指出追究责任是以可持续、包容及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3.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敦促冲突各方为此作出努力；还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真正参与到特使以及位于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主持下的政治进程之中，包括在所有努力和决策中让妇女平等发声并确保她们充分和真正的参与和代表性；在这方面还欣见特使宣布他愿意于 2020 年 8 月底之前在日内瓦召集和主持由叙利亚人领导和叙利亚人控制的宪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4. 痛惜 2019 年 12 月在伊德利卜省及其周边地区开始的军事攻势，造成平民人口大规模伤亡、流离失所和苦难，对民用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破坏；回顾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最近的结论，即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上述攻势期间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还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军事攻势的性别影响的评论；¹⁵⁰ 继续极为关切这一局势；

5. 责成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为全面、及时、立即、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责成冲突其他各方勿阻碍此类准入；在这方面对进一步减少跨境人道主义援助批准过境点表示遗憾，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大幅改善跨冲突线通道，以防止更多不必要的痛苦和生命损失；

6. 强烈谴责持续存在的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做法，这些做法在叙利亚政权重新夺回控制的地区尤其普遍，损害了在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潜力，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这是一场紧急的大规模人权保护危机；欣见特使重视这一问题，并有意在与有关各方接触时积极努力扩大这方面的行动；

7. 在这方面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特别指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健康造成额外的、或可危及生命的风险，并有可能加剧被拘留者本已十分严峻的状况；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和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声明；

¹⁵⁰ 见 [A/HRC/44/61](#)。

8. 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开办的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被拘留儿童的特别脆弱性；敦促责任人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目前被拘留者的生命和权利；

9. 敦促各方，尤其是敦促叙利亚当局，允许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立即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而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并向被拘留人员的家人提供被拘留人员的信息；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伸张正义；

10. 请调查委员会在注意到本决议所表达关切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意监禁和拘留问题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17日

第2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8票赞成、2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厄立特里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和苏丹]

44/22.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能够开展对话、进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就与促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2.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强社会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响；

3.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其他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和坚持参与促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

4.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工作中的良好做法、成功事例、经验教训和挑战，尤其以国际合作和团结为重点，并采取人权视角；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21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联合国最近关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的成功事例和挑战的相关报告和文件，包括统计数据报告，作为 2021 年社会论坛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7. 请高级专员为至少 10 名专家参加 2021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他们在论坛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和辩论中发表意见，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其中可视情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代表、相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及相关特别程序代表；

8. 决定社会论坛将继续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代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出现的行为体开放，如北方和南方国家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除贫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人士、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奉行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发表意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尤其是残疾人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尽量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传播有关社会论坛的信息，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论坛，并确保这项倡议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1. 请 2021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开展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利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社会论坛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14.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0年7月17日

第2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23. 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维护其原则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人权文书，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并强调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重申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并决定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植根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决议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

铭记2020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恰逢《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周年，并重申尽管在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进展速度不足以实现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各国和各区域的进展也不平衡，落实所有目标亟需取得进展，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议程》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认识到《2030年议程》保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无歧视的世界，

又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创建或重建有复原力、包容、公正与和平的社会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

注意到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起的《人权行动呼吁》，其中除其他外，回顾人权是联合国工作的核心，

认识到必须确保联合国的人权支柱有充足的资金在本组织内履行职能并实现其宗旨，同时强调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应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所有活动提供资金，

欢迎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主题，“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

重申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以及在全世界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成员和边缘化处境者的严重影响，

强调尊重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的人权对于与实现持久和包容的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1. 欢迎秘书长在呼吁关注人权这一联合国的核心工作方面所做的工作；

2. 重申，值此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人权理事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的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支柱，这些支柱是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并重申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这些宗旨和原则；

3. 又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4. 鼓励各国以周年纪念为契机，提高对联合国的工作以及在应对全球挑战的过程中，以多边方针和强有力的国际机构为基础，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合作、联合、团结和集体行动的重要性的认识；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尊重所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宪章》的宗旨和维护其原则的贡献，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报告时征求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意见；

7.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以无障碍格式发布其报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
第 2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赞成、0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

弃权：

喀麦隆、厄立特里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决定

44/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西班牙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对西班牙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西班牙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⁵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⁵²。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科威特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对科威特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科威特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⁵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⁵⁴。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⁵¹ A/HRC/44/7。

¹⁵² A/HRC/44/7/Add.1；另见 A/HRC/44/2 第六章。

¹⁵³ A/HRC/44/17。

¹⁵⁴ A/HRC/44/17/Add.1；另见 A/HRC/44/2 第六章。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和决定中以及在主席声明中所议议题的索引

	页次
适当住房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res. 43/14 51
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res. 43/1 14
安哥拉	
普遍定期审议：安哥拉	dec. 43/108 143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res. 44/19 200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res. 43/5 2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普遍定期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dec. 43/104 13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普遍定期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dec. 43/114 141
工商业与人权	
工商业与人权：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以及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res. 44/15 181
联合国宪章	
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维护其原则的贡献	res. 44/23 212
儿童	
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3/22 70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通过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支持和赋权来加强人权	res. 44/4 151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res. 44/7 160
咨商小组	
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dec. 43/117 142

冠状病毒病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决定	dec. 43/116	142
延长任务和授权活动	dec. 43/115	142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	PRST 43/1	144
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res. 44/2	1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43/25	77
------------------------	------------	----

歧视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res. 43/14	50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res. 43/34	117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res. 44/17	191
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res. 44/6	158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res. 43/35	121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3/36	121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res. 43/1	14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res. 43/35	121
--------------------------------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res. 43/10	36
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res. 43/9	34

教育

受教育权	res. 44/3	149
------------	-----------	-----

萨尔瓦多

普遍定期审议：萨尔瓦多	dec. 43/102	135
-------------------	-------------	-----

埃及

普遍定期审议：埃及	dec. 43/113	141
-----------------	-------------	-----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res.44/1	146
------------------	----------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4/5	155
极端贫困		
极端贫困与人权	res. 44/13	178
斐济		
普遍定期审议：斐济	dec. 43/105	137
外债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res. 43/10	36
意见和表达自由		
意见和表达自由	res. 44/12	172
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3/4	21
冈比亚		
普遍定期审议：冈比亚	dec. 43/103	136
灭绝种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res. 44/14	180
防止灭绝种族	res. 43/29	94
格鲁吉亚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res. 43/37	122
人权机构和机制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res. 43/35	12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res. 43/17	59
社会论坛	res. 44/22	210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决定	dec. 43/116	142
人权理事会的效率——解决财政和时间制约因素	PRST OS/13/1	12
延长任务和授权活动	dec. 43/115	142
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dec. 43/117	142
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3/16	58
人权与体育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res. 43/18	60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res. 43/3	18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43/30	10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res. 43/32	10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43/31	103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res. 43/33	115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		
审判员、陪审员、助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res. 44/9	16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4/8	165
国际合作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res. 44/18	195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res. 43/21	68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任务.....	res. 44/11	1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普遍定期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ec. 43/107	1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43/24	76
伊拉克		
普遍定期审议：伊拉克.....	dec. 43/111	140
意大利		
普遍定期审议：意大利.....	dec. 43/101	135
哈萨克斯坦		
普遍定期审议：哈萨克斯坦.....	dec. 43/109	139
科威特		
普遍定期审议：科威特.....	dec. 44/102	215
麻风病		
消除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res. 44/6	158
利比亚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43/39	129
马达加斯加		
普遍定期审议：马达加斯加.....	dec. 43/110	139

马里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43/38	124
移民		
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3/6	25
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少数群体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43/8	31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res. 43/26	83
尼加拉瓜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res. 43/2	16
和平抗议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res. 44/20	203
残疾人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及适应训练和康复	res. 43/23	70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	res. 44/10	170
种族主义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res. 43/35	121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 报告员的任务	res. 43/36	121
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受执法 人员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res. 43/1	14
宗教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 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res. 43/34	171
宗教或信仰自由	res. 43/12	42
保护责任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 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res. 44/14	180
食物权		
食物权	res. 43/11	38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	PRST 43/1	144

国家在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及其对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方面的核心作用	res. 44/2	147
精神健康与人权	res. 43/13	45
工作权		
工作权	res. 43/7	27
圣马力诺		
普遍定期审议：圣马力诺	dec. 43/106	137
斯洛文尼亚		
普遍定期审议：斯洛文尼亚	dec. 43/112	140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res. 44/22	210
南苏丹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res. 43/27	91
西班牙		
普遍定期审议：西班牙	dec. 44/101	215
可持续发展目标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res. 43/19	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43/28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44/21	208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43/30	101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43/31	103
技术援助或合作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res. 43/37	122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43/38	124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43/39	12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	res. 43/20	66

贩运人口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通过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支持和赋权来加强人权	res. 44/4	151
---	-----------	-----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res. 43/15	53
--------------------------	------------	----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安哥拉	dec. 43/108	138
普遍定期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dec. 43/114	141
普遍定期审议：埃及	dec. 43/113	141
普遍定期审议：萨尔瓦多	dec. 43/102	135
普遍定期审议：斐济	dec. 43/105	137
普遍定期审议：冈比亚	dec. 43/103	136
普遍定期审议：伊拉克	dec. 43/111	140
普遍定期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ec. 43/107	137
普遍定期审议：意大利	dec. 43/101	135
普遍定期审议：哈萨克斯坦	dec. 43/109	139
普遍定期审议：科威特	dec. 44/102	215
普遍定期审议：马达加斯加	dec. 43/110	139
普遍定期审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dec. 43/104	136
普遍定期审议：圣马力诺	dec. 43/106	137
普遍定期审议：斯洛文尼亚	dec. 43/112	140
普遍定期审议：西班牙	dec. 44/101	215

妇女和妇女权利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res. 44/17	191
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res. 44/16	185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通过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支持和赋权来加强人权	res. 44/4	151